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黃煌雄、黃武次為財政部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呂財益、基隆關稅局局長蔡秋吉多次接受報關業者宴飲餽贈，且受外界關說，不當介入海關人事調動；呂財益另洩漏所屬簽辦中之內部文書予報關業者；關稅總局驗估處處長史中美除多次接受報關業者宴飲餽贈，並就所屬辦理中之稅務案件，接受業者關說，向承辦人施壓；基隆關稅局副局長張良章接受業者招待，出入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並指示所屬關照特定公司進口之特定貨物；該局六堵分局分局長黃銘章、劉聰明未盡督導之責，致所屬長期集體收賄包庇走私；該分局驗貨課課長周家屏、黃富崇不但委棄其督導職責，更涉嫌與所屬共同收受走私業者賄賂，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1
- 二、監察委員趙榮耀、葛永光、劉玉山為我國派駐美國堪薩斯辦事處處長劉姍姍聘僱菲籍幫傭之薪資，與實際支付薪資不同，違反駐在地法律規定，致遭美國聯邦調查局調查及收押，嚴重戕害國家形象並有辱官箴，復違反規定私自僱用陸籍人士及領導統御有欠周妥，違失情節明

確且重大，爰依法彈劾案……12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內政部身為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於 97 年開辦時，事先未辦理精算，100 年底修法時，亦未對未來之影響，即時告知決策階層，且保險基金之資產及淨值，顯有高估等情，爰依法糾正案……15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自 97 年起實施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其推動過程核有多項違失，導致執行成效不彰，爰依法糾正案……57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紀錄……73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紀錄……81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83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

錄	84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85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86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86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87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88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88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89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	

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89
十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9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科長林榮紹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議決撤銷）	90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科長林榮紹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91

工作報導

一、101 年 1 月至 3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97
二、101 年 3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98
三、101 年 3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101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黃煌雄、黃武次為財政部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呂財益、基隆關稅局局長蔡秋吉多次接受報關業者宴飲餽贈，且受外界關說，不當介入海關人事調動；呂財益另洩漏所屬簽辦中之內部文書予報關業者；關稅總局驗估處處長史中美除多次接受報關業者宴飲餽贈，並就所屬辦理中之稅務案件，接受業者關說，向承辦人施壓；基隆關稅局副局長張良章接受業者招待，出入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並指示所屬關照特定公司進口之特定貨物；該局六堵分局分局長黃銘章、劉聰明未盡督導之責，致所屬長期集體收賄包庇走私；該分局驗貨課課長周家屏、黃富崇不但委棄其督導職責，更涉嫌與所屬共同收受走私業者賄賂，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10730493 號

主旨：為財政部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呂財益、基隆關稅局局長蔡秋吉多次接受報關業者宴飲餽贈，且受外界關說，不當介入海關人事調動；呂財益另洩漏所

屬簽辦中之內部文書予報關業者；關稅總局驗估處處長史中美除多次接受報關業者宴飲餽贈，並就所屬辦理中之稅務案件，接受業者關說，向承辦人施壓；基隆關稅局副局長張良章接受業者招待，出入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並指示所屬關照特定公司進口之特定貨物；該局六堵分局分局長黃銘章、劉聰明未盡督導之責，致所屬長期集體收賄包庇走私；該分局驗貨課課長周家屏、黃富崇不但委棄其督導職責，更涉嫌與所屬共同收受走私業者賄賂，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黃煌雄、黃武次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高鳳仙等 12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呂財益 財政部關稅總局前副總局長（簡任第 12 職等，停職中）。

史中美 財政部關稅總局驗估處前處長（簡任第 12 職等，現任關稅總局總務處處長）

蔡秋吉 基隆關稅局前局長（簡任第 12 職等，現任關稅總局研究委員）。

張良章 基隆關稅局前副局長（簡任第 11 職等，100 年 7 月 16 日退休）

黃銘章 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前分局長
（簡任第 10 職等，現任基隆
關稅局主任秘書）

劉聰明 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前分局長
（簡任第 10 職等，現任基隆
關稅局組長）

周家屏 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前課長（
薦任第 9 職等，現任基隆關稅
局倉棧組課長）

黃富崇 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前課長（
薦任第 9 職等，停職中）

貳、案由：財政部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呂財益、基隆關稅局局長蔡秋吉多次接受報關業者宴飲餽贈，且受外界關說，不當介入海關人事調動；呂財益另洩漏所屬簽辦中之內部文書予報關業者；關稅總局驗估處處長史中美除多次接受業者宴飲餽贈，並就所屬辦理中之稅務案件，接受業者關說，向承辦人施壓；基隆關稅局副局長張良章接受業者招待，出入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並指示所屬關照特定公司進口之特定貨物；該局六堵分局分局長黃銘章、劉聰明，未盡督導之責，致所屬長期集體收賄包庇走私；該分局驗貨課課長周家屏、黃富崇，不但委棄其督導職責，更涉嫌與所屬共同收受走私業者賄賂，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呂財益自民國（下同）98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7 日擔任財政部關稅總局副總局長，負有襄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權責，其任職期間負責督導該局人事室、政風室、督察室、驗估處等單位，並擔任陞遷甄審委員會及考績委員會主席。史中

美自 99 年 2 月 22 日至 100 年 8 月 8 日擔任關稅總局驗估處長，掌理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之核定、調查及進出口貨物之事後稽核事宜。蔡秋吉自 98 年 10 月 20 日至 100 年 8 月 7 日擔任基隆關稅局局長，負有指揮監督所屬並綜理轄內進出口貨物通關業務之權責。張良章自 97 年 9 月 9 日至 100 年 7 月 16 日擔任基隆關稅局副局長，負有襄理局務之權責。黃銘章、劉聰明分別自 98 年 8 月 4 日至 99 年 7 月 25 日及 99 年 7 月 26 日至 101 年 1 月 29 日擔任前後任之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分局長，綜理六堵分局所轄進出口貨物通關、徵課關稅，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黃富崇、周家屏分別自 98 年 4 月 6 日至 99 年 4 月 14 日及 99 年 4 月 26 日至 100 年 5 月 1 日擔任前後任之六堵分局驗貨課課長，綜理所轄進出口貨物查驗業務（附件一）。渠等違法失職之事證如下：

一、被彈劾人黃銘章、劉聰明、黃富崇、周家屏部分：

（一）緣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驗貨課課員林東瑩因長期於該局服務，熟識報關業者賴欽聰及立法委員助理張勝泰等人，而大陸地區石材、磁磚、生鮮蓮藕等貨物，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規定，均屬管制輸入之物品，非經主管機關公告准許或專案核准，禁止輸入臺灣地區。賴欽聰等進口商及報關業者，為圖走私轉售該等管制物品之暴利，且為避免該等貨物報關後，若核定為 C3 方式通關，將由驗貨課課員開櫃查驗，一旦遭查獲將被處以沒入並裁罰之不利處分，遂共謀以

行賄海關關員方式，大量進口上開管制貨品。適林員於 98 年 4 月 1 日獲調六堵分局驗貨課，負責進出口貨物之查驗業務，張勝泰及賴欽聰即夥同不法報關業者與廠商，運用渠等與海關上下層關員間緊密之人脈關係，透過林東瑩為六堵分局驗貨課唯一資深之驗貨員，在海關內部封閉之文化下，對驗貨同僚具有之影響力，自 98 年 10 月間起至 100 年 4 月底止，經由林員轉交賄款，按櫃行賄該分局驗貨課（嗣不法報關業者與其他驗貨關員建立信賴關係後，則由報關行陪驗人員在貨櫃場直接交付賄款予驗貨關員），林員並將朋分所餘賄款成立基金，作為聚餐之用。該課除課員張淵豪及股長未涉案外，課長周家屏、黃富崇、秘書柯克明、課員林東瑩、黃智銘、辦事員沈家慶、王怡舜、程恆毅等人，均涉入收賄。計包庇全昱、勝炫、鼎乘、凱冠、安茂等報關行報關進口之下列管制大陸貨品，使進口業者得以免除貨物遭沒入並課處貨價 1 至 3 倍罰鍰之行政裁罰：

- 1.包庇全昱報關行報關凱璿工程公司進口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石材 9 筆；報關新河、瑞宏、宏欣公司進口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石材 40 筆（以上貨物由賴欽聰按櫃交付 5,000 元之賄款予查驗人員）；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磁磚 3 筆（由賴欽聰按櫃交付 7,000 元之賄款予查驗人員）、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生鮮蓮藕 4 筆（由賴欽聰按筆交付 5 萬至 3 萬元賄款予查驗人員）、高價低報之鮮蝦 5 筆（賴欽聰等人低報進口越南產地草蝦、白蝦之交易價格，或申報不實之規格、數量、重量等方式，共逃漏進口稅額合計約 90 萬元，並於貨櫃通關放行後，由賴欽聰交付每櫃 12,000 元至 20,000 元賄款予查驗人員）。
- 2.包庇凱冠報關行報關進口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石材 163 筆（由報關行業者林永修按櫃交付 5,000 元予驗貨人員，共 168 萬 5,000 元）、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磁磚 71 筆（林永修按櫃交付 3,000 元予驗貨人員，共 102 萬 9,000 元）。
- 3.包庇安茂報關行報關進口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石材 250 筆（報關行業者王信恩除按櫃交付 3,000 元賄款外，並按月交付驗貨課長 3 萬元賄款，林東瑩共收取 34 萬 8,000 元賄款、王怡舜收取 34 萬 2,000 元賄款、黃智銘收取 28 萬 8,000 元賄款、程恆毅收取 9,000 元賄款、沈家慶收取 35 萬 5,500 元賄款，另由林東瑩轉交 40 萬元賄款予課長黃富崇、轉交 120 萬元賄款予課長周家屏）。
- 4.包庇鼎乘報關行報關進口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磁磚 41 筆（由報關行業者洪海江按櫃交付 4,000 元予驗貨人員，共計交付 130 萬 6,000 元，其中林東瑩收取 40 萬 6,000 元賄款、沈家慶收取 15 萬 6,000 元賄款、王怡舜收取 9 萬

6,000 元賄款、黃智銘收取 13 萬 8,000 元賄款，課長黃富崇收取 15 萬元賄款、課長周家屏收取 36 萬元賄款）。

5.包庇勝炫報關行報關進口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磁磚 303 筆（由報關行業者林憲武或其配偶陳月鳳按櫃交付 4,000 元予驗貨人員，其中黃智銘收賄 59 萬 4,000 元、王怡舜收賄 44 萬 8,000 元、程恆毅收賄 9 萬 6,000 元、沈家慶收賄 46 萬 6,000 元賄款；又林憲武於報運上開大陸磁磚貨櫃前，為避免驗貨課課長指示回查，於 98 年 11 月間交付賄款 3 萬元予課長黃富崇，並於周家屏接任課長後，交付 3 萬元予周家屏收受）。

(二)上開事實據六堵分局驗貨課課員林東瑩及辦事員沈家慶在本院約詢時坦承在卷（附件二），核與渠等在偵查中之自白相符。該分局驗貨課前課長黃富崇、周家屏固否認收受賄賂，表示並無督導不周等語（附件三），惟渠等收賄之不法事實，業據林東瑩在本院調查明確指證，且據林東瑩、報關行業者賴欽聰、詹美華、林憲武等人在檢察官偵查時明確指證，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附件四、五），足見渠等未克盡監督職責，且與所屬共同收受賄賂包庇走私。另被彈劾人六堵分局前分局長黃銘章、劉聰明在本院約詢時雖辯稱渠等從未與業者宴飲，未涉入弊案，事前亦完全不知情，然均坦承應負督導不周之責等語（附

件六），渠等違失事證均已臻明確。

二、被彈劾人呂財益、蔡秋吉、史中美部分：

(一)被彈劾人呂財益、蔡秋吉、史中美自 99 年 7 月間至 100 年 5 月間，多次接受業者飲宴招待、餽贈：

1.被彈劾人呂財益經由立委助理張勝泰之引薦，頻繁接受報關業者賴年興（其經營之公成興公司代理英商太古汽車集團、美商 MARS 食品公司等客戶之進口報關業務）之飲宴招待及餽贈。被彈劾人蔡秋吉、史中美亦因呂財益及多位退休海關長官參與該等餐宴，多次接受業者賴年興之餐宴招待，分述如下：

(1)呂財益、蔡秋吉於 99 年 9 月 15 日至賴年興基隆辦公室參觀，隨後在基隆安利海產店接受賴年興宴請。

(2)呂財益、蔡秋吉、史中美等人於 99 年 10 月 12 日晚上，在臺北市仁愛路馥園餐廳接受賴年興之宴請。

(3)呂財益、史中美於 99 年 12 月 21 日收受賴年興致贈之蔡依林演唱會 VIP 貴賓券若干張，呂財益並於 99 年 12 月 24 日致電賴年興再度索取蔡依林演唱會貴賓券 2 張。

(4)呂財益夫婦、史中美夫婦於 100 年 1 月 4 日接受賴年興招待，前往新竹縣尖石鄉餐敘聯誼。

(5)呂財益、史中美等人於 100 年 3 月 17 日至台北小巨蛋參觀福斯汽車上市發表會後，在「

點水樓」餐廳南京店與張勝泰等人接受賴年興晚宴。

- (6) 呂財益、史中美於 100 年 5 月 13 日至高雄關稅局出差，當晚接受賴年興招待，在高雄市新興區蟬之屋餐廳用餐，再由賴年興招待住宿於高雄市苓雅區之寒軒國際大飯店。

2. 被彈劾人呂財益、蔡秋吉、史中美在本院約詢時，對上開事實並不否認。雖呂財益對渠有無於 99 年 10 月 12 日晚上接受賴年興之宴請乙節表示已無印象，對 100 年 3 月 17 日之晚宴則辯稱：係以官方身分參加業者的發表會等語，然 99 年 10 月 12 日之宴飲業據蔡秋吉確認無誤，而據關稅總局覆稱查無指派呂員參與 100 年 3 月 17 日臺北小巨蛋業者發表會之紀錄。

- (二) 呂財益、蔡秋吉未盡監督之責，並接受不當之人事關說請託：

1. 被彈劾人呂財益於任職基隆關稅局局長期間，明知海關驗貨屬高風險易滋弊端之業務，任該職人員在品操上需有高度之要求，亦明知林東瑩於 88 年任職該局五堵分局驗貨課驗貨員時，涉嫌圖利業者，操守紀錄不佳，竟不顧政風單位就林員不適任驗貨員之建議，執意於 98 年 4 月 1 日將其由六堵分局稽查課調至驗貨課，擔任驗貨工作（見附件七，財政部 100 年 3 月 1 日臺財政字第 10112904230 號函附件第 4 頁倒數第 4 行以下）。嗣林員於六堵

分局驗貨課任內，因長期接受賴欽聰等多家報關業者賄賂，經基隆關稅局察覺有風紀顧慮，於 99 年 10 月 22 日於內部網站發布人員異動通報，公告林員於 99 年 11 月 1 日起調至該局臺北港辦事處（該通報因同批葉姓股長之調動引發新職長官不滿而隨即撤下），六堵分局轄內部分貨櫃場業者擔心因林東瑩調動後，與其交好之報關業者改至其他關區報關，影響業務，故集資請託張勝泰將林東瑩留任原職。張勝泰遂於 99 年 10 月 29 日上午至呂員辦公室向其關說勿將林東瑩調動，而呂財益於升任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後，經由張勝泰引薦，頻繁接受業者飲宴招待，明知林東瑩因風紀問題遭調動，竟未予嚴正拒絕，反而接受關說，利用其對所轄各關稅局之人事具有指揮、監督之權限，向基隆關稅局局長蔡秋吉表達勿將林東瑩調動之意見，被彈劾人蔡秋吉雖亦明知林員該項調動係因風紀顧慮，且基於其指揮監督職責，應即調離原職以防杜不法，竟依呂財益意見，指示基隆關稅局人事單位暫不調動林東瑩之職務，林員因此獲得留任，迄 100 年 5 月間始調離原職。

2. 上開事實有基隆關稅局職員職務異動通報表、相關函稿、監聽譯文、蔡秋吉偵查中調查局詢問筆錄、檢察官訊問筆錄足稽，事證明確（附件八）。呂財益於本院

約詢時雖表示：張勝泰曾至其辦公室就林東瑩調職乙事有所請託，惟辯稱渠要求張勝泰不要干涉該人事案（附件九）；而蔡秋吉在本院約詢時則辯稱：該人事案其未受呂財益指示，其於偵查時之供述不實，並表示林東瑩之平時考核正常，政風督察亦未反映林員有風紀問題，若得知其有風紀問題，一定馬上把他調動等語（附件十）。惟詢據呂財益、基隆關稅局副局長張良章均表示，林東瑩該次調動係因風紀問題等語。而該局人事室股長廖素卿在偵查時亦證稱：其於擬訂異動通報表時，曾向蔡局長口頭報告有人說林東瑩的風評不好，建議調整職務等語；且基隆關稅局副局長張良章於 99 年 11 月 1 日曾致電張勝泰稱：「我問的結果，都是那個女股長聽到人家這樣講（林東瑩），政風和那個（督察室）都沒有接到（檢舉），她就跑去跟頭仔（局長）講，頭仔也不了解狀況，聽她的話就要調他了…你跟副總（呂財益）講，叫他跟人事室和局長講一下，說至少讓他驗 2 年。」有監聽譯文足稽（附件十一）。徵之蔡秋吉身為基隆關稅局局長，掌理所屬課長層級以下人員之調動權，焉有不知悉林東瑩調動原因之理？被彈劾人蔡秋吉所辯其不知林東瑩涉有風紀顧慮，顯與事實不符，殊難採信。又蔡秋吉於偵查中已詳細供稱呂財益於 99 年 10 月 22

日林東瑩人事命令撤銷後，99 年 12 月 8 日新人事命令發布前，曾打電話指示伊：林東瑩已 55 歲，快退休了，不要派他去臺北港辦事處作 X 光儀檢這種又危險又累的工作等語。綜據相關事證，被彈劾人呂財益、蔡秋吉身為主官，明知林員操守不佳，竟委棄其監督權責，接受不當人事關說而將林東瑩留任原職等情，自堪認定。

(三)呂財益就關稅總局辦理中之稅則爭議案件，與當事業者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並洩漏簽辦中之公文：

1.99 年 5 月至 100 年 3 月間，賴年興代理瑪氏公司進口之心形巧克力以稅率 10% 之貨品報關，遭基隆關稅局人員核定 12.5% 之稅率。賴年興認為此與其他國家之海關稅則不符，向關稅總局申請變更適用稅號，並請求呂財益協助瞭解該案進度及關稅總局稅則處對該案之意見。呂財益因多次接受其宴飲招待，於 100 年 3 月 24 日取得該局稅則處承辦該案之內部簽稿（附件十二），於其辦公室就辦理中之稅則爭議案件，與當事業者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將該密件公文交賴年興、張勝泰觀覽，洩漏簽辦中之文書內容，並容任賴年興以手機拍攝上開文稿，賴年興嗣依據攝得之內容，請託立委助理吳昌霖向該局調取相關公文。呂財益於 100 年 3 月 31 日查覺不妥，始透過張勝泰請其轉知賴年興將攝得之

檔案刪除。

2. 呂財益雖承坦賴年興曾至其辦公室談論上開稅則適用爭議案件，惟辯稱渠為說明該案辦理進度，提供稅則處辦理該案之節略說明供賴年興觀覽，渠要求賴年興刪除者，係非密件之節略說明，渠無從取得該局承辦中之內部函稿等語。惟據賴年興偵查中供述及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賴年興電腦之勘驗筆錄（附件十三），賴年興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列明相關文號（關稅總局 100 年 3 月 25 日臺總局稅 1001004548 號函、100 年 1 月 25 日臺總局稅字第 1001000893 號函），以電子郵件函請立法委員助理吳昌霖向關稅總局調閱公函，且呂財益所提供者如得公開，事後又何需致電張勝泰要求賴年興刪除其拍攝之檔案？足認呂財益於 100 年 3 月 24 日提供賴年興觀覽之文件為簽辦中不應對外宣洩之內部函稿，事證亦屬明確。

(四) 史中美就關稅總局辦理中之稅務案件，受當事業者關說，向承辦人施壓：

1. 99 年 5 月間賴年興代理之太古集團（進口奧迪汽車）因進口資料不全，遭關稅總局調查，要求奧迪公司至該局說明相關稅務疑義，賴年興透過張勝泰向史中美關說，仍遭遇困難（賴年興向張勝泰稱：「我昨天去找美處長（史中美），事情越弄越大條，底下基層人員認為我什麼事情都找

上面的，變成底下基層的反彈…資料太慢給人家…我檢討是自己不對…。」「事情嚴重了，史仔（史中美）壓不下來，（承辦人）打電話去奧迪叫他們馬上去…。」），張勝泰再於 99 年 5 月 31 日 11 時許向史中美請託，史中美回稱：該案已報告呂財益，要業者找承辦人轉答：「…我有跟賴科長講說改明天溝通，賴老闆陪奧迪的人來，有什麼不對。…你請葉志賢請許股長打給我…。」。事後張勝泰於 12 時 33 分回電史中美，稱該事已解決，史中美則表示：「我明天會叫他們來我那裡…明天我會跟他們灌輸思想。…為了將來，我會把涂福仁股長、○○○還有相關人叫過來，我會跟他們講一下，好不好…」等語，顯就該局辦理中之稅務案件，應賴年興等人之關說向所屬施壓。

2. 史中美於本院約詢時，雖辯稱相關業者與驗估處完全無關，全案係因張勝泰對外渲染，打著海關的招牌在外行騙等語（附件十四）。然上開事實有監聽譯文（附件十五）足稽，事證明確。

三、被彈劾人張良章部分：

(一) 基隆關稅局副局長張良章與立委助理張勝泰等人熟識，經常共赴有女陪侍之「鄉音」KTV、「129」KTV、「興隆莊」酒店飲酒唱歌作樂。100 年 5 月間，因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人事異動，林東瑩、周家屏均遭調離現職，涉嫌走私之報關業者

賴欽聰，為往後能改由基隆關進口管制之大陸地區石材、磁磚等貨品，乃透過張勝泰宴請張良章等人，分述如下：

- 1.張良章於 100 年 5 月 3 日與林東瑩、張勝泰等人在「基隆海鮮餐廳」接受賴欽聰宴請，餐後張良章與林東瑩等人共赴臺北市萬華區有女陪侍之「興隆莊酒店」飲酒作樂。
- 2.張良章 100 年 5 月 23 日與張勝泰等人，中午在基隆「榮」海產店接受賴欽聰宴請，並於餐宴時指示六堵分局驗貨課課長彭木停、課員曾六毅、黃智銘等人，對於特定公司進口之大陸石材予以關照。當天晚上與賴欽聰、張勝泰等人繼續聚餐，餐後與張勝泰等人又共赴臺北市萬華區「興隆莊酒店」飲酒作樂。

(二)上開事實有調查局詢問筆錄、該局行動蒐證作業報告表、蒐證照片、監聽譯文，及檢察官訊問筆錄（附件十六）足稽，相關餐宴及出入不正當場所乙節，亦據張良章在本院約詢時坦承屬實（附件十七），事證明確。張良章於本院約詢時，雖辯稱其與賴欽聰不熟，對賴欽聰在外行為根本不知情等語，惟其於 100 年 5 月 23 日與賴欽聰聚餐時，致電六堵分局驗貨課課長彭木停，並指名驗貨課員曾六毅、黃智銘等人到場，要求關照賴欽聰所報關進口之特定貨物，有監聽譯文足稽，所辯顯與事實不符。

四、有關刑事責任追究方面，被彈劾人呂

財益除上開違法失職行為，並涉嫌收受張勝泰轉交之 30 萬元賄款，作為協助林東瑩留任原職之對價，經檢察官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等罪，提起公訴；另呂財益、史中美涉嫌於 100 年 5 月 13 日前往高雄關稅局出差時，由業者賴年興招待用餐並支付住宿費用，事後檢具申報膳雜費、住宿費、交通費，各詐領 2,718 元，經檢察官以渠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提起公訴；被彈劾人張良章因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圖利等罪，經檢察官以 20 萬元交保，目前尚在偵查中；被彈劾人黃富崇、周家屏經檢察官以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及違反懲治走私條例第 9 條明知為走私物品而放行等罪嫌，提起公訴；被彈劾人蔡秋吉於本案為證人未經檢察官起訴；被彈劾人黃銘章、劉聰明則未經檢調傳訊。

五、被彈劾人呂財益、史中美經財政部以 100 年 12 月 16 日臺財人字第 10000486150 號函，檢附起訴書函請本院審查（附件十八）。關稅總局認為呂財益「行為不當，致涉貪瀆，並遭法院裁定羈押，嚴重損害海關形象及聲譽」，予以記 1 大過之處分；史中美「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致發生嚴重損害海關形象及聲譽事故」，予以記過 2 次之處分；蔡秋吉「監督不周，致屬員發生貪污瀆職事件」，予以記 1 大過之處分；基隆關稅局認為分局

長劉聰明「對主管業務監督不力，致發生嚴重損害海關形象及聲譽事故」，予以記過 2 次之處分；周家屏「行為不當，致涉貪瀆，並遭法院裁定羈押，嚴重損害海關形象及聲譽」，予以記 1 大過之處分、黃富崇「行為不當，致涉貪瀆，並經媒體報導，嚴重損害海關形象及聲譽」，予以記 1 大過之處分（見附件十九）。惟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6 條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併此述明。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呂財益、蔡秋吉、史中美部分

(一)呂財益、蔡秋吉、史中美接受利害關係人飲宴招待、餽贈，呂財益、蔡秋吉並接受不當之人事關說請託，呂財益復就關稅總局辦理中之稅則爭議案件，與當事業者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並洩漏簽辦中之公文；史中美就關稅總局辦理中之稅務案件，受當事業者關說，向承辦人施壓：

1.按 97 年 6 月 26 日公布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2 款、第 5 款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

之影響。…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第 4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一)屬公務禮儀。…(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

、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第 8 點第 2 項（99 年 7 月 30 日修正）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第 11 點規定：「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2.被彈劾人呂財益雖辯稱：因進出口報關皆在關區，其直屬上級機關為地區關稅局，總局為上級督導機關，其接受報關業者之宴飲餽贈，皆屬私誼，與業務無關等

語。惟查，賴年興係公成興公司負責人，而該公司業務係代理英商太古汽車集團、美商 MARS 食品公司等客戶之進口報關業務，與關稅總局所屬各關稅局有業務往來關係，且賴年興、張勝泰動輒前往呂財益、史中美之辦公室，或以電話談論海關人事及承辦中案件，依社會通念，足認其互動行為有損民眾對於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之信賴，則賴年興等人與渠等具有職務上之利害關係，應無疑義。又呂財益辯稱：其要求及受收之蔡依林演唱會 VIP 貴賓券係贊助商之非賣品等語。惟據監聽譯文，該次演唱會之入場券網路當時已售罄，其票價據辦案人員查證，分別為 4200、3500、2800、2500、1800、800 元，呂財益、史中美收受利害關係人多張貴賓券，其市價顯超過 500 元，自難以該貴賓券係贊助商之非賣品而推卸其責。

3. 審酌渠等頻繁接受利害關係人邀宴招待及餽贈，及配合業者要求，濫用其職務上權力等情形，顯已悖離公務人員應有之行為準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4 條第 1 項：「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

身或他人之利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第 15 條：「公務員…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及第 16 條第 2 項「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之規定。

- (二) 綜上，被彈劾人呂財益身為關稅總局副總局長，位高權重，言行為所屬表率，竟不思謹言慎行，避免不必要之應酬宴飲，反而與利害關係人過從甚密、頻繁接受飲宴招待並收受餽贈，接受不當之人事關說、洩漏內部簽辦中之密件文書；被彈劾人蔡秋吉為基隆關稅局局長，對利害關係人之宴請毫不避諱，不能抗拒不當之人事關說，且監督無方，致所屬集體長期包庇走私之行為；被彈劾人史中美為關稅總局驗估處長，與利害關係人交往密切，接受宴飲招待，並接受關說，向承辦人員施壓。渠等所為嚴重敗壞海關風氣，違失事證至明，所辯及所提證據，均無從卸免應負之行政咎責。

二、被彈劾人張良章部分：

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該點所稱「不妥當場所」，依其立法理由包括「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 等營業場所」。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渠多次出入之臺北市萬華區「興隆莊」酒店係有女陪侍之 KTV。其接受走私業者邀宴及赴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飲酒

作樂，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且其因受收業者不正利益，而指示所屬六堵分局驗貨關員關照特定公司進口之特定貨物，所為係違反同法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 15 條：「公務員…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第 16 條第 2 項「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之規定。

三、被彈劾人黃富崇、周家屏部分：

黃富崇、周家屏身為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前後任之驗貨課課長，負有綜理六堵分局進出口貨物查驗之權責，未克盡職責督導下屬，反與所屬驗貨員涉嫌共同收受賄賂，包庇業者走私犯罪，致該課驗貨員集體收賄，有恃無恐，並將所餘賄款成立基金，作為聚餐之用，風紀蕩然，可見一斑。而渠等在本院約詢時尚一再辯稱對該分局所涉違紀不法行為從未發現異狀等語，足見渠等毫無悔意，核其所為，除觸犯刑事法令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第 16 條第 2 項「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之規定。

四、被彈劾人黃銘章、劉聰明部分：

黃銘章、劉聰明係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前後任之分局長，負責綜理六堵分局轄區內進出口貨物之通關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渠等對於該分局直屬之驗貨課長、秘書、課員長期集體收受賄賂，包庇走私業者大量進口管制物品，未能掌握所屬工作狀況，機先發掘並防杜不法情事，顯未盡監督、指揮之責。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呂財益、史中美、蔡秋吉、張良章等人與利害關係人過從甚密，頻繁接受宴飲招待，公私不分，且應業者請託，對進行中案件向所屬施壓，洩漏所屬簽辦中之內部文書，進而配合關說，為不當之人事安排，視公務員廉政及倫理之基本要求如無物，上行下效，海關風紀蕩然無存；被彈劾人黃銘章、劉聰明，身為六堵分局分局長，所屬驗貨課長期集體收賄包庇走私，難辭監督不周之責；被彈劾人周家屏、黃富崇身為該分局驗貨課長，竟與所屬驗貨員同流合污，共同收賄包庇走私，委棄其應盡之督導職責。渠等所為，嚴重損害國家財政收入及相關產業發展，且斲傷民眾對海關之信賴，損及機關執法威信，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等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二、監察委員趙榮耀、葛永光、劉玉山為我國派駐美國堪薩斯辦事處處長劉姍姍聘僱菲籍幫傭之薪資，與實際支付薪資不同，違反駐在地法律規定，致遭美國聯邦調查局調查及收押，嚴重戕害國家形象並有辱官箴，復違反規定私自僱用陸籍人士及領導統御有欠周妥，違失情節明確且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10730526 號

主旨：為我國派駐美國堪薩斯辦事處處長劉姍姍聘僱菲籍幫傭之薪資，與實際支付薪資不同，違反駐在地法律規定，致遭美國聯邦調查局調查及收押，嚴重戕害國家形象並有辱官箴，復違反規定私自僱用陸籍人士及領導統御有欠周妥，違失情節明確且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趙榮耀、葛永光及劉玉山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吳豐山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劉姍姍 駐堪薩斯辦事處處長、簡派第

13 職等（民國 98 年 8 月 19 日迄 100 年 12 月 30 日，100 年 12 月 30 日起改調處長回部辦事迄今）。

貳、案由：我國派駐美國堪薩斯辦事處處長劉姍姍聘僱菲籍幫傭之薪資，與實際支付薪資不同，違反駐在地法律規定，致遭美國聯邦調查局調查及收押，嚴重戕害國家形象並有辱官箴，復違反規定私自僱用陸籍人士及領導統御有欠周妥，違失情節明確且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劉姍姍自民國（下同）98 年 8 月 19 日起迄 100 年 12 月 30 日止，擔任我國派駐美國堪薩斯辦事處處長（附件 1，頁 1），渠所僱菲籍 Iluminada Portugal Carino 女士（以下簡稱 Carino 女士）之薪資，明顯少於雙方契約所定薪資，因而遭美國聯邦調查局調查，渠復未即刻且詳實呈報外交部，致遭美國司法機關羈押並判決有罪，茲將被彈劾人劉姍姍違失之事實及證據，列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劉姍姍與菲籍幫傭 Carino 女士雙方雖簽有正式僱傭契約，Carino 女士並以該契約向美國駐菲律賓大使館申請赴美工作簽證，惟渠竟私下與 Carino 女士協議減薪，核與美國法令未符，致遭美國司法機關逮捕與判刑，被彈劾人劉姍姍復未詳實呈報外交部，嚴重戕害國家形象並有辱官箴，確有違失，要難辭其咎：

被彈劾人劉姍姍為我國派駐美國堪薩斯辦事處處長，其職務宿舍原幫傭 Charlyn M.Castroverde 女士，因身體及個人因素於 99 年 12 月 1 日離職。被彈劾人爰於 100 年 1 月間，透過我

國駐菲律賓代表處協助聘請菲籍 Carino 女士作為職務宿舍幫傭，雙方於 100 年 2 月 4 日在菲律賓馬尼拉之馬嘉諦區（Makati）締約，約定每月薪資為 1,240 美元、每週工作 5 天，每天 8 小時等節，並明定契約條文若有增加或修改，必須經菲律賓勞工參事或駐外機構同意（附件 2；頁 4）。

Carino 女士以該契約向美國駐菲律賓大使館申請赴美工作簽證，被彈劾人劉姍姍則以該契約呈報外交部作為申請 Carino 女士機票之依據（附件 3；頁 8）。然查，被彈劾人劉姍姍竟與 Carino 女士私下另簽署一份減薪信函，該函載明自願住在職務宿舍、不在職務宿舍接見訪客、自願扣除薪資 790 美元供支付醫療、保險、膳食費用，且該函為雙方契約之一部（附件 4；頁 14）。此舉核與美國當地法令不符，被彈劾人劉姍姍不僅疏於檢視此節，復未將該函一併呈報外交部（附件 5；頁 15），核其所為，不但違反外交部所定「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更導致美國司法機關認定渠構成「外籍勞工契約詐欺罪」並將之逮捕與判刑（附件 6；頁 26），衍生臺美雙方對外交豁免認定歧異，嚴重戕害國家形象並有辱官箴，違法失職情節，至為灼然。

二、被彈劾人劉姍姍遭美國聯邦調查局約談時，疏於研判是否涉及豁免權利並先行請示外交部，事後復未立刻詳實呈報，致外交部誤判美國聯邦調查局意向及後續因應處理方針：

按我國與美國於 1980 年簽有「北美

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特權、免稅暨豁免協定」，該協定第 5 條第 5 項規定：「任何一派遣之相對機構經任命之職員其在經認可職務範圍內所作之行為應免於訴訟及法律程序，如是項豁免已被明白放棄者則不在此例。」，被彈劾人劉姍姍為我國派駐美國堪薩斯辦事處處長，依前開規定及外交部查復說明，均應享有協定所定豁免權利，無論其行為是否確實違反駐在國法令，均非所問。

100 年 10 月 13 日晚間 7 時半許，美國聯邦調查局人員赴被彈劾人劉姍姍之職務宿舍。查美國聯邦調查局為美國司法機關，晚間 7 時半既非一般洽公時間，而逕至職務宿舍，亦非一般洽公方式，被彈劾人劉姍姍理應慮及此而有所警覺，並確認對方來訪意圖，研判是否涉及豁免權利以先行請示外交部。詎被彈劾人劉姍姍捨此不為，任令美國聯邦調查局人員逕入渠職務宿舍內，並接受其詢問，不無輕率有失謹慎。其次，被彈劾人劉姍姍對該局人員未盡尋常妥適之來訪及詢問 Carino 女士相關案情經過，復未立即呈報我國駐美國代表處及外交部，而係遲至同年月 17 日始呈報外交部（附件 7，頁 47），且對上開經過，復未據實以告，僅言及該局人員詢問 Carino 女士是否失蹤、工作時段、工作情況及其有無抱怨等情，對該局人員已詢及 Carino 女士薪資等節，竟未詳實呈報，甚至事後對同仁宣稱渠與該局人員應對良好，同仁不必擔心云云（附件 8，頁 50），導致外交部誤判美國聯邦調查局意向及後續因應處

理方針，違失情節重大，洵堪認定。

三、菲籍幫傭 Carino 女士棄職離去後，被彈劾人劉姍姍置法令於不顧，竟私自僱用陸籍人士為其職務宿舍幫傭，甚至任其使用個人電腦及路由器，連結至職務宿舍內保密電話之路由器，致生館舍危安及資訊外洩重大疑慮：按外交部於 88 年 5 月 19 日曾以第 T452 號通電駐外各館處（附件 9，頁 59）嚴禁僱用大陸人士以防滲透、收買情事。100 年 8 月 10 日 Carino 女士棄職離開後，被彈劾人劉姍姍於同年 9 月間透過陸籍移民，自行僱用陸籍幫傭謝登鳳。因謝女士其夫為越戰老兵，姓氏為 Alexander，而謝女士英文名為 Sharon，被彈劾人劉姍姍利用此節刻意予以隱瞞未據實以報，致駐堪薩斯辦事處承辦會計業務楊政豪專員無從知悉。嗣被彈劾人遭美國司法機關羈押後，該處曾曉峯組長依渠電話指示，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下午至渠職務宿舍支付謝女士薪資並請其離開，始知渠私自僱用陸籍幫傭，且謝女士居住於職務宿舍等情，不但明顯與外交部前開通電未符，且未對謝女士進行安全查核。

嗣曾曉峯組長請謝女士離去前，謝女士表示需上樓拿取其上網之路由器，經曾曉峯組長陪同上樓，始發現被彈劾人劉姍姍任由謝女士將其個人電腦及路由器，連結至職務宿舍保密電話之路由器，肇生駐處資安外洩之重大疑慮（附件 10；頁 62），渠違法失職情事，昭然若揭。

四、被彈劾人劉姍姍確有對部屬同仁施以粗話，行事復未能以身作則，舉措失

度，領導統御失當：

據外交部調查報告所示，被彈劾人劉姍姍就處務之工作分配，非依官職等及部屬能力等，而係憑其個人好惡分配。渠任職期間，復未能謹言慎行以為表率，洽公途中竟自行或指示部屬行車超速；對部屬建言或錯犯，未能理性溝通協調，尋求共識，反而施以粗話或咆哮（附件 11，頁 84），逾越分際，足徵渠領導統御有欠周妥，難謂允當。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案經本院於 101 年 2 月 29 日約詢被彈劾人劉姍姍，渠辯稱：當時沒有考慮為何有二個契約，我回來後才知道減薪不得高於 20%；部裡面後來告知我 88 年有一個函不能僱用大陸雇員，不過 88 年當時我是館員，我不清楚，部內許多同仁也有娶陸籍配偶。FBI（美國聯邦調查局）沒有事先聯絡直接來，因此是沒有防備的情況下來的，FBI 問契約在那裡簽、一個月付他多少錢等等。10 月 13 日 FBI 來找我，隔天我就要電報回去，曾組長說他很忙，才拖到 10 月 17 日。我管六個州，事情很多，但同仁不願分擔；我要求比較高，有時沒有顧慮同仁的感受；我只有一次講了三字經，因為他是副處長，我對他期望比較高云云（附件 12，頁 122）。

二、查被彈劾人劉姍姍為我國派駐美國堪薩斯辦事處處長，其辦理各項業務，本應確實查明並遵守相關規定以憑辦理。惟渠實際支付予 Carino 女士之薪資，明顯少於渠呈報外交部及 Carino 女士憑以向美國駐菲律賓大使館申請

工作簽證之契約所定薪資，此節不但構成美國「外籍勞工契約詐欺罪」，更與外交部頒定之「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不符。Carino 女士棄職離開後，渠復為貪圖方便，罔顧法令，逕行僱用陸籍幫傭，且任其以個人電腦及路由器連結至職務宿舍內保密電話之路由器以供上網，肇生資安外洩之重大疑慮，渠稱不知相關規定等節，均屬事後卸責之詞，委無足取。

- 三、次查，被彈劾人劉姍姍身為我國駐外機關高階官員，與駐在國人員之應對進退，首應注意雙方法令及外交禮節，我國與美國間既簽有「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特權、免稅暨豁免協定」，則渠於美國聯邦調查局人員不尋常之來訪時，理應確認對方來訪意圖，研判是否涉及豁免權利並先行請示外交部。詎捨此不為，任由美國聯邦調查局人員進入渠職務宿舍，甚至接受其調查。渠嗣後復未即刻將事件經過詳實呈報我駐美國代表處及外交部，遲至事發後四日始為之，且竟對同仁宣稱渠與該局人員應對良好云云，足徵渠行事欠周，不僅嚴重損害國家形象，更有欠忠誠勤勉。又查，被彈劾人劉姍姍身為高階文官，行事本應謹慎穩重，以身作則，倘與部屬意見不合，亦應理性溝通，協調合作。渠自承對部屬施以粗話，已不無侵害部屬人格權，不但與兩人權公約意旨相悖，更足徵其領導統御能力有欠周妥，違失情節至為灼然。
- 四、核被彈劾人劉姍姍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

，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確實…」等規定。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劉姍姍身為我國駐外高階文官，渠實際支付予菲籍幫傭之薪資，竟短少於渠呈報外交部及 Carino 女士憑以向美國駐菲律賓大使館申請工作簽證之契約所定薪資，核屬欺瞞而未盡誠實義務。渠遭美國聯邦調查局調查時，未思及是否涉及豁免權利亦未先行請示外交部，事後復未立即詳實呈報，致外交部誤判該局人員來訪意圖，嚴重戕害國家形象並有辱官箴。菲籍幫傭棄職離開後，渠竟又私自僱用陸籍人士為幫傭，甚至任其以個人電腦及路由器，連結至職務宿舍內保密電話之路由器以供上網，肇生資安外洩重大疑慮，在在證明其罔顧法令及處置作為謬誤，非予彈劾不足以匡正其偏差，以儆效尤。經核劉姍姍之違失事實明確，情節重大，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內政部身為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於 97 年開辦時，事先未辦理精算，100

年底修法時，亦未對未來之影響，即時告知決策階層，且保險基金之資產及淨值，顯有高估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11930198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身為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於 97 年開辦時，事先未辦理精算，100 年底修法時，亦未對未來之影響，即時告知決策階層，且保險基金之資產及淨值，顯有高估等情違失案。

依據：101 年 3 月 8 日及同年 4 月 5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5、5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 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

貳、案由：內政部為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國民年金保險民國 97 年之開辦，事先未辦理精算，100 年底之修法，未將修法對未來之影響及時告知決策階層；且本保險基金之資產及淨值顯有高估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民年金保險之開辦，係由於我國 65 歲以上國民之平均餘命逐年增加，而家庭扶持老人之傳統功能漸趨式微，子女

供養老人之比例逐年下降；我國為使全體國民均能享有老年生活之基本經濟安全保障，乃在實施公教、軍、勞保等職域性社會保險多年後，以未能享有社會保險保障之國民（約 400 萬餘人）為主要保障對象，開辦本項保險制度以全面建構社會安全網絡，並落實「全民照顧」之理念，合先敘明。

本案係經第 4 屆第 41 次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決議，推派委員調查。案經本院邀集審計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說明本案該部查核情形，又 2 次詢問內政部、勞工保險局、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101 年 2 月 6 日行政院改組，行政院主計處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並參酌所檢送之相關資料查核竣事，茲將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核有未善盡職責之違失臚列如下：

- 一、國民年金保險自 97 年 10 月開辦，開辦之初，內政部未事先就保險費費率辦理精算，100 年底修正國民年金法第 54 條之一，內政部又未於修法前確實估算調增國民年金給付額度之影響，一個月餘間數據變動 3 次，且幅度頗大，亦未善盡將修法對未來相當期間財務影響及時告知決策階層之責，顯有違失：

(一)國民年金保險自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迄今之辦理情形

- 1.被保險人：截至 100 年 9 月底，本保險之被保險人人數為 386 萬餘人，詳表 1-1。
- 2.保險費之收繳：100 年 9 月份保險費（繳費期限為 100 年 11 月 30 日）應繳人數為 386 萬餘人

，截至 100 年 12 月 13 日止，已繳費被保險人 198.2 萬餘人，188.6 萬餘人欠費，詳表 2-1、表 3-1-1（補助身分別、性別）、表 3-1-2（年齡別、性別）、表 3-1-3（市縣別、性別）。

3.給付核付人數：截至 100 年 10 月底止，國民年金給付核付人數計 127.8 萬餘人；保險給付支出人數 33.6 萬餘人（含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及生育給付）；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人數 94.2 萬餘人（含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詳表 4-1（人數）。

4.給付核付金額：截至 100 年 10 月底止，國民年金累計給付核付金額新臺幣（下同）1,195 億餘元；保險給付 211 億餘元（含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生育給付）；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984 億餘元（含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詳表 4-2（金額）、表 4-3（人數及金額）。

5.基金積存金額及責任準備：截至 100 年 11 月底，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積存金額為 1,024.65 億餘元，責任準備為 45.05 億餘元，詳表 6-1。

(二)國民年金開辦之財務估算，未就保險費率進行精算

1.國民年金開辦之初，內政部並未就保險費率進行精算，開辦第 1

年保險費率之訂定，係以投保 40 年，所得替代率每年 1%實質利率 3.8%及月投保金額 15,840 元，計算其給付金額（6,336 元），在不考慮物價指數及薪資變動下，以年滿 65 歲後平均餘命 17 年，回推估算應繳保險費費率為 5.45%。內政部依上開原則進行國民年金財務之估算。惟後將所得替代率提高為 1.1%，基本工資調整為 17,280 元，費率定為 6%。

2.立法院審議該草案時，將所得替代率調整為 1.3%，且費率調整為 6.5%，一般被保險人保險費每月 674 元，老年年金給付每月 8,986 元。

(三)「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於 101 年 1 月面臨不足之窘境，現已由內政部編列預算支應

1.依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除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基本保證年金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外，依序由下列來源籌措支應；其有結餘時，應作為以後年度中央政府責任準備：一、供國民年金之用之公益彩券盈餘。二、調增營業稅徵收率百分之一；其實施範圍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2.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所稱之「中央政府責任準備」，係指中央政府存放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資產，內政部查復本院時，有將中央政府責任準備稱為中央應負擔

款項責任準備。

- 3.據內政部查復本院略以：「有關『中央應負擔款項責任準備』遞減之原因，主要係因除中央政府於國民年金開辦時一次撥入 373 億餘元外，每月收入僅有公益彩券盈餘約 8.1 億餘元，惟內政部每月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包含保險費補助、年金給付差額金及行政管理費）約 23.42 億元，爰須動支『責任準備款項』（指本基金代中央政府保管之款項）」，故中央政府責任準備呈現遞減之情形。「中央政府應負擔保險費若以『全部應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計算撥付，則 99 年 11 月中央政府責任準備面臨由正轉負。」、「另中央政府應負擔保險費若以『100 年 6 月底撥補依實際繳費率加計未繳費者之 15% 保險費及回溯納保者之保險費負擔及差額金』，則 101 年 1 月中央政府責任準備面臨由正轉負。」、「針對公彩盈餘如不足支應內政部應負擔款項，已修正國民年金法第 13 條規定，政府應負擔保險費由全部被保險人修正為繳費被保險人加計未繳費被保險人 15% 計算。」、「又依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係以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 以為因應，案經行政院以 100 年 7 月 29 日院臺內字第 1000100919 號函核定暫不予調增營業稅，惟行政院已同意編列預算支應，該部已於 101 年編列預算並經立法院通過

，故未來中央政府責任準備不致出現不足。」。

- (四)勞工保險局於 98 年 9 月 17 日方委託國立政治大學進行本保險之精算，該精算報告（99 年 9 月完成審查）指出，以 98 年 10 月 1 日為評價日，國民年金保險最適保險費率（最適提撥率）為 18.97%，若欲維持現行保險費率 6.5%，則該基金達成之相對投資報酬率須為 7.58%，又評價日之未來潛藏負債約為 814 億元，提存比率僅 46.14%（基金餘額/潛藏負債=375.58 億元/814 億餘元）；隨著營運時間之累積，未來保險給付金額將逐年遞增，若政府全數提撥且考慮補繳，則基金餘額不足以支付當年度保險給付之時間為 137 年。另若費率維持 6.5%，且政府相對提撥應負擔保險費（即依實際繳費人數計算應負擔保險費）時，本保險基金餘額不足以支應當年度給付之時間為 132 年。
- (五)本保險之保險費率於 100 年 4 月 1 日調整為 7% 對於本保險基金之影響
- 據內政部說明略以，「本保險之保險費率於 100 年 4 月 1 日調整為 7% 對於本保險基金之影響，若『參加本保險被保險人實際繳費率』，即 60% 繳費率計算，本保險基金保險費收入增加，因調整費率並不影響保險給付，故保險給付並未增加。本保險基金餘額不足支應保險給付之年限往後遞延，如國民年金保險費率自 100 年 4 月 1 日調整為 7% 且不再調整，則預估至 132 年止本

保險基金將增加 793.57 億元（保險費收入），如以收益率 3% 計算，至 132 年止總計本保險基金累計增加 1,318.99 億元，可使本保險基金不足以支應保險給付之年限往後遞延 2 年，於 134 年始出現不足以支應當年度給付之情形。」「依據 100 年 1 月本保險納保人數估算，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由 6.5% 調整 7%，以全部被保險人計算，本保險基金每年約增加 40.39 億元收入，如以繳費率 60% 計算，本保險基金每年約增加 24.23 億元保險費收入。」。

(六)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修正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增加生育給付及放寬加保資格，未來勢將增加保險給付，勞工保險局業將本次修法之長期財務影響納入精算報告，進行分析中。

(七) 100 年 12 月 21 日公布修正國民年金法第 54 條之一，明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額、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第 42 條第 2 項與第 4 項及第 53 條所定金額，由 3,000 元調整為 3,500 元；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基本保障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金額，由 4,000 元調整為 4,700 元，並增訂本法各項給付，其後應隨消費者物價指數定期調整之機制該部估計國民年金給付調增財務影響之情形如下：

1. 100 年 10 月 17 日該部第 1 次對行政院等主管機關報告，估計所需經費每年至少 43 億元。

2. 100 年 11 月 17 日該部第 2 次向

行政院等報告，估計第 1 年所需經費為 64.98 億元。

3. 100 年 11 月 20 日該部完成第 3 次估算，憑以編列 101 年預算，並俾供該部主管備詢之用：國民年金法第 54 條之 1 修正後，預估未來 10 年（101 年-110 年）共增給付 1,181 億元，平均每年增加 118 億餘元，第 1 年（101 年）將增加 74.18 億元，詳表 4-4，由內政部編列預算支應。

(八) 經核：保險費率之訂定攸關保險基金之財務是否健全，惟國民年金保險開辦之初，內政部未能籌謀因應，並未事先辦理精算，僅依部分關鍵變數之統計數據即率爾訂定保險費率，致國民年金保險自 97 年 10 月開辦迄今甫逾 3 年，即面臨中央政府財源不足，基金餘額由正轉負之窘境；100 年底修正國民年金法第 54 條之一，增加中央政府之長期負擔，但該部於修法前對行政院等主管機關報告國民年金給付調增額度之財務影響顯未確實，一個月餘間 3 次估算，涵蓋期間及金額均變動，且未明述窘境來臨之新時點，未善盡將變動之未來影響告知決策階層之責，顯有疏失。我國現已邁入高齡化及少子化社會，對國民年金保險之財務狀況顯有影響，內政部允應持續檢視本制度之妥適性，促其得以永續，並確保國民基本經濟安全。未來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國民年金法修法放寬納保條件或增加給付項目或提高給付金額等，允應審慎評估其對國保基金之財務狀

況及政府財政負擔之影響，並及時提供正確數據，以助決策之作成，始為正辦。

二、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應繳保險費，自 97 年 10 月至 100 年 9 月，計 931 億餘元，迄 100 年欠繳 396 億餘元，欠費率高達 42.58%，然超過四成之欠費率對應收保費及催收保費之影響未適當反映於其備抵呆帳之提列，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資產及淨值顯有高估，內政部、勞工保險局等相關主管機關迄未能有效處理，核有疏失：

(一)據勞工保險局提供之資料顯示：國民年金保險自 97 年 10 月至 100 年 9 月被保險人應計保險費合計為 931 億餘元，截至 100 年 12 月 13 日止，欠繳保險費為 396 億餘元，繳費率 57.42%，未及六成，核顯偏低；欠費率 42.58%，超過四成，核顯偏高。

(二)復據行政院主計處於本院詢問時陳稱略以：「依據內政部提供資料，目前被保險人實際繳費比率約 57.42%，惟其應收保費仍以全數繳納比率 100%計列，並就逾期末繳納部分以估計呆帳方式計列，惟以呆帳提列比率似有偏低情形，恐使該基金『安全準備』提存金額有虛增之虞，未來宜研議改進」。

(三)再據內政部向本院說明略以：「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高估情形，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平衡表顯示：逾繳納期限尚未滿 6 個月之『應收保費』計 172 億餘元，迄未提列備抵呆帳。又逾繳款期限 6 個月之『催收款項』計

302 億餘元，已以呆帳率 16%提列備抵呆帳 50 億餘元，故似均有高估資產之嫌」。

(四)經核：國民年金保險自 97 年 10 月至 100 年 9 月被保險人應計保險費合計為 931 億餘元，迄今欠繳保險費為 396 億餘元，欠費率 42.58%，內政部、勞工保險局等相關主管機關之宣導，迄未能積極有效提高民眾對國民年金保險之信心與繳費之意願，影響國民年金長期財務之穩定與安全；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平衡表顯示：逾繳納期限尚未滿 6 個月之應收保費計 172 億餘元，迄未提列備抵呆帳。又逾繳款期限 6 個月之催收款項計 302 億餘元，雖已以呆帳率 16%提列備抵呆帳 50 億餘元，備抵呆帳率顯有低估，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顯有高估資產及淨值，未能允當表達該基金之財務狀況，核有疏失。

三、內政部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資產、負債觀念不清，用語混淆，「準備」與「準備金」未加區分，描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時，竟出現「中央政府責任準備由正轉負之窘境」之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責任準備與應付代收款性質相近，卻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平衡表上分置二處，又未能指明二者間之關係；安全準備屬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估計負債（亦稱潛藏負債）之一部分，金額只計入保險基金各年之結餘，低估超過 2,000 億元，且精算假設等之揭露未清，致該基金之財務狀況未能允當表達，均顯有疏失：

(一)據內政部向本院說明略以：「責任

準備：即『中央政府責任準備』，係用以備供中央政府支應所應補助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依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即中央政府應負擔保險費、身障、老年及遺屬年金差額、勞工保險局所需之人事及行政管理費用），依序由供國民年金用之公益彩券盈餘、調增營業稅 1%、編列公務預算等方式支應，若有結餘時，應作為以後年度中央政府責任準備。國民年金保險所稱之責任準備，係指『公益彩券盈餘等收入來源』減『中央政府應負擔保險費』減『年金差額』減『行政管理經費』後之結餘。復依國民年金法第 45 條之規定…，該款項仍屬於本保險基金之一部分。」

(二)再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本院詢問時陳稱略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責任準備』，係代中央主管機關保管之款項，目前係配合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設置『責任準備』科目，「『責任準備』目前係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中央政府應負擔保險費、年金差額及行政管理經費結存之餘額。就國民年金基金而言，目前收取公彩盈餘支應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後之結餘。」

(三)據內政部向本院說明略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安全準備』，即按本保險基金之結餘提存之準備金，備供以後年度本保險業務成本费用之用。」、「國民年金保險制度之安全準備，乃參採中央健康保險

制度（即設有提列安全準備機制）及勞保基金收支結餘（即就保險費及孳息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結餘提存準備）情形辦理，就本保險基金收支結餘部分，悉數提列之財務處理方式（不含中央責任準備）」，備供將來保險給付之用，非屬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資產（預期未來能提供經濟效益者），而是該基金之保險準備，係屬負債（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生之經濟義務，並將以提供勞務或支付經濟資源之方式償付者）。

(四)復據內政部向本院說明略以：「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負債低估情形，依據勞保局委外辦理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研究報告』（99 年 8 月完成）顯示，在保險費率維持 6.5% 未調整及投資報酬率 3% 的假設下，預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0 年 10 月 1 日之潛藏負債約為 3,424 億餘元，如與 100 年 9 月 30 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平衡表負債科目項下已認列之『安全準備』1,336 億餘元相較，未提存之潛藏負債約有 2,088 億元，尚未正式入帳，並於 100 年度決算書揭露。惟因 100 年國民年金法修正增列生育給付，以及放寬領取少許軍、公教保險養老給付者之納保條件等，故前揭精算之潛藏負債似有低估。內政部已將 100 年二次修法內容納入第 2 次精算作業，預計於 101 年 8 月完成精算報告」。

(五)經核：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說明略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責任準備

」，係該基金代中央主管機關保管之款項，性質為負債，惟內政部未能掌握國民年金法所規範之個體有中央政府與其經管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而其須負責進行財務報導之主體僅為其經管之基金，並非中央政府，多次不當表達該項目為「中央政府之責任準備」，屬他人（中央政府）之責任，以致反成為該基金之資產，而有「面臨由正轉負」之語，內政部將負債誤為資產，觀念不清，混淆視聽；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平衡表上另有負債性質之科目「應付代收款」，明白顯示其為代他人收納、保管而將來須償付之款項，前述定義下之責任準備即屬應付代收款一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平衡表並未表明二者間之關係。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另有名為安全準備之估計負債（潛藏負債），其性質屬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將來須支付之保險給付，而金額之計算卻未問將來須支付數額之多寡，僅納入該基金各期之收支剩餘。依據勞保局委外辦理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研究報告』（99年8月完成）顯示，在保險費率維持6.5%未調整及投資報酬率3%的假設下，預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100年10月1日之潛藏負債約為3,424億餘元，如與100年9月30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平衡表負債科目項下之『安全準備』1,336億餘元相較，潛藏負債約2,088億元，屬低估之負債，且另因100年國民年金法修正增列生育給付，以及放寬領

取少許軍、公教保險養老給付者之納保條件等，估計負債（潛藏負債）金額之低估更烈，加上精算假設未能清楚揭露，傷及允當表達之程度更為嚴重。

四、國民年金開辦迄100年6月底止，民眾溢領或誤領國民年金各項年金及給付者計9,975件、1.47億餘元，致後續不得不另外執行行政作業予以追繳，甚或引發民怨爭議。內政部長長期坐令部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等未於法定限期內確實提供媒體資料送勞工保險局，且協調聯繫及稽核控管等機制長期存在闕漏，迄未能研謀有效之解決良策，顯有違失：

(一)依國民年金法第56條規定：「戶政主管機關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應按月將六十五歲以上國民之戶籍及入出國等相關異動資料，於次月第三個工作日以前送保險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月將接受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領取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名冊及其他相關媒體異動資料，於次月第三個工作日以前送保險人。」、「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之，各該機關不得拒絕。」復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保險人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洽請相關機關提供必要資料時，相關機關應於期限內確實提供。」、「因前項資料提供遲延或錯誤致保險人溢付或誤付給付時

，相關機關應提供協助。」爰戶政主管機關及入出國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應於次月第三個工作日以前之期限內確實提供相關異動資料送勞工保險局。

(二)查有關國民年金開辦以來至 100 年 2 月止各項年金及給付之溢領分析，據勞工保險局所提供之相關資料顯示並說明略以：

1.國民年金各項年金、給付係採逐月審查，而審查時所需之媒體資料須賴相關機關按月提供，是以外部資料之正確性與即時性至為重要。為正確審核並確實掌握時效，爰國民年金法第 56 條明定相關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月將相關媒體異動資料，於次月第 3 個工作日以前提供該局，以期能按時、正確發放各項年金給付。惟仍有溢領或誤領國民年金各項年金、給付之情事發生。

2.國民年金開辦迄 100 年 6 月底止，據分析資料顯示，民眾溢領或誤領國民年金各項年金及給付之總件數計 9,975 件、總溢領金額計 1.47 億餘元；已收回溢領件數計 6,909 件、已收回溢領金額 0.93 億餘元；尚未收回溢領件數計 3,066 件、尚未收回溢領金額 0.54 億餘元。又溢領之原因如下，詳表 5-2。

(1)各相關機關遲延報送資料肇致者，計 5,898 件。又前揭各相關機關包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衛生署、內政部、銓敘部、國防部、教育部、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法務部等。

<1>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遲報領取社福津貼或補助者媒體資料造成溢領之件數計 5,025 件、溢領金額計 0.56 億餘元，高居第一位。

<2>其次為領取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金資料遲報所致，計有 532 件、溢領金額計 0.31 億餘元。

<3>領取軍保退伍給付、殘廢給付者資料遲報造成溢領件數居第三位，計有 279 件、溢領金額計 0.05 億元。

<4>因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資料遲報者計 40 件、溢領金額計 99 萬餘元。

<5>身心障礙手冊重新鑑定後鑑定日期或障礙程度資料遲報者計 16 件、溢領金額計 10 萬餘元。

<6>公保加保資料遲報者計 5 件、溢領金額計 2 萬餘元。

<7>領取榮民就養給付資料遲報者計 1 件、溢領金額計 3 千元。

(2)民眾自身原因所致（如民眾於領取國民年金、給付後，始申復變更勞保、軍公保、農保等加退保日期，或變更出生日期；或申請人死亡，惟家屬延遲向戶政機關申報死亡登記等原

因)者計 2,164 件、溢領金額計 0.31 億餘元。

(3)國民年金開辦初期，勞工保險局資訊系統尚未穩定，給付案件誤發情事計 150 件、溢領金額計 270 萬餘元。

(4)其他：例如部分溢領案件係因農、漁會未將民眾申請老農津貼(含老漁津貼)之申請書件及時寄送該局，致老年年金核發後，老農津貼再予追溯補發，而前已核發之年金給付則須收回等原因所致者計 173 件、溢領金額計 85 萬餘元。

3.復查勞工保險局分析資料顯示，自 97 年 10 月至 100 年 2 月，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衛生署、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遲送媒體資料致領取國民年金給付中亦有領取社政津貼者計 5,025 件、0.56 億餘元，詳表 5-2-1(媒體資料遲送所致)、表 5-2-1-1(溢領期間)。

(1)依總溢領人數別，最多前五名依序分別為臺中市 826 件、新北市 575 件、臺北市 529 件、臺南市 370 件、花蓮縣 370 件。

(2)依總溢領金額別，最大前五名依序分別內政部(中部辦公室)851 萬餘元、臺中市 811 萬餘元、新北市 642 萬餘元、臺南市 543 萬餘元、花蓮縣 502 萬餘元。又有關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因遲送媒體資料導致國民年金開辦前業已「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領取社政津貼

復長達數年重複領取敬老津貼計 77 人，97 年 10 月 1 日國民年金開辦後，復由勞工保險局繼續重複發給「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致 77 人長達數年重複請領金額計 8,517,000 元，平均每人溢領 36.58 個月。迄今仍有 42 人計溢領 3,191,000 元未收回，詳表 5-2-1-1。又國民年金開辦前重複請領敬老津貼業務自國民年金開辦後由勞工保險局概括承受。內政部係中央社會福利政策之主管機關，長期縱任該部中部辦公室對「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者重複請領社政津貼及敬老津貼，未定期查核，復長期遲報重複領取者媒體資料，致溢領金額龐鉅，確有疏失。

4.再查勞工保險局分析資料顯示，國民年金開辦迄 100 年 6 月底止，民眾溢領或誤領國民年金各項年金及給付之總件數計 9,975 件、總溢領金額計 1.47 億餘元；僅 4 個月又增加民眾溢領或誤領國民年金各項年金及給付之件數高達 1,590 件、總溢領金額計 0.17 億餘元，迄未顯著有效改善，詳表 5-1(繳回之情形)、表 5-2(溢領之原因)。

(三)經核：國民年金開辦迄 100 年 2 月底止，民眾溢領或誤領國民年金各項年金及給付之總件數計 8,385 件、總溢領金額計 1.29 億餘元；迄 100 年 6 月底，僅 4 個月又增加民

眾溢領或誤領國民年金各項年金及給付之件數計 1,590 件、總溢領金額計 0.17 億餘元，迄未顯著有效改善。內政部、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衛生署、銓敘部、國防部、教育部、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未依國民年金法第 56 條暨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於次月第三個工作日以前之期限內確實提供或遲延報送相關異動資料送勞工保險局，內政部亦長期坐令相關機關媒體資料未依法於限期內確實提供勞工保險局，協調聯繫及稽核控管等機制闕漏長期存在，迄未能研謀有效之解決良策，肇致民眾溢領或誤領國民年金各項年金及給付，且一再發生，部分相關機關間甚或互相推諉，事後亦追繳困難、增加行政成本，況事後縱得已追回，然已引發民怨爭議，更顯政府行政效率低落，迄未顯著有效改善，減低甚或杜絕溢領或誤領件數，皆顯有違失。行政院允宜邀集各相關機關通盤檢討、積極研謀加強如何減低民眾溢

領或誤領國民年金各項年金及給付案件，必要時宜修法解決。

綜上所述，內政部為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本保險開辦迄今甫逾 3 年，即面臨本保險基金之淨值由正轉負，公務預算之負擔須大幅增加之窘境，本保險基金及中央政府之未來長期償付能力堪慮，窘境來臨之時點恐將提前；亦未善盡將修法對未來相當期間財務影響及時告知決策階層之職責；又 97 年 10 月至 100 年 9 月被保險人應計保險費合計為 931 億餘元，迄今欠繳保險費為 396 億餘元，欠費率高達 42.58%，然超過四成之欠費率對應收保費及催收保費之影響未適當反映於其備抵呆帳之提列，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資產及淨值顯有高估；且內政部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資產、負債觀念不清，用語混淆，「準備」與「準備金」未加區分；迄 100 年 6 月底，民眾溢領或誤領國民年金各項年金及給付者計 9,975 件、1.47 億餘元，致後續追繳之行政作業，甚或引發民怨爭議，迄未能研謀有效之解決良策等皆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

表 E、重要紀事

年月日	事件說明
96.07.20	國民年金法立法院三讀通過
96.11.30	行政院核定國民年金籌備及推動計畫
96.12.14	立法院通過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 19 條，國民年金業務新增人力 50 名
97.02.27	內政部發布國民年金法有關「無謀生能力」範圍之認定要點
97.7-8	7.18 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 6.05 內政部將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

年月日	事件說明
	6.12 行政院 3096 次院會審查通過 6.16 行政院函報立法院 8.13 總統公布 ·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7261 號令
97.09.10	內政部發布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
97.10.01	國民年金保險開辦。
98.11.19	內政部修正發布無謀生能力範圍認定要點第 2 點、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第 62 條
99.07.29	內政部修正發布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 99.6.25 內政部將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行政院核定
100.2.10	內政部公告：國民年金保險費率將由 6.5%調整為 7% · 台內社字第 1000015938 號 100.4.01 保險費率調整為 7%
100.6	100.6.13 立法院三讀通過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99.1.05 內政部將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核 99.9.23 行政院審查通過（第 3214 次院會） 99.9.23 行政院函報立法院審查 · 100.6.29 總統公布 ·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7261 號令
100.12	100.12.2 立法院三讀通過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100.10.19 內政部增訂國民年金法 § 54-1，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核 100.10.20 行政院審查通過（第 3269 次院會），同日函報立法院審查 · 100.12.21 總統公布 ·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83811 號令

資料來源：內政部；格式經本院修正。

說明：本大事記僅針對本案

表 A、我國社會保險一覽表：總表

項目	勞工保險	軍人保險	公教人員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	就業保險	國民年金保險
實施日期 (年、月)	39.3	39.6	公：47.9 私校：69.10	74.10	84.3	92.1	97.10
適用對象	勞工 (15-60 歲)	現役軍官、士官、士兵	1.公務員 ¹ 2.教員 ¹	1.農會會員 2.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15 歲-)	全體國民	1.本國籍勞工 2.本國人之外籍配偶(15-65 歲) · 受僱	國民(25-65 歲) · 未能參加勞保、軍保、公教保、農保者

項目	勞工保險	軍人保險	公教人員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	就業保險	國民年金保險	
依據之法令	勞工保險條例	軍人保險條例	公教人員保險法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全民健康保險法	就業保險法	國民年金法	
主管機關	勞委會	國防部	銓敘部	內政部	衛生署	勞委會	內政部	
承保機關(保險人)	勞工保險局	臺銀壽險公司	臺銀公保部	勞工保險局	中央健康保險局	勞工保險局	勞工保險局	
監理機關	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	無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	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	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	國民年金監理會	
投保單位	勞工受僱或所屬單位	服務機關	服務機關	所屬農會	1.雇主 ² 2.區公所 ²	勞工受僱或所屬單位	未設投保單位	
保險費率(%)	法定	7.5%-13% ³	3%-8%	4.5%-9%	6%-8%	≤6%	1%-2%	6.5%-12%
	現行	7.0% ⁴	8%	7.15%	2.55%	5.17%	1% ⁴	7% ⁵
投保金額(元)	最高	43,900	53,075 ⁶	53,075 ⁶	10,200	182,000	43,900	17,280
	最低	18,780 ⁷	9,455	10,490		17,880	17,880	
保險費負擔人	本人	20%	35%	35%	30%	表 A-2	20%	表 A-2
	雇主 ^b	70%		公 65.0% 私校 32.5%		表 A-2	70%	
	政府	10%	65%	公 0.0% 私校 32.5%	70%	表 A-2	10%	40%-100%
彌補虧損方式	中央主管機關撥補·審核	國庫(撥充)	調整費率(挹注)	詳表 A-3	由全民健康保安全準備先行填補	訂有費率調整機制	1.訂有費率調整機制 2.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惟格式經本院修正

說明：

a：本表項目不含各社會保險之給付項目、保險費之負擔人，以及行政事務費之金額（或上限）。有關給付項目請另詳表 A-1，保險費之負擔人，在勞保、健保，進一步之分類，詳表 A-2；行政事務費之金額（或上限），則請詳表 A-3。

b：投保單位，在一般情況下，為雇主

註：

- 公務員：指公務員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教員：指公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 雇主：指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受僱或所屬單位；區公所：指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 勞保年金制自 98 年起開辦，並實施費率調整機制，普通事故保險之起始費率為 7.5%，100 年調高 0.5%，101 年再調高 0.5%。
- 92.1 就業保險開辦，因原勞工保險之失業給付移至就業保險辦理，故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調降 1%，移作就業保險之費率，故 100 年勞保實收費率為 7%、101 年勞保實收費率為 7.5%。
- 97.10 國民年金開辦，費率為 6.5%，惟自 100.4.1 起，由 6.5%調漲至 7%。
- 100.7.1 公務人員俸額調整；軍人保險之一、二級上將及公教保險之特任官之保俸，均為 95,250 元。
-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第 1 級，自 101.1.1 起，調整為 18,780 元。

表 A-1、我國社會保險：給付項目

保險給付	勞工保險	軍人保險	公教人員保險	就業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	國民年金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
現金給付	生育給付 老年給付 傷病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殘廢給付 死亡給付 退伍給付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養老給付 殘廢給付 死亡給付 眷屬喪葬津貼	失業給付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健保保險費補助 · 失業被保險人及眷屬	生育給付 殘廢給付 喪葬津貼	生育給付 ^註 老年年金給付 喪葬給付 遺屬年金給付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醫療給付	職業災害保險						疾病給付 傷害給付 生育給付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惟格式經本院修正

註：100.7.1 起，國民年金法修正，國民年金保險之給付項目增加生育給付（投保金額 1 個月）

表 A-2、我國社會保險：保險費之負擔人

單位：%

負擔人	勞工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									國民年金 ^a
	產	職 ₁	漁 ₁	漁、海 ₁	海	遣	受僱 _產	公 _產	私校 _產	農 _產 、漁 _產	雇主、專技	軍	榮	低收	職、海、其他	
本人	20	60	20	100	80	80	30				100	0	30	0	60	60
投保單位(雇主)	70	0	0	0	0	0	60	70	35	0	0	0	0	0	0	0
政府	10	40	80	0	20	20	10	0	35	70	0	100	70	100	40	40
小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惟格式經本院修正

a：國民年金保險負擔人所負擔之比例，還隨投保人之所得及身障程度而異，請詳表 2-1，本表所示者，僅基本資訊。

勞工保險負擔人之類別：

- 產：受僱於產業（事業）、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受僱從事漁業生產者、自願加保之員工等
- 職₁：職業勞工，但無一定雇主者
- 漁₁：漁會甲類會員，無一定雇主者
- 漁：漁民
- 海₁：外僱船員（上岸候船）
- 海：外僱船員

- 遣：被裁減資遣續保人員
- 全民健康保險負擔人之類別：
- 受僱^註：在公民營事業服務的受僱者（有一定雇主）
 - 公^註：公務（職）人員
 - 私校^註：私校教職員
 - 農^註、漁產：農民、漁民
 - 雇主、專技：自營業主、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 低收：低收入戶
 - 榮：榮民
 - 職：職業工會會員、海：外僱船員、其他：其他地區人口

表 A-3、我國社會保險：行政事務費

保險類別	上限			撥付機關/來源	備註
	保費收入	基數	%		
勞工保險	保費收入	當年 6 月份應收保險費 全年伸算數	5.5%	中央主管機關撥付	
軍人保險	-	-	-	由保費收入支應	
公教人員保險	保費收入	保險費總額	3.5%	中央政府撥付	編列預算
農民健康保險	保費收入	年度應收保險費總額	5.5%	由辦理農保業務機構 之主管機關撥付	得申請中央 機關補助
全民健康保險	醫療支出	當年度醫療費用總額	3.5%	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	編列預算
就業保險	保費收入	當年預算保險費收入（ 總額）	3.5%	中央主管機關撥付	
國民年金保險	保費收入	當年度應收保險費總額	3.5%	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惟格式經本院修正

表 B、政府各大基金收益：97-99 年度

單位：億元；%

99 年度

項目	基金別	國民年金 保險基金	勞保基金	勞退基金		公教退撫 基金
				新制	舊制	
基金規模：得投資運用		\$879.34	\$3,767.17	\$5,973.74	\$5,378.09	\$4,898.17
投資收益		\$28.36	\$130.21	\$82.03	\$108.26	\$159.47
收益率（%）：經年化		3.74%	3.96%	1.54%	2.11%	3.60%

98 年度

項目	基金別	國民年金 保險基金	勞保基金	勞退基金		公教退撫 基金
				新制	舊制	
基金規模：得投資運用		\$647.92	\$2,966.08	\$4,724.14	\$4,968.26	\$4,507.52
投資收益		\$8.11	\$432.63	\$481.13	\$637.61	\$762.63
收益率（%）：經年化		1.52%	18.21%	11.84%	13.40%	19.49%

97 年度

項目	基金別	國民年金 保險基金	勞保基金	勞退基金		公教退撫 基金
				新制	舊制	
基金規模：得投資運用		\$393.61	\$2,144.47	\$3,403.16	\$4,716.20	\$3,495.36
投資收益		\$2.14	-\$548.50	-\$176.63	-\$428.27	-\$860.87
收益率（%）：經年化		2.39%	-16.53%	-6.06%	-10.04%	-22.33%

資料來源：勞保局；惟格式經本院修正

註：國民年金保險 97.10 成立

資料	機構	備註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勞保局	
勞保基金	勞保局	
勞退基金（含新舊制）	勞退基金監理會網站	勞工退休基金規模與運用情形
公教退撫基金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退撫基金歷年基金淨值趨勢圖及退撫基金歷年收益情形【含未實現損益】

表 1-1、被保險人之人數及類別：97.10~100.9

單位：人次

身分別 年月	一般	低所得者 ^a				身障者				合計
		<1 倍	<1.5 倍	<2 倍	小計	極重及重度	中度	輕度	小計	
97.10	3,952,403	38,514	407	199	39,120	88,903	83,543	73,287	245,733	4,237,256
97.11	3,955,329	40,049	6,121	3,236	49,406	89,691	84,647	74,742	249,080	4,253,815
97.12	3,931,145	39,150	5,657	3,146	47,953	88,447	81,367	71,993	241,807	4,220,905
98.01	3,957,911	41,658	10,397	5,612	57,667	92,910	84,265	73,808	250,983	4,266,561
98.02	3,887,996	43,823	21,253	11,323	76,399	92,432	83,113	72,614	248,159	4,212,554
98.03	3,865,211	45,331	32,631	17,138	95,100	93,953	84,572	74,220	252,745	4,213,056
98.04	3,771,684	46,223	43,610	22,329	112,162	94,027	83,856	72,957	250,840	4,134,686
98.05	3,768,586	47,190	51,232	26,250	124,672	94,289	84,147	73,401	251,837	4,145,095
98.06	3,721,549	47,415	59,962	30,679	138,056	94,337	83,827	72,611	250,775	4,110,380

身分別 年月	一般	低所得者 ^a				身障者				合計
		<1 倍	<1.5 倍	<2 倍	小計	極重及重度	中度	輕度	小計	
98.07	3,748,361	48,334	66,973	34,150	149,457	94,782	84,338	73,286	252,406	4,150,224
98.08	3,684,041	48,205	70,138	35,406	153,749	94,833	82,828	71,627	249,288	4,087,078
98.09	3,685,365	48,915	75,614	38,003	162,532	95,103	84,007	72,665	251,775	4,099,672
98.10	3,628,463	49,439	85,122	42,953	177,514	94,927	83,364	71,690	249,981	4,055,958
98.11	3,622,963	49,946	94,894	48,447	193,287	95,006	83,925	72,101	251,032	4,067,282
98.12	3,562,609	50,392	99,632	50,963	200,987	95,379	83,868	71,835	251,082	4,014,678
99.01	3,607,458	42,816	106,952	55,179	204,947	95,492	86,428	73,468	255,388	4,067,793
99.02	3,565,631	45,611	108,707	56,398	210,716	95,445	85,202	72,625	253,272	4,029,619
99.03	3,596,941	47,367	112,142	58,179	217,688	95,673	84,966	72,586	253,225	4,067,854
99.04	3,552,536	47,845	112,802	58,415	219,062	95,635	84,287	71,848	251,770	4,023,368
99.05	3,537,450	48,397	113,712	58,808	220,917	95,712	83,860	71,138	250,710	4,009,077
99.06	3,500,398	48,811	114,177	58,917	221,905	95,571	83,560	70,721	249,852	3,972,155
99.07	3,531,009	49,488	116,198	60,036	225,722	95,872	83,756	71,053	250,681	4,007,412
99.08	3,534,982	50,000	117,204	60,556	227,760	95,877	83,707	70,842	250,426	4,013,168
99.09	3,474,155	50,483	117,847	60,593	228,923	95,928	83,755	70,722	250,405	3,953,483
99.10	3,455,961	50,957	118,672	61,078	230,707	96,014	83,738	70,699	250,451	3,937,119
99.11	3,413,888	50,952	119,262	61,249	231,463	96,037	83,497	70,149	249,683	3,895,034
99.12	3,389,685	51,390	119,858	61,521	232,769	96,166	83,454	70,167	249,787	3,872,241
100.01	3,430,311	47,113	109,963	53,822	210,898	96,061	84,700	71,161	251,922	3,893,131
100.02	3,426,803	49,664	110,083	53,887	213,634	95,995	83,806	70,772	250,573	3,891,010
100.03	3,435,957	51,569	111,341	54,388	217,298	96,064	83,271	70,669	250,004	3,903,259
100.04	3,408,805	52,181	111,854	54,449	218,484	96,151	82,943	70,387	249,481	3,876,770
100.05	3,397,723	52,849	113,239	55,042	221,130	96,355	82,965	70,570	249,890	3,868,743
100.06	3,425,342	53,781	113,996	55,394	223,171	97,574	83,931	71,417	252,922	3,901,435
100.07	3,456,271	54,727	115,215	55,939	225,881	97,771	83,885	71,563	253,219	3,935,371
100.08	3,432,711	56,624	115,414	55,944	227,982	97,883	83,558	71,266	252,707	3,913,400
100.09	3,385,357	58,646	116,200	56,307	231,153	97,747	83,174	70,843	251,764	3,868,274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100.12.22 製表），惟格式經本院修正

註：

a：低所得者分三級：<1 倍、<1.5 倍及 <2 倍

<1 倍：所得<最低生活費×1.0 倍，亦稱低收入戶，簡稱低收

<1.5 倍：最低生活費≤所得<最低生活費×1.5 倍

<2 倍：最低生活費×1.5 倍≤所得<最低生活費×2.0 倍

說明：

1.迄 100 年 9 月底，曾納保之總人數，按被保險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計算，計 6,619,806 人（其中 42%已退保）。

100 年 9 月當月納保計費之人數計 3,868,274 人。

2.本表之 100.9 數據，如下：

單位：人、%

身份別		被保險且繳費人數	比率
一般身分		3,385,357	87.52%
低所得者	<1 倍	58,646	1.51%
	<1.5 倍	116,200	3.00%
	<2 倍	56,307	1.46%
		231,153	5.97%
身障者	極重度、重度	97,747	2.53%
	中度	83,174	2.15%
	輕度	70,843	1.83%
		251,764	6.51%
合計		3,868,274	100.00%

表 2-1、國民年金保險之保費負擔人

A 部分：%

身分	民眾居住地點	政府補助比率			民眾自付比率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直轄市	縣市		
一般民眾	NA	40%	0%	0%	60%+	
所得未達 一定標準者	<1 倍	縣市	35%	0%	65%	0%
		直轄市	0%	100%	0%	
	<1.5 倍	縣市	35%	0%	35%	30%
		直轄市	0%	70%	0%	
	<2 倍	縣市	27.5%	0%	27.5%	45%
		直轄市	0%	55%	0%	
身心障礙者	重度以上	NA	100%	0%	0%	
	中度	NA	70%	0%	0%	30%
	輕度	NA	27.5%	27.5%	0%	45%

資料來源：內政部，惟格式經本院修正

B 部分：金額

身分		民眾居住地點	政府補助比率			民眾自付比率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直轄市	縣市	
一般民眾		NA	484	0	0	726
所得未達 一定標準者	<1 倍	縣市	424	0	786	0
		直轄市	0	1,210	0	
	<1.5 倍	縣市	424	0	423	363
		直轄市	0	847	0	
	<2 倍	縣市	333	0	333	544
		直轄市	0	666	0	
身心障礙者	重度以上	NA	1,210	0	0	0
	中度	NA	847	0	0	363
	輕度	NA	333	333	0	544

資料來源：內政部，惟格式經本院修正

說明：除國民年金保險以外之其他社會保險，保險費中均有部分由雇主（投保單位）負擔，該比例，在勞保，大體上為 70%，請詳表 A-2

a：低所得者分<1 倍、<1.5 倍及<2 倍三級，其說明，詳表 1-1

表 2-2、保費之負擔：費率調整前與調整後－金額

單位：元，億元

負擔者及費率		補助身分別	一般	低所得者			身障者			小計
				低收	<1.5 倍	<2 倍	重度以上	中度	輕度	
被保險人	費率差額		\$52	\$0	\$26	\$39	\$0	\$26	\$39	
	人數		3,430,311	47,113	109,963	53,822	96,061	84,700	71,161	3,893,131
	一年差異		21.41 億元	0.00 億元	0.34 億元	0.25 億元	0.00 億元	0.26 億元	0.33 億元	
各級政府	中央政府	費率差額	\$35	\$31	\$31	\$24	\$87	\$61	\$24	
		人數	3,430,311	16,174	38,938	19,558	96,061	49,283	71,161	3,721,486
		一年差異	14.41 億元	0.06 億元	0.14 億元	0.06 億元	1.00 億元	0.36 億元	0.20 億元	
	直轄市政府	費率差額		\$87	\$61	\$48			\$24	
		人數	2,221,687	30,939	71,025	34,264	55,103	49,283	41,187	2,503,488
		一年差異		0.32 億元	0.52 億元	0.20 億元			0.12 億元	
	縣市政府	費率差額		\$56	\$30	\$24			\$24	
		人數	1,208,624	16,174	38,938	19,558	40,958	35,417	29,974	1,389,643
		一年差異	-	0.11 億元	0.14 億元	0.06 億元	-	-	0.09 億元	
	各級政府小計	人數	3,430,311	47,113	109,963	53,822	96,061	84,700	71,161	3,893,131
		一年差異	14.41 億元	0.49 億元	0.80 億元	0.31 億元	1.00 億元	0.36 億元	0.41 億元	
	總計	一年差異	35.82 億元	0.49 億元	1.15 億元	0.56 億元	1.00 億元	0.63 億元	0.74 億元	

資料來源：內政部，惟格式經本院修正

說明：

- 1.100.4.1 國民年金保險之費率由 6.5%調整為 7%
- 2.本表所列納保人數，係 100.1 之數據
- 3.保費由 6.5%升為 7%後，繳費率如以 100%計算，則每年保費總計增加\$40.39 億（\$35.81 億 +0.49 億+1.15 億+0.56 億+1 億+0.63 億+0.74 億）；繳費率如以 60%計算，則增 24.23 億元。

表 3-1-1、被保險人之繳費情形：人數-100.9 保費：補助身分別、性別 單位：人數、%

補助身分別	男女合計			男性			女性			
	應繳人數	已繳人數	收繳率	應繳人數	已繳人數	收繳率	應繳人數	已繳人數	收繳率	
一般身分	3,385,357	1,617,877	47.79%	1,608,705	651,367	40.49%	1,776,652	966,510	54.40%	
低所得者	<1 倍	58,646	58,646	100.00%	27,592	27,592	100.00%	31,054	31,054	100.00%
	<1.5 倍	116,200	80,116	68.95%	44,129	28,269	64.06%	72,071	51,847	71.94%
	<2 倍	56,307	39,627	70.38%	22,008	14,466	65.73%	34,299	25,161	73.36%
	小計	231,153	178,389	77.17%	93,729	70,327	75.03%	137,424	108,062	78.63%
身障者	重度以上	97,747	97,747	100.00%	56,842	56,842	100.00%	40,905	40,905	100.00%
	中度	83,174	50,870	61.16%	47,655	27,644	58.01%	35,519	23,226	65.39%
	輕度	70,843	37,204	52.52%	42,797	20,172	47.13%	28,046	17,032	60.73%
	小計	251,764	185,821	73.81%	147,294	104,658	71.05%	104,470	81,163	77.69%
合計	3,868,274	1,982,087	51.24%	1,849,728	826,352	44.67%	2,018,546	1,155,735	57.26%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資料日期：100.12.13

說明：100.9 保險費之繳費期限為 100.11.30

表 3-1-2、被保險人之繳費情形：人數-100.9 保費：年齡別、性別

年齡	男女合計			男			女		
	應繳人數	已繳人數	收繳率	應繳人數	已繳人數	收繳率	應繳人數	已繳人數	收繳率
25-29	505,358	207,972	41.15%	254,693	102,338	40.18%	250,665	105,634	42.14%
30-34	493,511	187,058	37.90%	232,327	75,682	32.58%	261,184	111,376	42.64%
35-39	445,412	179,812	40.37%	206,906	66,815	32.29%	238,506	112,997	47.38%
40-44	457,277	196,675	43.01%	221,572	77,065	34.78%	235,705	119,610	50.75%
45-49	442,166	197,551	44.68%	218,950	80,124	36.59%	223,216	117,427	52.61%
50-54	440,537	228,574	51.89%	211,490	91,352	43.19%	229,047	137,222	59.91%
55-59	536,186	350,869	65.44%	251,599	146,105	58.07%	284,587	204,764	71.95%
60-65	547,827	433,576	79.14%	252,191	186,871	74.10%	295,636	246,705	83.45%
合計	3,868,274	1,982,087	51.24%	1,849,728	826,352	44.67%	2,018,546	1,155,735	57.26%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其他說明同上表

表 3-1-3、被保險人之繳費情形-100.9 保費：市縣別、性別

市縣別	男女合計			男			女		
	應繳人數	已繳人數	收繳率	應繳人數	已繳人數	收繳率	應繳人數	已繳人數	收繳率
臺北市	515,324	314,341	61.00%	231,238	128,700	55.66%	284,086	185,641	65.35%
新竹市	60,776	35,392	58.23%	28,128	14,317	50.90%	32,648	21,075	64.55%
澎湖縣	10,799	6,047	56.00%	6,129	3,248	52.99%	4,670	2,799	59.94%
新竹縣	71,885	39,518	54.97%	35,647	17,019	47.74%	36,238	22,499	62.09%
新北市	715,902	390,501	54.55%	339,770	162,433	47.81%	376,132	228,068	60.64%
桃園縣	353,323	190,925	54.04%	162,383	74,801	46.06%	190,940	116,124	60.82%
金門縣	14,174	7,591	53.56%	7,207	3,251	45.11%	6,967	4,340	62.29%
連江縣	1,481	756	51.05%	846	358	42.32%	635	398	62.68%
宜蘭縣	54,763	27,841	50.84%	28,744	13,244	46.08%	26,019	14,597	56.10%
苗栗縣	76,070	38,474	50.58%	38,796	17,151	44.21%	37,274	21,323	57.21%
基隆市	62,786	31,699	50.49%	32,238	14,319	44.42%	30,548	17,380	56.89%
臺中市	488,501	245,050	50.16%	224,761	97,146	43.22%	263,740	147,904	56.08%
彰化縣	181,537	89,235	49.16%	90,990	39,480	43.39%	90,547	49,755	54.95%
高雄市	469,905	230,535	49.06%	221,863	93,414	42.10%	248,042	137,121	55.28%
臺南市	294,876	139,096	47.17%	143,150	58,660	40.98%	151,726	80,436	53.01%
嘉義市	43,653	19,787	45.33%	20,958	8,369	39.93%	22,695	11,418	50.31%
雲林縣	78,378	31,980	40.80%	41,738	15,043	36.04%	36,640	16,937	46.23%
南投縣	75,368	29,858	39.62%	38,375	13,157	34.29%	36,993	16,701	45.15%
屏東縣	131,184	51,643	39.37%	67,997	23,588	34.69%	63,187	28,055	44.40%
嘉義縣	66,488	26,050	39.18%	35,128	12,016	34.21%	31,360	14,034	44.75%
花蓮縣	58,174	21,355	36.71%	30,726	9,954	32.40%	27,448	11,401	41.54%
臺東縣	42,927	14,413	33.58%	22,916	6,684	29.17%	20,011	7,729	38.62%
合計	3,868,274	1,982,087	51.24%	1,849,728	826,352	44.67%	2,018,546	1,155,735	57.26%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其他說明同上表

表 3-2、被保險人之繳費情形：金額-97.10-100.9（收繳至 100.12.13 止） 單位：億元；%

項目	保費金額			比率		
	已繳	欠繳	合計	已繳	欠繳	
一般身分	500.0739	384.0390	884.1129	56.56%	43.44%	
低所得者	<1.5 倍	10.7235	2.5001	13.2236	81.09%	18.91%
	<2 倍	8.2111	1.8729	10.0840	81.43%	18.57%
	小計	519.0085	388.412	907.4205	0.57%	0.43%
身障者	中度	7.3824	3.0874	10.4698	70.51%	29.49%
	輕度	8.3420	5.0414	13.3834	62.33%	37.67%
	小計	15.7244	8.1288	23.8532	0.66	0.34
合計	534.7329	396.5408	931.2737	57.42%	42.58%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惟格式經本院修正

表 3-3-1、被保險人不繳費原因

原因（可複選）	原始%	100%化
1.家庭經濟狀況不佳繳不起保險費	32.5	20.6
2.失業中無收入可繳納保險費	25.6	16.2
3.勞保短暫中斷不需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17.0	10.8
4.不知自己是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	14.4	9.1
5.認為勞保中斷數天即計收全月保險費不合理	13.8	8.8
6.對政府財政沒有信心	12.8	8.1
7.沒有收到保險費繳款單	11.5	7.3
8.國民年金保險給付項目偏少及金額偏低	8.8	5.6
9.自認年輕目前暫不需要	5.9	3.7
10.已有個人理財規劃不想繳納	4.8	3.0
11.學生、替代役或長期旅居國外認為不用繳保費	3.1	2.0
12.短暫忘了繳	2.8	1.8
13.經濟生活無虞所以不需要保險	2.1	1.3
14.居住地與戶籍地不同不知道要繳納	1.4	0.9
15.有其他保險	1.2	0.8
合計	157.7	1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 3-3-2、被保險人不繳費原因：歸納分析

原因（可複選）	歸納後%	備註
經濟因素，無力繳納	36.8	(1+2)
認為不需要國保	27.2	(3+8+9+10+11+13+15)
不知道要繳納	17.3	(4+7+14)
認為國保按月計費不合理	8.8	(5)
對政府財政沒有信心	8.1	(6)
部分月份忘記繳	1.8	(12)
合計	1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 4-1、各項給付受領情形：人數-97.11~100.10

單位：人數

項目	由基金支出（含年金差額）者						由主管機關預算支出者				合計	
	老年年金給付	生育給付 ¹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喪葬給付	遺屬年金給付	小計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原住民給付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小計
國保			勞併國 ²									
97.11	7,010	-	4	-	36	18	7,068	885,328	23,271	1,352	909,951	917,019
97.12	15,191	-	9	-	314	120	15,634	887,264	23,413	9,215	919,892	935,526
98.01	23,636	-	29	-	486	250	24,401	889,998	23,105	14,715	927,818	952,219
98.02	27,808	-	46	-	1,077	606	29,537	882,964	23,141	16,315	922,420	951,957
98.03	33,894	-	160	3	1,430	1,126	36,613	882,121	23,440	18,334	923,895	960,508
98.04	40,150	-	232	3	1,476	1,878	43,739	881,197	23,589	20,242	925,028	968,767
98.05	47,487	-	353	9	1,465	2,598	51,912	880,344	23,743	20,769	924,856	976,768
98.06	54,320	-	479	13	1,395	3,276	59,483	878,558	23,800	21,255	923,613	983,096
98.07	61,694	-	601	16	1,597	4,062	67,970	876,492	23,891	21,516	921,899	989,869
98.08	70,708	-	694	19	1,495	4,848	77,764	873,543	24,174	21,447	919,164	996,928
98.09	77,727	-	826	22	1,549	5,610	85,734	870,971	24,088	21,634	916,693	1,002,427
98.10	86,624	-	933	24	1,576	6,429	95,586	868,631	23,977	21,782	914,390	1,009,976
98.11	98,443	-	1,036	25	1,560	7,284	108,348	866,492	24,192	21,933	912,617	1,020,965
98.12	108,241	-	1,128	29	1,472	8,133	119,003	863,953	24,247	22,032	910,232	1,029,235
99.01	116,867	-	1,212	35	1,564	8,954	128,632	861,616	24,390	22,059	908,065	1,036,697
99.02	125,360	-	1,300	40	1,530	9,690	137,920	858,164	24,986	21,944	905,094	1,043,014
99.03	132,425	-	1,397	46	1,309	10,360	145,537	855,604	25,267	22,430	903,301	1,048,838
99.04	139,933	-	1,553	52	1,913	11,367	154,818	853,841	25,483	22,686	902,010	1,056,828
99.05	146,387	-	1,658	55	1,502	12,191	161,793	851,339	25,645	22,747	899,731	1,061,524
99.06	152,550	-	1,768	57	1,536	12,993	168,904	848,817	25,553	22,809	897,179	1,066,083

項目	由基金支出（含年金差額）者							由主管機關預算支出者				合計
	老年年金給付	生育給付 ¹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喪葬給付	遺屬年金給付	小計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原住民給付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小計	
			國保	勞併國 ²								
99.07	158,125	-	1,839	59	1,444	13,783	175,250	846,185	25,669	22,833	894,687	1,069,937
99.08	165,832	-	1,952	62	1,594	14,583	184,023	842,727	25,788	22,986	891,501	1,075,524
99.09	171,939	-	2,043	65	1,510	15,380	190,937	839,693	25,933	23,025	888,651	1,079,588
99.10	177,063	-	2,143	70	1,577	15,990	196,843	837,428	26,123	23,024	886,575	1,083,418
99.11	182,525	-	2,203	73	1,508	16,922	203,231	834,892	26,359	23,043	884,294	1,087,525
99.12	188,853	-	2,294	79	2,141	17,787	211,154	832,118	26,555	23,100	881,773	1,092,927
100.01	196,367	-	2,363	80	1,651	18,693	219,154	829,689	26,806	23,114	879,609	1,098,763
100.02	201,837	-	2,381	-	1,446	19,489	225,153	830,993	27,009	22,697	880,699	1,105,852
100.03	207,658	-	2,467	30	1,965	20,071	232,191	827,059	27,340	23,286	877,685	1,109,876
100.04	213,971	-	2,564	39	1,601	21,121	239,296	823,900	27,514	23,327	874,741	1,114,037
100.05	219,508	-	2,615	48	1,572	22,013	245,756	820,938	27,822	23,305	872,065	1,117,821
100.06	225,730	-	2,674	53	1,685	22,863	253,005	817,873	28,056	23,286	869,215	1,122,220
100.07	231,288	60	2,656	53	1,492	23,594	259,143	815,074	28,129	23,089	866,292	1,125,435
100.08	237,743	459	2,757	54	1,548	24,222	266,783	844,216	28,237	23,261	895,714	1,162,497
100.09	245,038	894	2,859	55	1,533	25,106	275,485	843,017	29,030	23,290	895,337	1,170,822
100.10	253,515	998	2,951	61	1,452	25,488	284,465	841,411	29,166	23,257	893,834	1,178,299
合計（開辦迄今） ³	253,515	2,411	2,951	80	52,001	25,488	336,446	889,998	29,166	23,327	942,491	1,278,937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惟格式經本院修正

說明：

1. 本表列示 8 種給付，前中前 5 種（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以及遺屬年金給付）係由本保險之基金支付；而後 3 種（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則由主管機關另外編列預算支應。

2. 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各項給付至遲應於次月底前發給，爰 97 年 10 月申請案件於 11 月核付。

註：

1. 國民年金法 100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給付種類始增加「生育給付」。

2. 「勞併國」：勞保被保險人請領勞保失能年金，而渠又具有國保年資，乃依國保給付標準，由國保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支應。

3. 喪葬給付及生育給付係一次給付，其合計人數係累計而得，其餘年金給付之合計人數，則為最高月份之領取人數，並未累計。

表 4-2、各項給付受領情形：金額-97.11~100.10

單位：億元

項目 年月別	由基金支出（含年金差額）者						由主管機關預算支出者				合計	
	老年年金給付	生育給付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喪葬給付	遺屬年金給付	小計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原住民給付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小計
			國保	勞併國								
97 年小計	0.6912	-	0.0005	0.0000	0.3024	0.0053	0.9995	53.2893	1.4016	0.7380	55.4289	56.4283
98 年小計	24.4584	-	0.2368	0.0001	14.3234	1.7004	40.7191	316.5028	8.5864	11.1616	336.2508	376.9699
99.01	3.6511	-	0.0369	0.0000	1.3513	0.3092	5.3485	25.8707	0.7307	0.8500	27.4515	32.8000
99.02	3.8616	-	0.0419	0.0000	1.3219	0.3297	5.5552	25.7537	0.7527	0.8867	27.3931	32.9483
99.03	4.0584	-	0.0466	0.0000	1.1310	0.3566	5.5926	25.6972	0.7592	0.9254	27.3819	32.9745
99.04	4.3387	-	0.0501	0.0001	1.6528	0.3876	6.4293	25.6773	0.7646	0.9190	27.3609	33.7902
99.05	4.4776	-	0.0518	0.0001	1.2977	0.4154	6.2425	25.5792	0.7728	0.9177	27.2697	33.5122
99.06	4.6440	-	0.0557	0.0001	1.3271	0.4401	6.4669	25.4922	0.7682	0.9057	27.1661	33.6330
99.07	4.7806	-	0.0498	0.0001	1.2476	0.4660	6.5440	25.4054	0.7698	0.9002	27.0753	33.6194
99.08	5.2950	-	0.0597	0.0001	1.3772	0.4911	7.2230	25.5186	0.7749	0.9233	27.2167	34.4398
99.09	5.2095	-	0.0622	0.0001	1.3046	0.5180	7.0944	25.2640	0.7790	0.9237	26.9667	34.0611
99.10	5.3385	-	0.0661	0.0001	1.3625	0.5395	7.3067	25.1675	0.7821	0.9298	26.8794	34.1861
99.11	5.4705	-	0.0753	0.0001	1.3029	0.5736	7.4224	25.0812	0.7895	0.9173	26.7880	34.2103
99.12	5.6799	-	0.0785	0.0001	1.8498	0.5998	8.2081	24.8814	0.7915	0.9277	26.6005	34.8086
99 年小計	56.8053	-	0.6745	0.0007	16.5266	5.4264	79.4336	305.3882	9.2351	10.9265	325.5498	404.9834
100.01	5.8970	-	0.0814	0.0001	1.4273	0.6285	8.0343	24.9338	0.8053	0.9288	26.6680	34.7023
100.02	6.0640	-	0.0823	-	1.2493	0.6527	8.0483	24.9558	0.8111	0.9110	26.6779	34.7263
100.03	6.2542	-	0.0854	0.0001	1.6978	0.6736	8.7109	24.8071	0.8187	0.9561	26.5819	35.2928
100.04	6.5748	-	0.0884	0.0001	1.3833	0.7081	8.7547	24.7181	0.8262	0.9382	26.4825	35.2373
100.05	6.5946	-	0.0886	0.0001	1.3582	0.7382	8.7797	24.6682	0.8367	0.9298	26.4348	35.2145
100.06	6.7974	-	0.0913	0.0001	1.4558	0.7651	9.1098	24.5615	0.8436	0.9318	26.3369	35.4467
100.07	6.9593	0.0107	0.0911	0.0001	1.2891	0.7888	9.1390	24.4738	0.8445	0.9270	26.2453	35.3843
100.08	7.3682	0.0826	0.0950	0.0001	1.3375	0.8113	9.6946	25.3781	0.8496	0.9360	27.1637	36.8584
100.09	7.5906	0.1600	0.0988	0.0001	1.3245	0.8453	10.0193	25.2750	0.8870	0.9328	27.0948	37.1141
100.10	7.8016	0.1783	0.1007	0.0001	1.2545	0.8507	10.1859	25.3013	0.8753	0.9328	27.1094	37.2953
100 年小計	67.9016	0.4317	0.9030	0.0007	13.7773	7.4623	90.4766	249.0728	8.3981	9.3244	266.7953	357.2719
合計	149.8566	0.4317	1.8148	0.0015	44.9297	14.5944	211.6287	924.2532	27.6212	32.1504	984.0248	1,195.6535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

說明：同前表說明

註：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中之勞併國，金額較小，有時不足新台幣一萬元，無法於本表主體顯示（小數點第四位為萬元），其各年金額如下（單位元）：

年次	金額
97 年	\$0
98 年	\$10,118
99 年	\$73,755
100 年	\$67,079
開辦迄今合計	\$150,952

表 4-3 各項給付受領情形：人數及金額－迄 100.10 止

單位：人、元

項目	給付種類	受領人數 (97.10~100.10)	累積金額 (97.10~100.10)	每人平均
保險給付 (由基金支應)	老年年金給付	253,515	14,985,663,375	59,112
	生育給付	2,411	43,165,440	17,904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3,031	181,632,576	59,925
	喪葬給付	52,001	4,492,972,800	86,402
	遺屬年金給付	25,488	1,459,440,750	57,260
	合計	336,446	21,162,874,941	NA
其他給付 (由主管機關預算支應)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889,998	92,425,317,145	103,849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23,327	2,762,118,271	118,409
	原住民給付	29,166	3,215,040,000	110,232
	合計	942,491	98,402,475,416	NA
總計		1,278,937	119,565,350,357	NA

資料來源：內政部，惟格式經本院修正

註：本表受領人次，即表 4-1 之「100.10 止」列止之合計數據；累積金額，即表 4-2「100.10 止」列止之累計數據

表 4-4、各項年金給付金額：101 年調整（國民年金法 § 54-1）

年金種類	上次調整年度	CPI 成長 (%) ^a	金額				領取人數 ^c	增加經費 ^d (億元/年)
			調整前	增加		調整後		
				幅度 ^b	金額(元)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91	11.75	\$3,000	16.67%	+500	\$3,500	86.14 萬人	50.13
老年年金	97	1.68	3,000	16.67%	+500	3,500	37.60 萬人	18.08
遺屬年金	97	1.68	3,000	16.67%	+500	3,500	4.00 萬人	1.92
原住民給付	91	11.75	3,000	16.67%	+500	3,500	2.90 萬人	1.74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97	1.68	4,000	17.50%	+700	4,700	2.31 萬人	1.94
身障年金	97	1.68	4,000	17.50%	+700	4,700	0.45 萬人	0.36
合計								74.17

資料來源：內政部

資料日期：100 年 12 月 19 日，本表金額為每人每月/元

說明：100.12 修訂國民年金法，增加 § 54-1，規定自 101.1.1 起，老年年金（加計金額）、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第 42 條 II 與 IV 及第 53 條所定金額，調整為 3,500 元，身心障礙年金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調整為 4,700 元；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在成長率小於零時，不予調整。

a：消費者物價指數：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 4.01%（89 年至 100 年，4 年）計算

b：增加幅度，係參考老農津貼調增幅度（16.67%）

c：各項年金給付領取人數，係以 100.9 請領人數為基礎，再加計未來預計新增人數；

由本表可知，增訂 § 54-1 之影響，在 101 年預估增加給付 74.17 億元，預估未來 10 年，在考慮物價上漲，持續調整給付金額，以及給付人數增加等因素，每年約增 118 億餘元

d=增加金額*人數*12 個月

未來 10 年各項給付領取人數，依 101 年年底各項給付領請人數、及平均每月增加人數計算估算，詳如下表：

年金種類	101 年年給付人數	每月變動	
		方向	人數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861,384	減少	2,000
身障基本保證年金	23,100	增加	110
原住民給付	29,000	增加	200
老年年金	376,164	增加	6,610
身心障礙年金	4,575	增加	110
遺屬年金	40,093	增加	850

表 4-5、各項給付領取人數：101 年年底及平均各月變動人數之估算

項目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身障基本保證年金	原住民給付	老年年金	身心障礙年金	遺屬年金
101 年年給付人數	861,384	23,100	29,000	376,164	4,575	40,093
每月增加人數	-2,000	110	200	6,610	110	850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 5-1、溢領給付：溢領及繳回：97.10-100.6

單位：件、億元

項目		溢領給付		已繳回者		尚未繳回者	
		案件數	金額	案件數	金額	案件數	金額
國民 年金 各項 給付	老年年金給付	1,083	0.0644	866	0.0488	217	0.0156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³	7,733	1.1605	5,087	0.6636	2,646	0.4968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915	0.1806	747	0.1533	168	0.0273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77	0.0045	61	0.0035	16	0.0010
	遺屬年金給付	107	0.0119	96	0.0107	11	0.0013
	喪葬給付	60	0.0518	52	0.0472	8	0.0047
合計		9,975	1.4738	6,909	0.9271	3,066	0.5467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

- 註：1.本表各項給付之數據，係自 97.11 起算至 100.6.30 止
 2.本表數據（人數及金額）含應由縣市政府自行繳回者
 3.本表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含原住民給付

表 5-2、溢領之原因：97.10-100.2

單位：人、億元

發生原因			總溢領		已收回		尚未收回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1.媒體資料 遲報、誤 報	資料 類別	1-1 又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或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另詳表 5-2-1）	5,025	0.56418	3,196	0.35675	1,829	0.20743
		1-2 又領取軍、政務、公教及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金或遺眷領取退休俸之半數、月撫慰（卹）金	532	0.31590	419	0.13092	113	0.18498
		1-3 已領取軍保退伍給付、殘廢給付	279	0.05149	251	0.04291	28	0.00857
		1-4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40	0.00994	31	0.00639	9	0.00355
		1-5 身心障礙手冊重新鑑定後鑑定日期或障礙程度	16	0.00104	14	0.00068	2	0.00036
		1-6 公保加保	5	0.00028	5	0.00028	0	0.00000
		1-7 領取榮民就養給付	1	0.00003	1	0.00003	0	0.00000
		1、小計		5,898	0.94286	3,917	0.53796	1,981

發生原因		總溢領		已收回		尚未收回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2.民眾自身原因所致	2-1 領取國民年金給付後，又申請延長勞保、農保加退保日期，致撤銷國民年金加保資格	18	0.00577	14	0.00451	4	0.00126
	2-2 領取國民年金給付後，始變更出生日期，或改為非原住民身分	61	0.02450	47	0.01212	14	0.01238
	2-3 重覆請領給付（走失之失智老人，由收容機構申請新身分證，並以新身分證申請給付；而家屬未報失蹤）	5	0.00462	3	0.00027	2	0.00435
	2-4 申請人死亡，惟家屬遲報戶政死亡登記	1,625	0.20218	1,409	0.12813	216	0.07406
	2-5 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 500 萬元（信託或夫妻贈與等原因被勞保局查出追回）	12	0.00147	12	0.00147	0	0.00000
	2-6 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國內未超過 183 天（雙重國籍、初設戶籍未滿 3 年）	16	0.00852	8	0.00615	8	0.00237
	2-7 民眾放棄請領並繳回國民年金給付	292	0.03837	292	0.03837	0	0.00000
	2-8 民眾已領取國民年金給付，改擇領勞保失能給付、死亡給付或其他年金給付	78	0.02990	72	0.02704	6	0.00285
	2-9 於領取遺屬年金後再婚但遲辦理登記、子女經法院裁定追溯收養或辦理休學等	57	0.00467	41	0.00287	16	0.00180
	2、小計	2,164	0.31999	1,898	0.22093	266	0.09906
3.開辦初期資訊作業與人工審查交叉比對差異	3-1 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未折抵完畢	3	0.00009	3	0.00009	0	0.00000
	3-2 同一期間已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	25	0.00246	7	0.00119	18	0.00128
	3-3 個人綜合所得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	5	0.00044	5	0.00044	0	0.00000
	3-4 被保險人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致不符合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規定	78	0.02084	73	0.01983	5	0.00101
	3-5 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國內未超過 183 天	32	0.00244	31	0.00229	1	0.00015
	3-6 已領勞保殘廢給付（因 72 年以前領取無建置電腦資料）	7	0.00080	7	0.00080	0	0.00000
	3、小計	150	0.02707	126	0.02463	24	0.00244

發生原因		總溢領		已收回		尚未收回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4.其他	4-1 民眾先領取國民年金，農漁會遲將民眾申請老農（含老漁）申請書件送勞保局，致追溯發給老農津貼，老年年金須追回	166	0.00839	158	0.00817	8	0.00023
	4-2 為符合國民年金法及內政部函釋，已修改電腦編審條件；屬電腦編審條件修正前之溢領	5	0.00017	4	0.00013	1	0.00004
	4-3 身心障礙年金併計勞保年資案件因勞保給付金額重算致國保給付補足基本保障之金額變動	2	0.00000	2	0.00000	0	0.00000
	4、小計	173	0.00856	164	0.00830	9	0.00027
合計（1~4）		8,385	1.29848	6,105	0.79182	2,280	0.50667

資料來源：內政部，惟格式經本院修正

- 1.按報送機關溢領總人數與總金額分別排序，名次相同。
- 2.各項年金、給付，指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含原住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及喪葬給付。
- 3.99 年 12 月因各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等機關遲報一次退及月撫金媒體資料而造成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溢領之案件大幅增加。主要是警察機關所屬依警察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因渠等未經銓敘，仍領取月退休（職）金、月撫慰金等。上述之提報機關為內政部。
 - ①依照內政部 97 年 10 月 1 日台內社字第 0970163273 號函釋，有關軍人、公教人員及公營事業退休人員之遺眷領取「退休俸之半數」、「月撫慰金」、「月撫卹金」者亦屬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與原住民給付之排除對象。
 - ②內政部於 99 年 11 月 4 日以台內社字第 0990180536 號函請前揭機關依據相關規定將領取退休（職）金及月撫慰金遺眷之媒體資料彙整（含歷史資料）按月提供勞保局。
- 4.開辦初期，資訊作業與人工審查交叉比對差異，勞保局一經查明即修正相關資訊作業系統，以避免類此情形發生。
- 5.依照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另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各基層農、漁會受理申請後，應於 1 個月內完成初審，造冊連同申請書送勞工保險局，並將初審名冊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查農會、漁會未於受理民眾申請老農（含老漁）津貼當月即將申請書件送勞保局，嗣於民眾領取國民年金給付後始將申請書件送至勞保局，惟依前揭規定，得追溯自農會、漁會受理申請當月起發放老農津貼，肇致國民年金給付成為溢付。
- 6.①領取國民年金給付如因入獄服刑，依規定應於不符規定之次月起停發，惟內政部函釋入獄服刑當月即不符合規定致溢領情事
 - ②國民年金保險請領人因戶籍被除籍，勞保局原程式設定於除籍當月即不予發給，為符國民年金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領取年金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時，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爰修正比對程式自戶籍除籍之次月起停發。

製表日期：100 年 3 月底

資料類別	報送機關、單位【按溢領總人數及金額排序】
1-1 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或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媒體資料	1-1 各縣市政府、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衛生署
1-2 領取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金或遺眷領取退休俸之半數、月撫慰（卹）金資料	1-2 內政部、銓敘部、國防部、教育部…等主管機關彙整報送
1-3 已領取軍保退伍給付、殘廢給付資料	1-3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
1-4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資料	1-4 法務部
1-5 身心障礙手冊重新鑑定後鑑定日期或障礙程度資料	1-5 臺北市、臺中市…等 10 縣市政府
1-6 公保加保資料	1-6 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1-7 領取榮民就養給付資料	1-7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表 5-2-1、同時領取國民年金給付及社政津貼－地方別－因媒體資料遲送所致：97.10-100.2

單位：人、億元

報送縣市機關	總溢領		已收回		尚未收	
	總人數	總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臺中市	826	0.08112	391	0.03187	435	0.04925
新北市	575	0.06422	413	0.05115	162	0.01307
臺南市	370	0.05436	282	0.04118	88	0.01319
花蓮縣	370	0.05020	208	0.03017	162	0.02003
臺北市	529	0.04211	251	0.01927	278	0.02284
臺東縣	239	0.02531	140	0.01643	99	0.00887
雲林縣	160	0.02433	120	0.01711	40	0.00722
苗栗縣	314	0.02246	222	0.01776	92	0.00469
屏東縣	237	0.01825	164	0.01212	73	0.00613
宜蘭縣	185	0.01757	146	0.01268	39	0.00489
桃園縣	161	0.01279	134	0.01005	27	0.00274
基隆市	230	0.01244	186	0.00900	44	0.00344
嘉義縣	119	0.01034	84	0.00801	35	0.00234
彰化縣	140	0.00985	84	0.00642	56	0.00343
高雄市	183	0.00939	169	0.00850	14	0.00089
嘉義市	128	0.00933	73	0.00402	55	0.00531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a	77	0.08517	35	0.05326	42	0.03191
新竹縣	56	0.00569	24	0.00196	32	0.00373
南投縣	46	0.00356	38	0.00285	8	0.00071

報送縣市機關	總溢領		已收回		尚未收	
	總人數	總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新竹市	54	0.00350	8	0.00081	46	0.00270
行政院衛生署	13	0.00146	13	0.00146	0	0.00000
澎湖縣	9	0.00057	9	0.00057	0	0.00000
金門縣	3	0.00011	1	0.00006	2	0.00006
連江縣	1	0.00003	1	0.00003	0	0.00000
合計	5,025	0.56418	3,196	0.35675	1,829	0.20743

註：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製表日期：100.3 底，惟格式經本院修正

1.本表係因報送機關資料晚到致重複領取數額（各項年金加總）之情況，按總溢領人數大小排序。

2.1 人溢領多筆，人數仍以 1 人計算，但金額則為彙計。因報送縣市、機關資料晚到可能長達數年，故有 1 人溢領但多筆金額之情形發生。

3.由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係沿續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然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衛生署未按時將「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媒體資料報送勞工保險局，俟國民年金施行後始報送，肇致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與「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重複請領案件，因勞工保險局核發在先，故現行作業，該局均沿用內政部 95 年 11 月 8 日會議決議（三）責由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衛生署負責追繳。

a：內政部（中部辦公室）77 件之進一步資訊，請詳表 5-2-1-1。

表 5-2-1-1、表 5-2-1 特定項目之分析：溢領期間

溢領期間	溢領金額級距（元）	人數（人）	溢領金額（元）
73 個月以上	219,000~261,000	17	4,317,000
61 個月~72 個月	183,000~216,000	4	774,000
49 個月~60 個月	147,000~180,000	3	453,000
37 個月~48 個月	111,000~144,000	7	876,000
25 個月~36 個月	75,000~108,000	7	687,000
13 個月~24 個月	39,000~72,000	15	921,000
1 個月~12 個月	3,000~36,000	24	489,000
合計		77	8,517,000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惟格式經本院修正

說明：

1.國民年金開辦前敬老津貼業務，於國民年金開辦後，由勞工保險局承辦，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因遲送媒體資料，勞工保險局重複發給「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致 77 人已「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領取社政津貼，復重複領取敬老津貼。該 77 人，平均每人溢領 36.58 個月。迄今仍有 42 人計重複請領 3,191,000 未收回。

2.該 77 人之媒體資料延遲報送之情況如下表：

延遲報送媒體資料之時間	人數（人）
98.3	0
98.5	27
98.7	4
98.9	1
99.8	1
99.9	4
合計	77

表 5-3、應請領而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年滿 65 歲）：97.10-100.1

單位：人、新台幣/元

年滿 65 歲（年月） ^a	每人可領月數（截至 100.1 止）A	平均保險年資（月/每人）	尚未請領人數 B	每人可請領金額 C				應核付總金額（截至 100.1 止，元） A*B*C		已繳清保費人數	欠繳保費人數	平均欠繳保費金額（元/每人）
				A 公式 ^b		B 公式 ^b		全數 A 公式 ^b	全數 B 公式 ^b			
				每月平均	總金額	每月平均	總金額					
97.10	28	1.00	512	3,009	84,252	19	532	43,137,024	272,384	207	305	640
97.11	27	1.89	485	3,018	81,486	35	945	39,520,710	458,325	199	286	1,177
97.12	26	2.81	416	3,026	78,676	53	1,378	32,729,216	573,248	150	266	1,629
98.01	25	3.80	488	3,036	75,900	71	1,778	37,039,200	867,859	218	270	2,073
98.02	24	4.69	423	3,044	73,056	88	2,112	30,902,688	893,376	188	235	2,311
98.03	23	5.52	379	3,052	70,196	103	2,369	26,604,284	897,851	177	202	2,884
98.04	22	6.40	352	3,060	67,320	120	2,640	23,696,640	929,280	151	201	3,219
98.05	21	7.40	334	3,069	64,449	139	2,919	21,525,966	974,946	143	191	3,822
98.06	20	8.51	292	3,080	61,600	159	3,180	17,987,200	928,560	134	158	4,340
98.07	19	9.09	388	3,085	58,615	170	3,230	22,742,620	1,253,240	171	217	4,198
98.08	18	10.06	375	3,094	55,692	188	3,384	20,884,500	1,269,000	144	231	4,732
98.09	17	10.55	377	3,099	52,683	197	3,349	19,861,491	1,262,573	155	222	5,031
98.10	16	11.65	299	3,109	49,744	218	3,488	14,873,456	1,042,912	111	188	6,173

年滿 65 歲 (年 月) ^a	每人可領月數 (截至 100.1 止) A	平均保險年資 (月/每人)	尚未請領人數 B	每人可請領金額 C				應核付總金額 (截至 100.1 止, 元) A*B*C		已繳清保費人數	欠繳保費人數	平均欠繳保費金額 (元/每人)
				A 公式 ^b		B 公式 ^b		全數 A 公式 ^b	全數 B 公式 ^b			
				每月平均	總金額	每月平均	總金額					
98.11	15	12.35	335	3,116	46,740	231	3,465	15,657,900	1,160,775	138	197	6,366
98.12	14	13.41	298	3,126	43,764	251	3,514	13,041,672	1,047,172	116	182	6,729
99.01	13	14.17	365	3,133	40,729	265	3,445	14,866,085	1,257,425	134	231	6,878
99.02	12	15.62	308	3,146	37,752	292	3,504	11,627,616	1,079,232	106	202	8,126
99.03	11	16.27	317	3,152	34,672	305	3,355	10,991,024	1,063,535	134	183	7,868
99.04	10	16.79	347	3,157	31,570	314	3,140	10,954,790	1,089,580	130	217	8,886
99.05	9	17.84	330	3,167	28,503	334	3,006	9,405,990	991,980	144	186	8,895
99.06	8	17.83	357	3,167	25,336	334	2,672	9,044,952	953,904	133	224	9,571
99.07	7	19.57	371	3,183	22,281	366	2,562	8,266,251	950,502	153	218	10,258
99.08	6	20.77	377	3,194	19,164	389	2,334	7,224,828	879,918	138	239	10,610
99.09	5	21.84	329	3,204	16,020	409	2,045	5,270,580	672,805	121	208	11,972
99.10	4	23.36	410	3,219	12,876	437	1,748	5,279,160	716,680	171	239	11,184
99.11	3	24.20	586	3,227	9,681	453	1,359	5,673,066	796,374	253	333	11,656
99.12	2	24.16	732	3,226	6,452	452	904	4,722,864	661,728	339	393	11,685
100.01	1	26.18	977	3,245	3,245	490	490	3,170,365	478,818	511	466	10,867
總計		13.76	11,559					486,702,138	25,423,982	4,869	6,690	6,778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製表年月：100.3，惟格式經本院修正

註：

a：本表「年滿 65 歲年月」欄，係以屆滿之當月為序排列

b：A 公式：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0.65%+3,000 元；B 公式：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1.3%

說明：

- 依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老年年金給付計算公式有 AB2 種公式；表列被保險人因尚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故僅能以全數為 A 公式或全數為 B 公式估算。若以 A 公式推估，則應核付總額約計 4.87 億元；若以 B 公式推估，則應核付 2,542 萬元。
- 表列人士一旦提出申請，勞工保險局尚須比對相關外部資料，經與可能原因比對後，表列 11,559 位人士申領後，應領取 B 式年金者，有 5,714 人（請詳表 5-4），如以平均年資 13.76 個月估算，應核付 1,257 萬元（\$2,5423 萬*（5,714 人/1,159 人））；另應領取 A 式年金者有 5,845 人（請詳表 5-4），亦以平均年資 13.76 個月估算，應核付 2.4611 億元（\$4,8670 萬*（5,845 人/1,159 人））；二者合計 2.5868 億元。惟該等民眾請領條件時有變動，可能一段期間核發 B 式後，一段期間又改核為 A 式。

表 5-4、被保險人應請領而未請領之老年年金給付之可能原因：97.10-100.1

序號	可能原因	已繳清保費人數	欠繳保費人數	合計人數
1	已領取老農津貼	639	857	1,496
2	已領取勞保老年一次給付（年資超過 15 年，於 98 年以後）	30	36	66
3	領取勞保老年年金給付	152	169	321
4	領取軍保退伍給付	-	-	-
5	領取公教養老給付	1	1	2
6	領取社福津貼（縣市政府發放）	2,265	1,487	3,752
7	領取榮民就養給付	8	69	77
小計（領取 B 式）		3,095	2,619	5,714
8	領取月退〈撫〉金	116	398	514
9	領取公教一次退休金	63	115	178
10	有不動產（超過 500 萬元）	31	71	102
11	有所得（超過 50 萬元）	4	22	26
小計（領取 A 式（外加 3,000 元））		214	606	820
12	其他	1,560	3,465	5,025
小計（領取 A 式（外加 3,000 元））		1,774	4,071	5,845
總計（1~12）		4,869	6,690	11,559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製表年月：100.3 底

註：A 公式：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0.65%+3,000（3,500 元）元；B 公式：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1.3%（國民年金法 § 30 I，括號內金額，係國民年金法 § 54-1 之規定（100.12.21 修正，101.1.1 起實施）

表 6-1、基金之積存餘額及責任準備：97.10-100.11

單位：億元

年月	基金積存餘額	責任準備
97.10	381.9124	360.6640
97.11	394.2204	352.4523
97.12	400.9499	345.6166
98.01	428.6499	326.5158
98.02	447.4731	313.8239
98.03	478.8520	299.5615

年月	基金積存餘額	責任準備
98.04	491.5250	287.3540
98.05	520.1974	273.6355
98.06	535.5841	260.4692
98.07	568.1229	248.2715
98.08	580.6156	235.1246
98.09	608.1826	219.4618
98.10	621.2154	204.9112
98.11	647.0088	189.1642
98.12	658.8455	180.4583
99.01	688.9169	160.0902
99.02	696.4664	143.8881
99.03	727.1285	130.1508
99.04	737.4844	115.5588
99.05	752.8475	99.1911
99.06	761.8560	83.1544
99.07	793.6262	66.2031
99.08	802.3238	50.6500
99.09	835.8665	34.7912
99.10	847.7954	207.0512
99.11	873.6040	196.6667
99.12	887.9943	190.1832
100.01	915.3921	179.9322
100.02	915.7011	170.1081
100.03	946.1646	167.5618
100.04	963.2319	158.3030
100.05	986.9594	147.6886
100.06	987.2496	130.1271
100.07	1,024.0526	116.8036
100.08	1,009.7464	106.1313
100.09	1,006.2902	93.1105
100.10	1,020.1667	80.7573
100.11	1,024.6556	45.0578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

註：責任準備之定義：即「中央政府責任準備」，用以備供中央政府支應所應補助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

表 6-1-1、保險基金之餘額－費率調整之影響

單位：億元

年度	基金餘額		收入之增加			
	費率 = 6.5%	費率 = 7.0%	保費		收益 ^a	小計
			當年	累積		
100 年	989.00	1,007.17	18.17	18.17	0.00	18.17
101 年	1,351.00	1,393.95	24.23	42.40	0.55	42.95
102 年	1,722.00	1,790.47	24.23	66.64	1.83	68.47
103 年	2,114.00	2,208.75	24.23	90.87	3.89	94.75
104 年	2,509.00	2,630.83	24.23	115.10	6.73	121.83
105 年	2,901.00	3,050.71	24.23	139.33	10.39	149.71
106 年	3,284.00	3,462.44	24.23	163.56	14.88	178.44
107 年	3,654.00	3,862.02	24.23	187.79	20.23	208.02
108 年	4,018.00	4,256.49	24.23	212.02	26.47	238.49
109 年	4,429.00	4,698.88	24.23	236.25	33.63	269.88
110 年	4,816.00	5,118.20	24.23	260.48	41.72	302.20
111 年	5,178.00	5,513.50	24.23	284.71	50.79	335.50
112 年	5,511.00	5,880.80	24.23	308.95	60.85	369.80
113 年	5,814.00	6,219.12	24.23	333.18	71.95	405.12
114 年	6,080.00	6,521.51	24.23	357.41	84.10	441.51
115 年	6,304.00	6,782.98	24.23	381.64	97.35	478.98
116 年	6,482.00	6,999.58	24.23	405.87	111.71	517.58
117 年	6,611.00	7,168.34	24.23	430.10	127.24	557.34
118 年	6,675.00	7,273.29	24.23	454.33	143.96	598.29
119 年	6,684.00	7,324.47	24.23	478.56	161.91	640.47
120 年	6,634.00	7,317.92	24.23	502.79	181.13	683.92
121 年	6,524.00	7,252.67	24.23	527.02	201.64	728.67
122 年	6,353.00	7,127.76	24.23	551.26	223.50	774.76
123 年	6,089.00	6,911.23	24.23	575.49	246.75	822.23
124 年	5,754.00	6,625.13	24.23	599.72	271.41	871.13
125 年	5,346.00	6,267.50	24.23	623.95	297.55	921.50
126 年	4,864.00	5,837.37	24.23	648.18	325.19	973.37
127 年	4,306.00	5,332.80	24.23	672.41	354.39	1,026.80
128 年	3,625.00	4,706.84	24.23	696.64	385.20	1,081.84
129 年	2,860.00	3,998.53	24.23	720.87	417.65	1,138.53
130 年	2,002.00	3,198.91	24.23	745.10	451.81	1,196.91
131 年	1,039.00	2,296.05	24.23	769.33	487.72	1,257.05
132 年	(31.00)	1,287.99	24.23	793.57	525.43	1,318.99
133 年	(1,248.00)	134.79	24.23	817.80	565.00	1,382.79
134 年	(2,549.00)	(1,100.49)	24.23	842.03	606.48	1,448.51
135 年	(3,935.00)	(2,418.80)	24.23	866.26	649.94	1,516.20
136 年	(5,409.00)	(3,823.09)	24.23	890.49	695.42	1,585.91
137 年	(6,965.00)	(5,307.28)	24.23	914.72	743.00	1,657.72

資料來源：內政部，惟格式經本院修正

註：國民年金保險費率自 100.4.1 由 6.5% 調整為 7%，故 101 年後之保費收入即較 100 年增加，費率調整後，本保險基金不足以支應保險給付之年份，可往後延 2 年，原預估在 132 年，現可至 134 年

a：收益率以 3% 計算（3% × 增加之期初基金）

表 6-2、歷年基金之提存

日期	項目	已提存基金（元）
98.10.1		37,558,000,000
99.10.1		78,398,096,171
100.10.1		123,180,441,965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 6-3、基金運用之績效：97-99 年度

單位：億元；%

投資項目	97 年度（10-12 月）			98 年度（1-12 月）			99 年度（1-12 月）		
	收益	年化收益率(%)		收益	年化收益率(%)		收益	年化收益率(%)	
		實際	預定		實際	收益率(%)		實際	收益率(%)
台幣存款	\$2.09	\$2.38	\$2.332	\$6.11	\$1.20	\$1.780	\$3.32	\$0.67	\$0.57
國內短期票券	0.05	2.51	0.102	0.17	2.51	1.450	0.03	0.8	0.250
國內權益證券（自行操作）				1.81	40.10	1.043	3.01	13.29	3.190
國內權益證券（委託經營）							20.99	13.16	7.000
國內債務證券				0.16	2.65	2.500	0.80	2.62	2.348
外幣存款				-0.14	-8.76	0.440	0.39	55.41	0.470
國外債務證券				0.10	1.52	3.300	-0.18	-0.39	4.160
合計	\$2.14			\$8.11			\$28.36		
合計（加權後）		2.39	2.434		1.52	1.861		3.74	2.132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

表 6-4、保險基金潛藏負債及提存比率：98-100 年

日期	項目	潛藏負債（元）	已提存基金（元）	未提存負債（元）	已提存比率%
98.10.1		81,397,103,917	37,558,000,000	43,839,103,917	46.14%
99.10.1		210,816,925,569	78,398,096,171	132,418,829,398	37.19%
100.10.1		342,489,045,945	123,180,441,965	219,308,603,980	35.97%

表 6-5-1、保險基金增加之保險費收入：國民年金法修正後

單位：人、億元

年度	項目	納保 人數	納保增加保費收入				按日計費 增加保費	總計
			被保險人	中央	地方	合計		
97 年		56,247	1.06	0.78	0.06	1.90	0.00	1.90
98 年		57,156	4.26	3.13	0.22	7.62	0.00	7.62
99 年		57,864	4.33	3.21	0.23	7.77	0.00	7.77
100 年		58,324	4.41	3.37	0.24	8.01	0.00	8.01
100 年撥補總金額			14.06	10.49	0.75	25.29	0.00	25.29
101 年		58,501	4.59	3.48	0.24	8.31	(0.70)	7.60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 6-5-2、保險基金增加之給付支出：國民年金法修正後

單位：億元

年度	老年給付			身障年金			喪葬 給付	遺屬年金			生育 給付	給付總額		
	保險 基金	差額金	合計	保險 基金	差額金	合計		保險 基金	差額金	合計		保險 基金	差額金	合計
97 年	0.02	0.00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0.02		0.02	0.02	0.05
98 年	0.10	0.00	0.11	0.00	0.01	0.01	0.02	0.01	0.07	0.08		0.13	0.09	0.22
99 年	0.25	0.06	0.31	0.00	0.01	0.01	0.02	0.01	0.07	0.08		0.28	0.14	0.42
100 年	0.48	0.40	0.88	0.00	0.01	0.01	0.02	0.02	0.06	0.08	0.90	1.43	0.47	1.90
100 年 撥補	0.85	0.46	1.31	0.01	0.04	0.05	0.06	0.04	0.22	0.26	0.90	1.86	0.72	2.58
101 年 合計	0.85	1.10	1.95	0.00	0.01	0.01	0.02	0.03	0.06	0.08	1.71	2.61	1.17	3.78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 6-6-1、「責任準備」之變動：狀況 1（全額撥付）

單位：億元

年度/年月	期初餘額	收入：公益 彩券盈餘	中央政府應負擔數				期末餘額
			保費支出	年金差額	行政管理費	小計	
97 年度	0.0000 ^a	408.6859	66.0160	1.4761	2.1721	69.6642	339.0217
98 年度	339.0217	99.1493	236.4347	28.6366	8.7339	273.8053	164.3658
99 年度	164.3658	96.4245	219.1261	60.9521	8.8004	288.8787	(28.0885)
100.1	(28.0885)	1.2934	17.8554	0.0035	0.8276	18.6865	(45.4816)
100.2	(45.4816)	7.4300	17.5167	6.2087	0.5354	24.2608	(62.3124)
100.3	(62.3124)	15.2560	17.7502	6.4004	0.7518	24.9024	(71.9588)

年度/年月	期初餘額	收入：公益 彩券盈餘	中央政府應負擔數				期末餘額
			保費支出	年金差額	行政管理費	小計	
100.4	(71.9588)	8.3405	17.3345	6.7027	0.5441	24.5813	(88.1996)
100.5	(88.1996)	7.4484	17.6848	6.7325	0.7991	25.2163	(105.9675)
100.6	(105.9675)	7.6612	18.3970	6.9238	0.9976	26.3184	(124.6247)
100.7	(124.6247)	7.3840	19.1942	7.0716	0.8150	27.0809	(144.3215)
100.8	(144.3215)	10.5445	18.5221	7.4522	0.7359	26.7102	(160.4872)
100.9	(160.4872)	8.4374	18.6134	7.6446	0.7896	27.0476	(179.0974)
100.10	(179.0974)	8.4374	18.6134	8.1597	0.7961	27.5692	(198.2292)
100.11	(198.2292)	8.4374	18.6134	8.1597	0.7961	27.5692	(217.3610)
100.12	(217.3610)	8.4374	18.6134	8.1597	0.7961	27.5692	(236.4928)
100年度 小計	(28.0885)	99.1077	218.7086	79.6191	9.1844	307.5121	(236.4928)

資料來源：內政部

註：1.本表公益盈餘、年金差額及行政管理費在 97、98、99 年度之數據，係以決算數列計；100 年 1 月-10 月數據則為實際撥付數額。應負擔保費支出，於 97 年 10 至 100 年 3 月，係按全被保險人計算，100 年 10 月至 12 月，為勞保局預估數。100 年 10 月後，公益收入係參照 100 年 9 月數額計算，年金差額及行政管理費則依預算數計算。

2.本保險之保險費率，自 100.4.1 起為 7%。

表 6-6-2、「責任準備」之提存：狀況 2（撥付 6 成）

單位：億元

年度/年月	期初餘額	收入：公益 彩券盈餘	中央政府應負擔數				期末餘額
			保費支出	年金差額	行政管理費	小計	
97 年度	0.0000	408.6859	43.2784	1.4761	2.1721	46.9266	361.7593
98 年度	361.7593	99.1493	141.1191	28.6366	8.7339	178.4896	282.4190
99 年度	253.6030	96.4245	141.5174	60.9521	8.8004	211.2700	138.7575
100.1	138.7575	1.2934	10.9522	0.0035	0.8276	11.7833	128.2676
100.2	128.2676	7.4300	10.6751	6.2087	0.5354	17.4192	118.2784
100.3	118.2784	15.2560	10.6895	6.4004	0.7518	17.8416	115.6928
100.4	115.6928	8.3405	11.5904	6.7027	0.5441	18.8372	105.1961
100.5	105.1961	7.4484	11.8246	6.7325	0.7991	19.3562	93.2884
100.6	93.2884	7.6612	3.3097	6.9238	0.9976	11.2311	89.7184
100.7	89.7184	7.3840	12.8955	7.0716	0.8150	20.7822	76.3203

年度/年月	期初餘額	收入：公益 彩券盈餘	中央政府應負擔數				期末餘額
			保費支出	年金差額	行政管理費	小計	
100.8	76.3203	10.5445	13.1039	7.4522	0.7359	21.2920	65.5728
100.9	65.5728	8.4374	13.1039	7.6446	0.7896	21.5381	52.4721
100.10	52.4721	8.4374	13.1039	8.1597	0.7961	22.0597	38.8498
100.11	38.8498	8.4374	13.1039	8.1597	0.7961	22.0597	25.2276
100.12	25.2276	8.4374	13.1039	8.1597	0.7961	22.0597	11.6053
100 年度 小計	138.7575	99.1077	137.4565	79.6191	9.1844	226.2600	11.6053
101.1	11.6053	8.4374	13.1039	8.1597	0.7961	22.0597	(2.0170)
101.2	(2.0170)	8.4374	13.1039	8.1597	0.7961	22.0597	(15.6393)

資料來源：內政部

註：1.公彩盈餘、年金差額金及行政管理費，在 97、98、99 年度係以決算數列計；在 100 年 1 月-10 月係依實際撥付數額計算，100 年 10 月至 12 月為勞保局預估數。100 年 10 月公彩收入，參照 100 年 9 月數額計算；年金差額金及行政管理費，則依預算數計算。
2.應負擔保費依 100.6.24 繳費率及 100.6.29 修正公布之國民年金法第 13 條規定計算。

表 7、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形：第 1 屆及第 2 屆

單位：次數

委員					出席						請假		小計		
					本人		代理人		小計						
代表類別	專業領域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主任委員		內政部	政次	簡太郎	13	10	0	-	13	10	11	4	24	14	
政府機關 (5 人)	內政部	社會司 司長	黃碧霞	14	-	10	-	24	-	0	-	24	-		
				社會司 副司長	何明寮 ^a	-	2	-	2	-	4	-	0	-	4
						社會司 副司長	陳素春 ^a	-	8	-	2	-	10	-	0
	行政院勞委會	勞工保險處 處長	石發基	4	9			19	5	23	14	1	0	24	14
	行政院原民會	衛生福利處 處長	蔡正治	18		2	3	20	3	4	1	24	4		
				衛生福利處 副處長	王美蘋	-	3	-	4	-	7	-	3	-	10
	行政院 主計總處 ^b	簡任視察	黃鴻文			21	5	3	1	24	6	0	0	24	6
				簡任編審	潘清鴻	-	8		0	-	8	-	0	-	8

委員					出席						請假		小計		
					本人		代理人		小計						
代表類別	專業領域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臺北縣政府	社會局 副局長	李美珍	20	-	4	-	24	-	0	-	24	-	
		臺北市府	社會局 專門委員	吳惠櫻	-	8	-	3	-	11	-	0	-	11	-
			社會局 專門委員	鄭文惠	-	1	-	1	-	2	-	1	-	3	-
專家 (5人)	風險管理	政大	風管與保險 學系系主任	王儷玲	16	12	NA	NA	16	12	8	2	24	14	
	保險	淡大	保險系 副教授	郝充仁	20	10	NA	NA	20	10	4	4	24	14	
	財務金融	中興大學	財務金融學 系副教授	林盈課	22	13	NA	NA	22	13	2	1	24	14	
	社會福利	兩岸共同市場 基金會(財)	董事長	詹火生	21	13	NA	NA	21	13	3	1	24	14	
	法律	家和法律 事務所	律師	郭蕙蘭	2	-	NA	-	2	-	22	-	24	-	
	法律	臺北大學	法律學系 教授	江朝國	-	7	-	0	-	7	-	7	-	7	-
被保險人 (4人)	老人團體	中華民國老人 福祉協會	理事	林玲如	21	13	1	1	22	14	2	0	24	14	
	老人團體	中華民國老人 福利推動聯盟	秘書長	吳玉琴	17	6	5	7	22	13	2	1	24	14	
	婦女團體	現代婦女 基金會	董事	范國勇	20	10	2	3	22	13	2	1	24	14	
	身心障礙 者團體	中華民國 殘障聯盟	秘書長	王幼玲	11	-	11	-	22	-	2	-	24	-	
		中華民國智障 者家長總會	秘書長	林惠芳	-	1	-	9	-	10	-	1	-	11	-
			理事長	楊憲忠	-	3	-	0	-	3	-	-	-	3	-
平均					16	9.5	3.8	2.7	19.8	12.2	4.2	1.8			

說明：

- 資料來源內政部；格式經本院修正。本表資料日期為 100 年 12 月 22 日。b：前行政院主計處於 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 一：第一屆；二：第二屆；NA：不適用；-：未受聘
 - 委員應出席次數：第一屆 24 次，第二屆 14 次。
- a：第 2 屆委員原為何明寮（99.12.30 退休），100.1.28 第 28 次監理委員會會議係由社會司科長姚惠文代理出席，共出席 2 次會議；續任委員為陳素春（聘期自 100.2.1-101.9.30），共出席 8 次會議。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自 97 年起實施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其推動過程核有多項違失，導致執行成效不彰，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11930409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自 97 年起實施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其推動過程核有多項違失，導致執行成效不彰案。

依據：101 年 4 月 5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 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自 97 年起實施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其推動過程核有多項違失，導致執行成效不彰，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社會福利政策係我國的基本國策之一，國家興辦社會福利之目的在於保障國民之基本生存、家庭之和諧、社會之互助團結、人力品質之提升、經濟資本之累積，以及民主政治之穩定，期使國民生

活安定、健康、尊嚴。按民國（下同）93 年 2 月 13 日行政院修正核定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即明確揭示：「社會福利體系應落實在地服務之原則，亦即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均以在家庭中受到照顧與保護為優先原則，機構式照顧乃是在考量上述人口群的最佳利益之下的補救措施；各項服務之提供應以在地化、社區化、人性化、切合被服務者之個別需求為原則」（註 1），合先敘明。

人口老化已為當今世界各先進國家均須面臨之問題與挑戰，我國亦是如此，老年人口比率已從 82 年之 7.1% 成長至 100 年之 10.9%，預計於 106 年達 14.0%，邁入高齡社會。隨著老年人口之快速成長，除健康與醫療服務需求提升外，亦需多元普及之長期照顧服務。查行政院為因應人口快速老化及長期照顧需求人口數快速增加，爰於 96 年 4 月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以下簡稱長照計畫），並責成內政部及衛生署主政，其所涵蓋之服務項目係以協助日常生活活動服務為主，即所謂「照顧服務」，包括：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另為維持或改善服務對象之身心功能，亦將居家護理、居家及社區復健納入。其次，為增進失能者在家中自主活動之能力，長照計畫另提供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並以喘息服務支持家庭照顧者。由於該計畫係針對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照顧之失能長者，故以服務提供為主，補助服務使用者為原則。惟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顯示，長照計畫推廣成效待加強，居家服務、日間照

顧、交通接送等多項服務未能均衡分布，且 98 年度內政部預算執行率僅 53.17%，核屬偏低等情。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決議，推派委員調查竣事，茲將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所涉違失臚陳如次：

一、內政部及衛生署推估 97 及 98 年度使用長照服務之需求人數未切合實際，預算編列過高，致該 2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為偏低，實有疏失：

(一)查長照計畫經行政院於 96 年 4 月核定，自 97 年 4 月起開始實施，其中內政部係主責照顧服務（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交通接送、老人營養餐飲等服務，並試辦失智老人團體家屋（註 2）；衛生署則係協助各地方政府建立照顧管理制度、輔導各縣市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下稱長照管理中心），並負責居家護理、居家及社區復健、喘息服務等三項長照服務（下稱衛政三項服務）。內政部為執行其主責之服務項目，97 及 98 年度預算分別編列 22 億 4,285 萬餘元及 25 億 4,821 萬餘元；衛生署該 2 年度預算則各編列 6,810 萬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民眾使用長照衛政三項服務。至於上開預算編列之評估依據及指標，該 2 機關均自承係有參酌長期照顧需求人口數云云。

(二)惟據內政部及衛生署查復資料顯示，97 及 98 年度推估使用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者計有 3 萬 7,038 及 4 萬 2,038 人，居家護理為 1,284 人及 1,422

人，居家及社區復健為 9,432 人及 9,740 人，喘息服務為 3,682 人及 5,282 人（詳見表 1），均有逐年成長之情形，惟僅老人營養餐飲及老人機構式照顧服務補助之推估使用人數，卻始終維持不變（推估老人營養餐飲服務使用人數均為 9,176 人，推估老人機構式照顧服務補助人數均為 941 人）；甚至部分長照服務項目之實際人數竟遠超過推估人數，如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項目，推估使用人數分別為 2,476 人、2,556 人，惟實際使用人數卻達 2,734 人、4,184 人，顯見推估未盡確實。再查，97 及 98 年度多項長照服務使用人數偏低，以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為例，實際使用人數分別計有 2 萬 2,645 人及 2 萬 2,646 人，僅達推估人數（3 萬 7,038 人及 4 萬 2,038 人）之 61.1% 及 53.9%；復交通接送服務使用人數達推估人數之 33.6% 及 76.3%；又，該 2 年度居家及社區復健服務之實際使用人數僅達推估人數之 18.7% 及 56.7%，致使內政部 97 及 98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達 50.9% 及 54.7%，衛生署則分別為 20.3% 及 52.4%，均屬偏低。足見長照計畫或因開辦初期，相關宣導及服務資源猶待推廣與建立，惟內政部及衛生署對於各項長照服務使用需求人數之推估，未能切合實際，導致預算編列過高，乃是造成執行率偏低之主要因素。

表 1、97 至 99 年度各項長照服務推估與實際使用人數

單位：人；人次

項目	年度	97 年		98 年		99 年	
		推估	實際	推估	實際	推估	實際
內政部	居家服務	33,724	22,305	37,600	22,017	41,346	27,800
	日間照顧（含失智症日間照顧中心）	2,954	339	3,598	618	4,251	785
	家庭托顧	360	1	840	11	1,440	35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2,476	2,734	2,556	4,184	2,637	6,112
	老人營養餐飲	9,176	5,356	9,176	4,695	9,176	5,267
	交通接送	21,548	7,232	24,483	18,685	27,417	21,916
	老人機構式照顧服務補助	941	1,875	941	2,370	941	2,405
	合計（人次）	71,179	39,842	79,194	52,580	87,208	64,320
衛生署	居家護理	1,284	1,690	1,422	5,249	1,560	9,443
	居家及社區復健	9,432	1,765	9,740	5,523	10,047	9,511
	喘息服務	3,682	2,250	5,282	6,351	6,881	9,267
	合計（人次）	14,398	5,705	16,444	17,123	18,488	28,221
總計（人次）		85,577	45,392	95,638	69,703	105,696	92,541

備註：

1. 各年度之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失智症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老人營養餐飲、長期照顧機構，其實際服務人數係指該年度 12 月底現有服務個案人數。
2. 由於失能者並非每個月均會使用交通接送、輔具購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故各年度該等項目之服務人數係指該年度 1 至 12 月期間所服務對象之合計。
3. 失能者經需求評估後可能使用多項服務，例如：民眾可能使用照顧服務、營養餐飲及交通接送。但 99 年度以前之服務成果，係由各地方政府按月將各單位之服務量，傳送內政部彙辦，尚非按個別使用者之使用情形予以統計，以下均同。
4. 居家護理服務成果資料不含每月另由健保提供最多 2 次之居家護理服務；另 97 至 99 各年度符合長照服務資格者，使用全民健保居家護理服務之人數分別為 57,262 人、61,155 人、66,278 人。
5. 失能者經需求評估後可使用套裝之各項服務，舉例而言，部分民眾可能使用照顧服務、居家復健及交通接送服務，但計算總人數時並未處理，致使獲益人數偏高，以下均同。

資料來源：內政部、衛生署。

(三)此外，衛生署推估 97 及 98 年度居家護理服務使用人數分別為 1,284 人及 1,422 人，各年度並編列 1,350 萬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該項服務，惟在該等年度實際使用人數（97 年度為 1,690 人，98 年度為 5,249 人）均遠遠超過推估人數之下，該項服務之預算執行率竟然僅達 13.7%及 45.5%。再從喘息服

務觀之，97 年實際使用人數（2,250 人）達到推估人數（3,682 人）之 61.1%，惟該年度預算執行率卻僅達 22.9%；又 98 年度實際使用人數（6,351 人）已遠超過推估人數（5,282 人），惟預算執行率卻僅達 6 成（詳見表 2）。足證該署對於長照服務需求人數之推估，未能切合實際，且預算編列過高。

表 2、97 至 99 年內政部及衛生署主責服務項目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

項目	年度	97 年度			98 年			99 年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內政部	居家服務	1,377,845	864,831	62.8	1,499,321	828,094	55.2	1,114,983	1,193,311	107.0
	日間照顧	174,006	14,161	8.1	191,404	47,999	25.1	85,500	81,696	95.6
	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11,602	-	-	12,761	4,880	38.2	8,550	8,538	99.9
	家庭托顧	8,116	226	2.8	8,927	8,968	100.5	4,275	5,942	139.0
	交通接送	350,761	12,018	3.4	259,750	47,315	18.2	95,000	74,819	78.8
	老人營養餐飲	33,293	16,484	49.5	36,621	21,472	58.6	24,700	25,371	102.7
	失智老人團體家屋	未編列	-	-	20,600	6,689	32.5	7,600	5,770	75.9
	社區關懷照顧據點	238,400	185,384	77.8	240,000	202,278	84.3	227,048	223,842	98.6
	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	未編列	-	-	230,000	174,580	75.9	218,500	147,990	67.7
	初級預防老人文康休閒活動延緩老人失智	48,834	47,587	97.4	48,834	52,781	108.1	46,930	59,346	127.9
	合計	2,242,857	1,140,691	50.9	2,548,218	1,395,056	54.7	1,832,546	1,826,625	99.7
衛生署	居家護理	13,500	1,854	13.73	13,500	6,144	45.51	13,500	11,550	85.56
	居家及社區復建	19,000	3,807	20.04	19,000	8,054	42.39	19,000	14,338	75.46
	喘息服務	35,600	8,167	22.94	35,600	21,467	60.30	35,600	31,744	89.17
	合計	68,100	13,828	20.31	68,100	35,665	52.37	68,100	57,632	84.63

備註：

1.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機構式照顧服務補助」及「老人營養餐飲服務」係由各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內政部未予補助；惟「老人營養餐飲服務」之民間單位所需專業服務費、志工交通費、辦公室租金費、充實廚房設施設備費等項，係由內政部提供補助（經常門補助 80%、資本門補助 70%）。
2. 有關內政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 99 年度長照計畫，原列補助經費計 1,333,008 千元，嗣因實際執行超出原列經費，爰由該部申請動支該部第一預備金及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資料來源：內政部、衛生署

(四)綜上所述，由於長照計畫之經費主要來源係由政府按年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內政部及衛生署自應妥適評估需求，並按需求人數務實妥予編列預算。惟因內政部及衛生署推估 97 及 98 年度使用長照服務之需求人數未切合實際，預算編列過高，致該 2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實有疏失。

二、長照計畫雖經多年規劃，惟內政部及衛生署於推動過程中卻欠缺配套措施，且宣導不足，致執行成效不彰，顯有疏失：

(一)查衛生署於 87 年 10 月即開始推動「老人長期照護三年計畫」（87 至 89 年），該計畫之目標係以發展居家及社區式照護為主，機構式照護為輔，因此成為當時醫療單位推動長期照護政策之重要參考指標。前揭計畫結束後，該署於 90 年配合「醫療網第四期計畫－新世紀健康照護計畫」，繼續推展長期照護（90 至 93 年）。89 年間跨部會之整合型計畫－「建構長期照護先導計畫」（89 至 91 年），明定長照各項重要策略及方法，擴大各類服務體系之合作空間，以研議、宣導、溝通與推展長期照護相關資訊。前揭先導計畫進行之同時，為有效建立照顧服務管理機制、加強服務輸送系統，91 年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提出「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91 至 96 年），期能透過更確實之溝通及宣導，全面提升照顧服務品質、建立照顧服務資源網絡，以保障長期照護服務使用者

權益。

(二)94 年間行政院核定「全人健康照護計畫」（94 至 97 年），其中有關長期照護資源之規劃與整合議題，即係延續前項計畫辦理。嗣為因應高齡與失能人口成長所帶來長期照顧需求之增加，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於 93 年 4 月決議於該委員會下，另組成「長期照顧制度規劃小組」，進行長期照顧制度之規劃。此外，內政部為執行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因應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服務之需求，於 94 至 96 年辦理「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嗣長期照顧制度規劃小組於 96 年 3 月完成長照總結規劃報告，並提報 96 年 3 月 14 日行政院會報告討論通過後，經行政院於同年 4 月 3 日核定為長照計畫，由內政部、衛生署及各地方政府據以執行。

(三)由上開過程可知，長照計畫核定實施之前，內政部及衛生署早有多項長照服務試辦方案，顯然我國長照政策發展至少超過 10 年，加以長照計畫自 93 年間即開始進行規劃，並參酌先進國家長照政策之實施經驗與發展趨勢，益見該計畫係未來長照全面推動上路之重要依據。惟內政部與衛生署於推動過程中，卻欠缺配套措施，且宣導不足，致執行成效不彰，茲分述如下：

1.97 及 98 年執行情形：

(1)按長照計畫之推估，97 及 98 年符合長照計畫服務對象之老

年失能人口數分別為 25 萬 3,899 人、26 萬 2,570 人，以失能老人居住於社區與機構之比例 87：13（註 3）推估，則 97 及 98 年居住於社區之失能老人分別有 22 萬 892 人、22 萬 8,435 人。惟據衛生署查復資料顯示，97 及 98 年度各縣市申請並經長照管理中心評估核定符合資格之收案人數分別為 3 萬 6,444 人及 6 萬 8,479 人，分別僅占居住於社區之失能老年人口數 16.5% 及 30.0%，且該 2 年度收案人數中，分別有 1 萬 3,043 人及 2 萬 3,289 人並未接受長照服務，約占收案人數之 3 成左右（詳見表 3），顯見內政部及衛生署宣導不足，且欠缺配套措施，致使用長照服務之人數偏低，民眾亦乏使用服務之意願。

(2)復據審計部審核意見略以，部分接受長照服務之對象係承接原有之「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惟轉入長照計畫後，民眾反映自付成本上升，部分地方政府亦反映使用者付費之觀念仍未被民眾接受，影響服務人數云云。且查長照計畫早已載明：「過去有免費時數與半自費時數可以使用，本規劃雖提高補助時數，但一般戶從第一個小時起就必須負擔自付額 40%，民眾的使用行為可能有一段調整期。」惟內政部及衛生署明知上開情事，卻於推動過程中未能擬定相關配套措施，以逐步引導民眾接受使用者付費之觀念，並妥善銜接長照計畫之各項服務，導致民眾使用服務之意願不足。

表 3、97 至 99 年失能老年人口推估數、申請長照服務並經評估符合之收案數、經評估後接受及未接受服務之人數統計 單位：人數

年度別	符合長照計畫服務對象之推估人數（失能老年人數）	居住於社區之失能老年人數推估 <small>（備註）</small>	各長照服務作業階段		
			收案人數	接受長照服務之人數	未使用長照服務之人數
97	253,899	220,892	36,444	23,401	13,043
98	262,570	228,435	68,479	45,190	23,289
99	270,324	235,181	41,220	28,779	12,441

備註：長照計畫設定 96 至 99 年失能者住在社區之比率為 87%；又 87% 之比率係該計畫根據 94 年機構式照顧服務床位數及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推估數，計算失能老人使用機構服務之比率為 13%，其餘 87% 即為住在社區之失能老人，爰假設 96 至 99 年失能者住在社區之比率為 87%。

資料來源：依據內政部、衛生署提供之資料彙整製作。

2.99 年度執行情形：

- (1) 按長照計畫之規劃，居住於社區之失能老人（23 萬 5,181 人）預期於 99 年度使用照顧服務者（指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之比率為 20%，惟查該年度實際使用人數為 28,620 人，僅達 12.2%，顯有相當之落差（同表 1）。又，該年度各縣市長照管理中心收案人數計 4 萬 1,220 人，惟實際使用服務者僅 2 萬 8 千餘人，占該年度居住於社區失能老年人口數之比率為 12.2%，顯然長照服務涵蓋率仍然偏低（同表 2），甚至業經評估符合資格者中有 3 成失能長者（12,441 人）並未接受長照服務。
- (2) 此外，99 年符合長照計畫服務對象之推估人數為 270,324 人，經扣除該年使用照顧服務者（2 萬 8,620 人）、使用機構式服務者（我國老人長期照顧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 41,515 人及護理之家實際進住人數 21,258 人）及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協助照顧者（17 萬 4,307 人）後，尚有 4,624 人未獲照顧服務。況且護理之家及外籍家庭看護工所照顧之對象（註 4）並非全係 65 歲以上失能者，故實際未獲照顧服務之人數將為更多，其處境堪慮。顯然我國既使已全面推動實施長照計畫，但多數家庭仍然仰賴外籍家庭看護工協助照顧

，甚至仍有失能長者在未進住機構，亦未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情況下，竟猶未申請使用長照服務，足見長照計畫欠缺配套，且宣導不足，導致長照服務使用人數偏低。

- (四) 綜上所述，長照服務實際使用人數占社區中失能老年人口數之比率偏低，甚至在各縣市長照管理中心收案人數占社區失能老年人口數之比率偏低之下，實際使用服務之人數猶僅占收案人數之 7 成，足徵內政部及衛生署宣導不足，致使部分失能老人及其家庭因資訊不足，而未能提出申請服務；益見內政部及衛生署於開辦長照服務之初，由於未能擬定相關配套措施，致無法逐步引導並提高民眾使用長照服務之意願，此均造成長照計畫推廣執行不佳，顯有疏失。

三、內政部及衛生署為達消耗預算之目的，99 年度調整失能者自行負擔費用之比率及申請長照服務之條件等措施之評估及理由過於粗糙牽強，且服務項目重疊，造成資源重複配置，核有違失：

- (一) 有關內政部為執行其主責之服務項目，97 及 98 年度預算分別編列 22 億 4,285 萬餘元及 25 億 4,821 萬餘元，惟預算執行率僅達 50.9% 及 54.7%；衛生署該 2 年度則各編列 6,810 萬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民眾使用長照衛政三項服務，惟預算執行率僅 20.3% 及 52.4%，核屬偏低，已如前述。查內政部及衛生署在 97 及 98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

之情形下，自 99 年度修定長照服務之補助標準及申請條件，經調整後，內政部原編列 99 年度經費（13 億 3,300 萬餘元）有所不足，因而動支該部第一預備金及行政院第

二預備金支應，該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99.7%；至於衛生署部分，99 年度預算數仍為 6,810 萬元，預算執行率已提升為 84.6%（詳見表 4）。

表 4、97 至 99 年內政部主責服務項目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

單位：千元；%

項目	97 年度			98 年			99 年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內政部主責部分	2,242,857	1,140,691	50.9	2,548,218	1,395,056	54.7	1,832,546	1,826,625	99.7
衛生署主責部分	68,100	13,828	20.3	68,100	35,665	52.4	68,100	57,632	84.6

備註：有關內政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 99 年度長照計畫，原列補助經費計 1,333,008 千元，嗣因實際執行超出原列經費，爰由該部申請動支該部第一預備金及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資料來源：內政部、衛生署

(二)由於長照計畫之經費來源主要係政府公務預算，為有效運用照顧服務資源，培養服務使用者付費之觀念，避免資源之浪費，爰計畫內明確規劃各項長照服務之補助方式及補助標準，尤其一般戶使用長照服務之自付額 40%，乃係綜合考量下列 4 個面向後所得之標準：1、風險發生歸責於個人的程度；2、風險發生後對民眾經濟的影響效果；3、政府的財政考量；4、控制長期照顧費用。查內政部及衛生署在 97 及 98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之情形下，自 99 年度修定各項服務項目之補助標準，其中針對失能者申請

長照服務之條件及使用服務之費用進行大幅度增修，包括：一般戶失能者使用服務之自付額由 40%調降為 30%，交通接送服務補助對象擴大至中度失能者，以及增加復健服務之補助次數等項目，惟核其評估過程及理由粗糙牽強，且服務項目重疊，顯然上開調整措施並非全為提高長照服務之涵蓋率，乃為達消耗預算之目的，茲分述如下：

1.有關一般戶失能者使用服務之自付額由 40%調降為 30%部分：按長照計畫之規劃，長照服務依失能者之經濟狀況設定不同補助標準，其中一般戶由政府補助

- 60%，民眾自行負擔 40%。況且內政部亦自承：為培養使用者付費之觀念，增進照顧資源之有效運用，長照計畫爰依老人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補助比率，其中一般戶須負擔 40% 之費用云云。惟嗣後內政部及衛生署卻未縝密評估考量財政負擔及資源能否有效利用，僅以「據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單位反應，一般戶民眾付費 40% 購買長照服務確有困難，為兼顧失能者照顧需求，且避免影響長照保險之規劃。」等語為由，即率爾自 99 年度將一般戶失能者之自付額調降為 30%，其評估過程及調理由核屬草率。
2. 有關交通接送服務補助對象擴大至中度失能者部分：按長照計畫之規劃，為協助重度失能者滿足以「就醫」及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為主要目的之交通需求，爰補助重度失能者使用類似復康巴士之交通接送服務；至於輕度、中度失能者使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已可獲車資之補助，故針對此類對象不予補助。惟查內政部在 97 及 98 年度交通接送服務人數未達預期目標之下，猶未務實檢討其中原因，僅以「考量中度失能老人之實際需求，並提高交通接送服務提供單位之服務量，強化參與服務之意願。」等語為由，即自 99 年度將該項服務之補助對象從重度失能者擴大至中度失能者，顯見該部係為消耗預算，致使評估過於粗糙草率。
3. 有關社區及居家復健服務之補助次數及頻率由物理治療與職能治療 2 者合併計算，改為分別計算，各以 6 次為原則部分：按長照計畫之規劃，當長照服務對象經評定有復健需求時，首要以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全民健保）之醫院與診所復健服務為原則，為提高服務對象使用醫院或診所之復健服務，建議發展交通接送服務，協助個案前往醫療診所接受復健服務；針對無法透過交通接送服務取得現有全民健保服務資源之個案，則建議發展居家復健服務，每人最多每星期 1 次，1 年以 6 次為原則。顯見長照服務對象經評定有復健需求時，應先以取得全民健保復健服務為原則，當無法經由交通接送取得全民健保服務資源時，始接受長照居家復健服務。惟查衛生署在 97 及 98 年度長照復健服務人數未達預期目標之下，猶未探究其中原因及失能民眾何以無法取得全民健保服務資源之實情，僅以「為提供民眾所需且適切之居家復健服務。」「依縣市推動該項服務實際運作過程中，反映個案之實際需要問題。」為由，即自 99 年度調整長照復健服務之補助方式及頻率，致調理由欠缺說理，亦乏縝密之評估，足見衛生署上開調整措施非全為失能民眾所設想，而係為消耗預算。
4. 長照計畫根據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小組委託辦理「建構長期照護

先導計畫」之經驗，發現仍有部分失能者每月需要多給 2 次居家護理服務，爰除現行全民健保居家護理最高給付兩次以外，針對經評定有需求者，每月最高再增加補助 2 次居家護理服務。惟據衛生署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97 至 99 年使用全民健保居家護理之個案人數，分別計 6 萬 2,540 人、6 萬 6,606 人及 7 萬 1,915 人；歷年符合接受長照服務資格者，使用全民健保居家護理服務之個案人數，分別計 5 萬 7,262 人、6 萬 1,155 人及 6 萬 6,278 人，即歷年使用全民健保個案數中，係符合長照服務資格者之比率即達 92%，足見大部分符合長照服務資格者，業經由全民健保獲得居家護理之服務。此據部分地方政府於本院實地訪查時亦表示：全民健保所提供之居家護理服務尚稱足夠，但為達中央所定之目標，紛紛加強媒體宣導、連結出院準備服務及主動拜訪可能需求等語。況且長照居家護理服務之給付項目中除失智症個案行為問題之照護指導外，其餘均與全民健保居家護理給付項目相同；甚至已接受全民健保居家護理兩次給付之後仍有該項服務需求者，亦可專案申請增加全民健保給付。顯然衛生署未能務實檢討該項服務之必要性及可能造成資源重複配置之問題，以避免各地方政府為求績效及提升預算執行率，產生資源浪費之情事，卻依

然訂定各年度預期達成之服務人數，顯然係為消耗預算。

(三)綜上所述，內政部及衛生署在 97 及 98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之下，自 99 年度降低一般戶民眾之自付額，並將交通接送服務之補助對象擴大至中度失能者，以及增加復健服務之補助方式及次數，惟各項調整措施之評估及理由粗糙牽強。又衛生署在失能民眾均能經由全民健保獲得居家護理服務之情況下，仍未務實檢討長照居家護理服務之必要性，依舊訂定各年度預期達成之目標人數，造成資源重複配置，顯見內政部及衛生署所為並非全為失能老人長照需求設想，係為達消耗預算之目的，核有違失。

四、地方長照管理中心迄今多未或僅設置 1 處分站，致使行政及執行效率不佳，顯見衛生署於規劃之初，即未妥善運用基層衛生所、室，以就近深入各地社區及家庭，除難以因應逐年成長之長照服務需求，亦影響服務拓展及提供之效率：

(一)查衛生署自 87 年之「老人長期照顧三年計畫」即開始推動各縣市成立「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試辦長期照護單一窗口制度，以建立長期照護相關資源與資訊之整合與連結，且運用個案管理服務模式，協助有長照服務需求之民眾能夠獲得完整及持續性之服務。嗣後 90 年之「醫療網第四期計畫—新世紀健康照護計畫」繼續將該業務列為重點目標，至 92 年底止，當時全國 25 縣市管理中心據點均已建置完成

，並於 93 年改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復按長照計畫之分工，衛生署應協助各地方政府建立地方照顧管理制度，輔導各縣市政府設置長照管理中心，作為整合社政、衛政長照服務資源，以及受理、連結、輸送長照服務之單一窗口，且長照計畫建議第一年應以補足照顧管理人力為重點。

(二)有關前揭各項計畫規劃之初，有無考量由衛生所、室擔任整合長照服務資源及需求評估之角色一節，依據衛生署查復表示，衛生所（室）係公共衛生初級預防重要之一環，其主要業務包括：預防保健業務（含婦幼衛生、家庭計畫、成人預防保健、學校衛生、衛生教育、安全教育、社區健康檢查癌症篩檢等）、防疫業務（含預防注射、傳染疾病防治、中老年疾病防治、環境衛生、愛滋病防治、登革熱防治等）及食品衛生稽查等。考量衛生所（室）係十分重要之第一線基層衛生服務單位，為避免業務間之排擠，影響預防保健及防疫等業務之推展，且再考量長照資源之分布跨衛政

、社政及勞政等部門，爰另設立長照管理中心，專責辦理長照服務資源整合及需求評估業務云云。

(三)惟查截至目前為止，8 個縣市政府除設置 1 處長照管理中心外，並未再增設分站，包括：新竹市、新竹縣、雲林縣、嘉義市、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又 7 個縣市既使已另增設分站，其數量僅有 1 處，包括：基隆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宜蘭縣、花蓮縣，其中不乏幅員廣大之地區。此均難以在地就近為失能長者及其家庭立即提供長照服務及諮詢，並影響長照服務之連結與輸送效率。復據衛生署提供之資料顯示，截至 100 年 3 月止，各地長照管理中心之照顧管理專員計有 315 名，惟各中心照顧管理人力配置及平均每人服務個案量多寡差異甚鉅，部分縣市照顧管理專員平均每人服務個案量多達 100 餘名，甚至超過 200 名，包括：臺北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高雄市、花蓮縣、臺東縣等 7 個縣市，其中亦不乏幅員廣大之地區（詳見表 5）。

表 5、各縣市照顧管理中心設置、照顧管理專員人力配置及服務個案量統計結果

單位：個；人

縣市別	中心數	分站數	照顧管理專員實際配置人數	平均每人服務個案量
基隆市	1	1	6	92
臺北市	1	5	33	223
新北市	1	6	44	180
桃園縣	1	2	20	140
新竹市	1	0	7	103

縣市別	中心數	分站數	照顧管理專員實際配置人數	平均每人服務個案量
新竹縣	1	0	6	117
苗栗縣	1	1	10	243
臺中市	1	1	26	197
南投縣	1	3	8	432
彰化縣	1	1	18	173
雲林縣	1	0	16	231
嘉義市	1	0	6	197
嘉義縣	1	1	10	151
臺南市	1	6	26	143
高雄市	1	5	35	275
屏東縣	1	4	15	160
宜蘭縣	1	1	7	129
花蓮縣	1	1	9	268
臺東縣	1	0	4	213
澎湖縣	1	0	4	120
金門縣	1	0	3	168
連江縣	1	0	2	30
總計	22	38	315	195

備註：為考量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之交通、路程問題，該等地區可由已接受相關訓練之公共衛生護士執行評估工作。

資料來源：衛生署

(四)按長照計畫之推估，104 年我國長照需求人口數將達 32 萬 7,185 人，109 年再增加為 39 萬 8,130 人，足徵我國人口快速老化，使得長照需求人數遽增。惟以目前各地長照管理中心及其分站之數量及分布狀況，實難深入各地社區，以幅員廣大之新北市為例，迄今僅設置 6 處分站，臺東縣甚至尚未增設分站，

影響服務拓展及提供之效率。再查 97 至 99 年度衛生署辦理長照計畫之整體預算分別為 3 億 977 萬餘元、2 億 8,775 萬餘元及 2 億 1,741 萬餘元，內容包括：服務需求評估之經費（含長照管理中心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及實際補助民眾使用長照衛政三項服務之經費；其中服務需求評估之經費分別為 2 億

4,167 萬餘元、2 億 1,965 萬餘元及 1 億 4,931 萬餘元，占該署各該年度長照整體預算之比率高達 78.0%、76.3%及 68.7%。由此可見，衛生署既使耗費諸多預算於服務需求評估工作，各地長照管理中心仍然難以就近深入各地社區及家庭，主動發掘需求個案，足徵結合運用既有之當地基層衛生所、室協助辦理長照服務，確有其必要性。各地基層衛生所、室如增加長照服務業務，雖可能影響預防保健、相關防疫及食品衛生稽查等業務之推展，然或可藉由相關人力及經費之挹注及充實，解決業務排擠之問題，除可避免組織疊床架屋，以及新增分站所需耗費相關硬體經費等問題外，亦能使長照計畫經費多能集中運用在失能民眾使用服務上，並能深入各地社區，落實照顧在地化。惟衛生署於規劃之初，即未妥善運用基層衛生所、室，致每年雖耗費諸多預算於長照管理中心，卻未能提高長照服務之連結與輸送效率。

(五)綜上，我國人口結構日趨高齡化，失能老年人口數亦將快速增加，長照服務需求勢將快速成長。惟地方長照管理中心迄今多未或僅增設 1 處分站，致使行政及執行之效率低落，顯見衛生署於規劃之初，即未妥善運用基層衛生所、室，以就近深入各地社區及家庭，除難以因應逐年成長之長照服務需求，亦影響服務拓展及提供之效率，實有疏失。

五、衛生署未能務實檢討分析長照計畫執行成效不佳之原因及缺失，仍無理強

辯；又內政部及衛生署明知照顧服務員多流向醫院擔任病患看護工作，已造成居家服務人力成長有限，卻迄未妥謀解決之道，均有疏失：

(一)有關根據長照計畫之規劃，97 至 99 各年度符合長照計畫服務對象之推估人數分別為 25 萬 3,899 人、26 萬 2,570 人及 27 萬 324 人，其中居住於社區之人數分別為 22 萬 892 人、22 萬 8,435 人、23 萬 5,181 人，惟各地長照管理中心各該年度收案人數分別計 3 萬 6,444 人、6 萬 8,479 人及 4 萬 1,220 人，占前者人數之比率僅達 16.5%、30.0%及 17.5%，兩者人數有相當之落差，且收案人數中有 3 成符合資格者，卻未接受長照服務等情，已如前述。

(二)依據衛生署查復表示，符合長照服務資格者卻未提出申請使用服務之原因，多受部分負擔之影響，該等家庭解決失能長者照顧問題之方式包括：聘僱外籍看護工、入住機構、由親友提供照顧或使用其他資源云云。惟失能長者及其家庭既然無法負擔部分費用，自無能力聘僱外籍看護工或入住機構，以照顧服務為例，重度失能者之經濟狀況如係一般戶，當使用該項服務達最高補助時數(90 小時)時，須負擔 4,860 元，如為中低收入戶時，則須負擔 1,620 元；然入住長期照顧機構需要 2 萬元至 3 萬 5 千元不等之費用(各地區有不同收費標準)(註 5)，聘僱外籍看護工亦需要 2 萬元以上之費用。顯然該署在長照服務

涵蓋率不足及預算執行率偏低之際，仍未督促各地方政府及長照管理中心務實檢討分析長照計畫執行成效不佳之原因及缺失，並加以探究失能老人及其家庭係如何解決照顧之沈重負擔，竟猶言該等家庭係以聘僱外籍看護工、入住機構等方式解決照顧問題云云，足見該署對於長照服務之推展，因循敷衍。

(三)又，長期照顧屬勞力密集之服務，照顧服務員係第一線提供失能者居家式及機構式服務之重要角色，在我國失能老人逐年增加之下，其人力充足與否攸關長照計畫之推動進度及服務品質。按長照計畫之規劃及內政部查復資料顯示，照顧服務員人力需求包括居家及機構兩部分：1、在居家服務部分，推估 99 年度人力需求計 4,890 人至 1 萬 2,225 人（註 6），104 年計 5,689 人至 1 萬 4,224 人；2、在機構部分（含護理之家、長期照顧機構及養護機構），以各類機構設立標準及失能老人進住比率為估算基準，推估 99 年度計需 4,710 人至 9,582 人，104 年計需 6,378 人至 1 萬 2,977 人。前揭推估人力加總後，99 年度所需照顧服務員人力為 9,600 人至 2 萬 1,807 人，104 年為 1 萬 2,067 人至 2 萬 7,201 人。顯見隨著未來失能老人逐年增加，照顧服務員人力需求亦隨之成長。惟據內政部及衛生署查復資料顯示，目前投入長照服務之照顧服務員人力有限，將難以因應未來大量失能老人之長照需求，茲分述如下：

1.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97 至 99 年度任職於居家服務與老人福利機構之照顧服務員人數分別為 1 萬 4,014 人、1 萬 5,489 人、1 萬 6,537 人，僅占領有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總人數之 25.1%、24.9%、25.2%（詳見表 6），其中任職於居家服務者之比率偏低，各年占領有結業證明書總人數之比率分別為 7.4%、7.7%及 8.4%，足見大多數照顧服務員領取結業證明書後，並未投入居家服務。詢據內政部表示，大多數照顧服務員人力流向醫療機構，即擔任醫院病患之「陪病員」，此從該部於 99 年度所辦理結訓學員就業意向調查結果可徵（成功完訪樣本數有 1 萬 3,840 人），完成訓練且留在照顧服務相關工作領域者計有 4,688 人（約占 34%），其工作地點以在醫院為最多，計有 1,605 人（占 34.2%），在居家服務單位次之，計 1,565 人（占 33.4%），在長期照護機構再次之，計 1,438 人（占 30.7%）。

2.復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97 至 99 各年度領有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及取得技術士證照之累計人數分別計有 6 萬 7,203 人、7 萬 6,403 人、8 萬 3,326 人，惟實際投入居家服務者分別僅有 4,111 人、4,782 人及 5,496 人（詳表 6），且 99 年度實際投入居家服務之人力僅達長照計畫所推估人力需求（4,890 人至 1 萬 2,225 人

) 之最低標準。此外，各縣市間居家服務之照顧服務員數量亦有相當之落差，以 99 年度為例，部分縣市平均每位照顧服務員照顧人數尚不及 40 人，惟部分縣市卻高達 60~70 人。另據長照計畫之推估，104 年符合該計畫

服務對象之人數將達 32 萬 7,185 人（註 7），加以衛生署推估 104 年全人口居家失能人數將多達 63 萬 7,765 人，屆時長照需求將大幅增加，如照顧服務員之數量未能隨之成長，勢必阻礙我國長照政策之推動與服務品質之提升。

表 6、97 至 99 年度照顧服務員累計培訓人數與任職情形

單位：人數；%

年度	領有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累計人數(A)	取得技術士證照累計人數(B)	合計(A+B)	任職情況(人數)			任職居服與機構人數占領有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累計人數比率(C/A)
				居家服務	老人福利機構	合計(C)	
97	55,846	11,357	67,203	4,111	9,903	14,014	25.1
98	62,232	14,198	76,203	4,782	10,707	15,489	24.9
99	65,509	17,817	83,326	5,496	11,041	16,537	25.2

備註：內政部與衛生署於 92 年會銜公告「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並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照顧人力培訓。自 92 年至 96 年止，領有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者累計 44,346 人；勞委會則自 93 年開辦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自 93 至 96 年止，取得技術士證者累計 9,487 人。

資料來源：內政部

3.按從事居家服務之照顧服務員，其工作型態係按居家服務提供單位之指派與督導，必須往返於不同個案之間，而擔任醫院病患之「陪病員」較可避免不同個案間之交通往返，且相較於長照機構，醫院「陪病員」之照顧病患人力比大多為 1:1，服務內容較為單純，使得多數照顧服務員流向醫療機構，此從衛生署調查結果可見一斑，截至 100 年 7 月底止，國內 482 家醫院中計 103 家醫院與照顧服務人力廠商訂有合約，由 150 家廠商派遣領有照顧

服務員受訓結業證明書或通過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技術士證照之照顧服務員，於醫院中協助病人家屬照顧病人，其中領有照顧服務員受訓結業證書者、技術士證照者、或兩者均有領取者共計 1 萬 2,234 人（詳見表 7）。如依內政部上開調查結果估算，實際服務於 103 家醫院之照顧服務員人數占 99 年度取得結業證書及技術士證照人數之比率為 43.2%（註 8），可見留任於照顧服務領域之照顧服務員中，有將近半數者係於醫院工

作，如加上病患亦可自行聘請照顧服務員提供照顧之情形，則照顧服務員於醫院照顧病患之實際人數及比率將更為可觀，足證內政部及衛生署所培訓之照顧服務員多流向醫院擔任病患之看護工作，而非擔任長照計畫之居家服

務員。惟內政部及衛生署針對照顧服務員未能充分投入居家服務之問題，迄未妥謀解決之道，任由照顧服務員不斷流向醫院從事一對一之病患看護工作，造成人力配置失衡。

表 7、100 年 7 月底止國內醫院之醫院照顧服務外包及照顧服務員人力情形

醫院照顧服務外包情形 (家數)			照顧服務員人力(人數)			
有	無	合計	領有照顧服務員 受訓結業證明書	取得技術 士證照	領有照顧服務員受訓結 業證明書及技術士證照	合計
103	379	482	9,493	402	2,339	12,234

資料來源：衛生署

(四)綜上，97 至 99 年度實際使用長照服務之人數偏低，惟衛生署卻未務實檢討分析長照計畫執行成效不佳之原因及缺失，並加以探究失能老人及其家庭係如何解決照顧之沉重負擔，仍無理強辯。又 99 年照顧服務員實際人力僅達低推估需求人力之標準，且各縣市居家服務之照顧服務員服務人數亦有相當之落差，此人力在長照需求人口數及服務使用人數逐年增加之下，勢必未符實際需求。惟內政部及衛生署明知照顧服務員不斷流向醫院擔任一對一之病患看護工作，已造成居家照顧人力成長有限之問題，卻迄未妥謀解決之道，均有疏失。

綜上所述，內政部及衛生署推估 97 及 98 年度使用長照服務之需求人數未切合實際，預算編列過高，致該 2 年度預算

執行率均為偏低；復長照計畫雖經多年規劃，惟內政部及衛生署於推動過程中卻欠缺配套措施，且宣導不足，致執行成效不彰；內政部及衛生署復為達消耗預算之目的，99 年度調整失能者自行負擔費用之比率及申請長照服務之條件等項目之評估及理由過於粗糙牽強，且服務項目重疊，造成資源重複配置；又地方長照管理中心迄今多未或僅設置 1 處分站，致使行政及執行效率不佳，顯見衛生署於規劃之初，即未妥善運用基層衛生所、室，以就近深入各地社區及家庭，除難以因應逐年成長之長照服務需求，亦影響服務拓展及提供之效率；此外，衛生署未能務實檢討分析長照計畫執行成效不佳之原因及缺失，仍無理強辯；且內政部及衛生署明知照顧服務員多流向醫院擔任病患看護工作，已造成居家服務人力成長有限，卻迄未妥謀解

決之道，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101 年 1 月 9 日行政院再次修正核定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亦明確揭示如上之原則。

註 2：內政部為加強失智症老人照顧服務，於 96 年 7 月 2 日函頒「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試辦計畫」，以提供失智症老人一種小規模、生活環境家庭化及照顧服務個別化的服務模式。

註 3：查長照計畫設定 96 至 99 年失能者住在社區之比率為 87%，而 87% 之比率係該計畫根據 94 年機構式照顧服務床位數及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推估數，計算出失能老人使用機構式服務之比率為 13%，其餘 87% 即為住在社區之失能老人，爰假設 96 至 99 年失能者住在社區之比率為 87%，以估算我國未來長照服務規模。

註 4：依據護理人員法第 15 條規定，護理之家照顧對象係罹患慢性病需長期護理之病人及出院後需繼續護理之病人。至於外籍家庭看護工部分，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查復表示，按「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22 條規定略以，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其照顧之被看護者應具下列條件之一：(1) 特定身心障礙重度等級項目之一者；(2) 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需全日 24 小時照顧者。準此，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照顧被看護者，其被看護者之資格條件應符合上開規定之一者，始能向該會申請聘僱外

籍家庭看護工等語。由上可見護理之家及外籍家庭看護工所照顧之對象，並非全係 65 歲以上失能者。

註 5：參據本院 98 年度「臺灣老人人權與實踐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註 6：此人力需求數據係以低推估時數（依長期照護體系先導計畫實驗社區實際使用時數）方式推估出 4,890 名人力需求，惟為避免有低估之情況及符合未來成長之趨勢，爰以 4,890 人為低推估，並定 4,890 人 * 1.5 倍（7,335 人）為中推估，2 倍（9,780 人）為中高推估，2.5 倍（1 萬 2,225 人）為高推估。

註 7：此數據係長照計畫之服務對象，包含：65 歲以上失能老人、55 歲以上失能山地原住民、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及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IADL）失能且獨居之老人。

註 8：以截至 99 年度取得結業證書及技術士證照者 8 萬 3,326 人為計算基準，並按內政部 99 年度調查結果（結訓學員約有 34% 留任於照顧服務領域），進行估算，則 99 年度取得證書及證照者約有 2 萬 8,330 人（8 萬 3,326 人 * 34%）係服務於照顧服務領域，而實際服務於 103 家醫院之照顧服務員人數（1 萬 2,234 人）即占 43.2%（1 萬 2,234 人 / 2 萬 8,330 人 * 100%）。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高鳳仙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復甸 余騰芳 尹祚芊
李炳南 洪昭男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洪德旋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程仁宏

主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洪委員德旋、程委員仁宏調查，據訴：依現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所列「都市更新事業實施總成本」估算項目，土地所有權人須將所有權信託予銀行做為履約保證；惟對建商卻未對等訂定有關規範，以列入實施者履約風險，嚴重損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一、二，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黃委員煌雄調查，據大臺中市政監督聯盟陳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8 年間發現水湳機場舊址土壤及地下水遭受污

染，詎臺中市政府涉有隱瞞，持續編列預算辦理水湳經貿園區之開發，使民眾暴露於接觸污染源之危險環境內，又該府現同意污染管理人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將污染土方遷運至清泉崗基地，似有擴大污染源等情，事涉環境保護與民眾健康安全課題，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洪委員昭男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差額地價收繳及發放作業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高雄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復審計部參酌。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據訴：臺中市南屯區第 13 期市地重劃區內近約 1 萬棵樹木將因市地重劃遭剷除，另其他達 1,800 公頃土地亦有嚴重破壞生態環境情形，渠向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舉發，惟迄今未獲妥適處理，權責單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不派查。

二、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五、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該部後續辦理情形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審議意見表，函請審計部繼續追蹤，並每半年查處見復。

六、法務部函復，本院委員 100 年巡察行政院所提辦理主管法規英譯作業之清查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對事涉外國人權益之法規應優先完成英譯，且及時增修，以俾落實國際化。

七、行政院函復，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委員 100 年 12 月 2 日到該院巡察座談會紀錄暨所提問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巡察座談會紀錄，准予備查。

二、「本院委員 100 年巡察行政院所提問題辦理情形審核意見彙整表」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專案調查研究綠建築執行成效案，結論與建議部分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為辦理，並將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全年辦理情形，於 102 年 3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九、法務部函復，有關工業住宅本屬違法，惟相關主管機關卻未能有效管理、嚇阻及查處，放任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變相規劃、興建作為住宅出售使用，案件層出不窮；又內政部為解決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閒置問題，於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中大幅放寬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惟如此反招致適法性與合理性之質疑，並有違公平正義原則，更導致工業區之劃設有名無實，變相開發及違規使用情事頻傳，核有重大怠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辦理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關於都市容積缺乏容積總量管控機制，各式獎勵容積之累加竟無上限規定，致都市計畫法基準容積率制度名不符實，未能發揮成效等情，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督導不周，實有怠失糾正案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3 個月內續復。

十一、內政部函復，有關該部對現行土地登記費用係按登記標的之權利價值計收，未採定額收費制度；登記儲金用於土地法第 68 條所定之賠償是否合理；主管機關有無怠惰修法，影響民眾權益等情案檢討改進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請將後續研商改進結果於 4 個月內見復。

十二、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復，據訴：坐落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等土地，自民國 68 年臺北市政府已編定為「保變住編號住 25 地區」，並公告實施細部計畫近 30 年；詎該府今卻表示該區不可開發，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續復。

十三、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桃園市保羅街○號大樓之頂樓加蓋，似未依違章建築拆除要點作業辦理，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桃園縣政府辦理見復。

十四、審計部函復，有關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稽察南投縣政府辦理投 22 線道路拓寬工程建築改良物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核發情形，發現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責任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續就本案溢發補償費追繳情形按季辦理見復。

十五、新北市政府函復，據呂○○君等陳訴：該府工務局核發坐落臺北縣林口鄉 6 筆土地之建造執照，涉有違失案之續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新北市政府：本案涉及民眾權益甚大，仍請加速辦理，並請俟有具體結果後，再行函復本院。

十六、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隊員賴文莉於重新橋執行車禍救援勤務時，遭酒後駕車駕駛陳熙發撞擊截肢等情案之改善與策進作為。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應續行辦理之事項，賡續檢討見復。

十七、基隆市議會函復，該會發生新建（改建）工程決標過程不當、重覆採購鉅額電腦回溯機、禮賓車採購涉有弊端，及假辦理餐會名義，詐取公帑等情，相關公務人員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基隆市議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八、行政院函復，據訴：「洋華光電公司」以商務研習名義引進中國子公司數十名大陸勞工來臺，遭檢方搜索等情案之續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之表列調查意見及其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見復。

十九、審計部函復，據報載：臺南縣長春安養院超額收容院生及剝削外籍看護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糾正事項一

至二及其核簽意見，函請審計部追蹤查核列管，並按年將查核結果函送本院。

二十、行政院函復，為桃園縣政府辦理「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興建計畫，辦理過程確有諸多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每 6 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列表函復本院。

二十一、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高雄市楠梓區清豐里活動中心（土庫段 3 小段 831 地號土地）核發建築執照，且該建照經吊銷後，遲不予拆除該違建，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查處見復。

二十二、內政部函復，關於國內守望相助隊巡邏車與警車外觀相似，駐衛警等之制服亦與警察雷同，造成公權力行使混淆等情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妥處並將守望相助工作督導計畫後續實際督導考核成效見復。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為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經本院 88 年提案糾正後，仍未積極完成水尾海水浴場辦公行政大樓用地取得等作業，確有浪費公帑、效能低落及未盡職責情事；又苗栗縣政府未能善盡上級監督機關職責，均有怠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函請行政院轉知各機關單位，政府興辦公共工程，於未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權源及申

辦建造執照前，不可恣意興建，規劃之工程亦需考量未來之發展，重大工程應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及評估，俾使所有工程均能合法，並發揮其工程效益。

二十四、據訴：為臺南市歸仁區大苓段○地號土地設置掩埋垃圾場，該公所未函知地政機關註記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臺南市政府督促所屬確實針對陳訴人續訴事項（副知陳訴人）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二十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辦理鄉有建築產權登記、管理及使用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及其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見復。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為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辦理鄉有建築物之興建等，涉有未盡職責；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該公所申請補助興建鄉有建築物，欠缺審核控管機制，亦乏督考作為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糾正事項一、二、三、六及其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二十七、審計部函復，有關新竹縣湖口鄉尚未立案之「私立湖口老人養護中心」，疑有環境髒亂且私自網綁拘禁老人等情案之後續追蹤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於每年 1 月底前，將後續追蹤查復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十八、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桃園市桃鶯路 132 號等後方違建執行拆除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桃園縣政府：「本案仍請加速辦理，並俟有具體結果後，再行函復」。

二十九、臺北市政府函復，該市內湖區碧山段 1 小段○等地號之國有山溝及既成道路，遭違法破壞並阻絕通行案申請展延暨查處情形；另據訴：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函復上開既成道路之修復不當等情案。（7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函請臺北市政府（副本抄送陳訴人）詳予說明見復。

三十、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臺中縣警察局清水分局之頂樓靶場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翠山靶場，涉違規使用或疏於管理及該署未落實執行射擊訓練靶場改進方案乙案之續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於每年底將 5 處室外無照靶場之土地借（撥）用及申照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三十一、審計部函復，為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人民嚴重傷亡及財產損失，各界踴躍捐輸，發揮同胞愛，惟發動勸募救災單位眾多，亦未整合，善款之運用及分配是否公平有效案之後續追蹤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賡續注意追蹤辦理，並於全案結案時函報本院。

三十二、行政院函復及盤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續訴：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變更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未採納該公司提案，逕將坐落屏東縣恆春鎮鵝鑾鼻段○地號等土地（即帆石地區「停十三」

停車場用地），分割為不同使用分區並辦理徵收，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陳訴人聲明異議書。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檢討改善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督同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盤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續訴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一)函復陳訴人。

三十三、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蘆洲派出所警員莊○舉槍自戕案涉及刑責之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應本於權責儘速督促所屬妥處見復。

三十四、高雄市政府函復，該府衛生局辦理所屬市立醫院建置衛生醫療資訊系統（網際網路版）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之重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俟經費保留要點修訂通過後，將修正結果函知本院。

三十五、據訴，為台灣農林茶業股份有限公司任意分割、合併、移轉其耕地，訴訟不斷，請提供本院前 99 年院台內字第 0991900225 號函調查意見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送本案調查意見供參，另陳訴人所附放租合約正本資料一併檢還。

三十六、據續訴：新竹市政府濫用公權力黑箱作業，以行政命令逕行塗銷新竹市竹

蓮段○地號等 7 筆土地所有權登記，將產權變更登記為新竹市所有；另行政法院不公不義，對渠所訴求及提示證據，顯未斟酌，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續訴書第一、二項部分，影附 77 年本院調查報告，並抄簽註意見二(一)函復陳訴人。

二、續訴書第三至五項部分，移業務處併案處理。

三十七、據訴：為改制前臺南縣仁德區鍾厝林仔自辦市地重劃會不當將渠等土地納入重劃範圍並辦理土地交換分配，承辦人員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臺南市政府依法說明見復，並同時副知陳訴人。

三十八、臺南市政府函復，據訴：改制前臺南縣新化地政事務所一再更改所有位於新市區港子墘段○地號等多筆土地地籍圖，致登記面積減少，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南市政府就調查意見第三項有關重複發放補償費乙節，俟有最新辦理結果後見復。

三十九、據天佑日報社長蘇○亮君陳訴，高雄市政府處理吳劉金瓊前次陳訴高雄市政府辦理該市三民區凱歌段 858 地號地籍重測與現況位置不符等情案，經本院調查後，相關機關仍官官相護，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三之(一)函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查處見復。

二、抄簽註意見三之(二)函臺灣土地銀行轉飭高雄分行查處見復。

- 三、函請天佑日報社蘇○亮社長提供本案原陳訴人繼承人授權向本院陳訴之證明文件。
- 四十、臺北市府函復，有關盧倍倍君陳訴：渠請求徵收所有坐落中正區南海段 5 小段○地號土地，詎該府不當以系爭土地為既成道路且無徵收財源為由予以否准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府就本案土地之徵收，錄案納編 102 年度概算項下併該市各界建議道路開闢案，配合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經過情形，每季續行函報本院。
- 四十一、據訴，渠父親陳情三重果菜市場用地紛爭案，對本院函復文所引：「依 101 年 3 月 8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決議辦理」，希望能說明或提供相關會議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秉上開說明二(二)4 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行政院 101 年 1 月 30 日院臺建字第 1010004160 號復函予陳樹林君。
- 四十二、據訴，希望瞭解本院調查有關內政部等中央及地方相關主管機關，疏未能妥善規劃、監督、辦理相關火災調查鑑定業務糾正案後續改善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略以：「本件 93 內正 52 糾正案，雖於 93 年 12 月 8 日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3 屆第 134 次會議決議通過糾正，糾正案文並公布於本院相關網站上，然由於 94 年 2 月 1 日起至 97 年 7 月 31 日為止，本院第 4 屆監察委員無法順利產生，遲至 97 年 8 月 1 日監察委員上任後，被糾正機關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始依本院審核意見，就火災調查鑑定制度、運作機制、相關法令規定等缺漏不全之調查結論及糾正意旨，積極辦理檢討改進，為周延計，現仍由調查委員持續追蹤機關辦理檢討改善中，尚未結案，致無法登錄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對外公布。」
- 四十三、據訴：請補發新竹縣政府核准「西福敬璞園納骨塔」設置於該縣新埔鎮鹿鳴里案之處理結果公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之(二)及影附新竹縣政府復函 2 件，函復陳訴人。
- 四十四、臺東縣政府函復，據續訴：為請替臺東縣太麻里鄉部分原住民保留地於 59 年劃編前，即係由平地人實際居住及耕作，現因渠未具原住民身分，致世居及耕種於太麻里鄉金富段 415、422 地號土地，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損及權益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臺東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 四十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復，本院「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遣返成效」專案調查研究之研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 四十六、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花蓮市公所發放溝仔尾地區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情形，疑有財務上不法及不忠之行為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 四十七、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大陸兒童陳孜愷因以偽造證件申辦中華民國國籍，於 91 年 7 月間被撤銷國籍，現雖暫時

安置寄養，惟相關機構對此兒童人權有無疏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四十八、國家文官學院函復，該學院吳副研究員於臺北市立廣慈博愛院任職期間，因處理亡故院民周君遺產繼承案，核有疏失之懲處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九、內政部函復，有關「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遣返成效」專案調查研究該部之研復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十、新竹縣政府函復，檢送「關西鎮牛欄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外之行水區土地變更案相關辦理歷程綜理表」乙份到院。

決議：併案存查。

五十一、內政部函復，有關莫拉克颱風造成重大災情，各界愛心捐贈物資與捐款源源不絕，主管機關對於勸募款項及財物，有無建立監督管理與運用機制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彙整表」，函請內政部續辦見復。

五十二、黃委員武次調查，據訴：坐落桃園縣八德市榮興段○地號等私有民地，原非柏油路面；詎該縣八德市公所於 94 年辦理瀝青路面養護工程時，逕自於系爭土地上鋪設道路，供公眾通行使用，疑涉有怠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三，函請桃園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八德市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十三、沈委員美真調查，據訴，渠等所有坐落新竹縣竹東鎮下員段○地號土地，新竹縣政府疑延宕逕為分割登記相關作業，且調降公告土地現值辦理土地徵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新竹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十四、劉委員玉山調查：據訴，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 1 段 352 巷底坐落黎明段○地號範圍之路段為私設道路，詎新北市政府認定為現有巷道；又，該地及同段○地號為地勢陡峭之叢林地，該府竟劃屬公共設施完竣地區改課地價稅，均損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新北市政府依法妥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十五、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來函請本院提供，臺北市政府將原中華商場拆遷店舖承租戶安置於臺北地下街，惟將地下街承租人資格限於安置戶組成之聯合經營團體，復要求須提出聯合經營契約，致使個別安置戶淪為店舖之次承租人之糾正案全部卷宗及會議紀錄。提請 討論案。

決議：同意借調，檢送本案全部卷宗函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並請用畢檢還。

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高鳳仙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洪德旋
黃武次

請假委員：程仁宏

主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一、確定。

二、上次會議之 17、18 案，有關馬委員秀如、程委員仁宏所提國民年金案調查報告及糾正案之修正內容，通過並確定。（修正後之調查報告及糾正案附卷存檔）

乙、討論事項

一、吳委員豐山調查：據訴，石門水庫上游巴陵防砂壩毀損，致桃園縣復興鄉哈凱部落地基下滑，乃被遷置臨時組合屋迄今已達 7 年，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及桃園縣政府疑未積極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經濟部

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桃園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考。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財政部、花蓮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先後函復（4 件），中國青年救國團歷年來承租、價購、撥用或占用公有地，爭議不斷，國有財產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有無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加速辦理，並按季將具體結果見復。

二、財政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財政部確實查復。

三、花蓮縣政府復函部分：函請該府按季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四、彰化縣政府復函部分：函請該府加速辦理，並按季將具體結果見復。

三、內政部函復，外籍配偶來台、離婚人數暴增及部分外籍配偶有計畫性取得我國國籍後，立即辦理離婚，衍生許多社會問題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一至四及其核簽意見，函請內政部按年將檢討辦理情形見復。

四、行政院復函，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衛生局明知王老太太經評估屬嚴重依賴之獨居長者，惟歷次訪視關懷均流於形式

，致無法及時阻止王老先生將渠以起子鑽釘額頭致死之慘劇；又行政院衛生署對我國過度使用呼吸器或葉克膜造成病患飽受痛苦，未採取有效管控及約制措施，均核有疏失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下列事項辦理見復：(一)審核意見一，請於 101 年 7 月 15 日前函覆本院。(二)審核意見二，請於文到後即續復研處改善情形。

五、行政院函復，陽明山國家公園內違規餐飲業 99 年度執行績效及 100 年度執行計畫暨內政部管考意見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按年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為苗栗縣政府辦理「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區段徵收之續處，有關該會研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說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完成研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後見復。

七、新北市府函復，該市 1 名 9 歲女童常遭父母虐待毆打案之檢討改進及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新北市府確實辦理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為桃園縣政府對於義美公司南崁廠建物占用河川區之拆除作業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

所屬續行函報本案後續處理情形。

九、行政院、連江縣政府、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先後函復，有關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績效欠佳，內部控制及會計帳務處理未臻健全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連江縣政府復函部分：抄 101 年 3 月 12 日核簽意見二之表列研擬意見，函請連江縣政府積極檢討並按季辦理見復。

二、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復函部分：抄 101 年 3 月 27 日核簽意見二之表列研擬意見，函請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檢討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復函部分：抄 101 年 3 月 19 日核簽意見二之表列研擬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檢討並按季辦理見復。

十、行政院、行政院主計處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審計部函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地區民眾裝設衛星訊號接收設備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十一、杜委員善良調查，據訴：「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北勢溪部分）」自 73 年公告實施後，臺北花園公墓內不得土葬，詎新北市石碇區公所（原臺北縣石碇鄉公所）遲至 98 年 11 月始停止核發埋葬許可證，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委員撤回。

十二、尹委員祚芊、劉委員玉山調查，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推廣成效欠佳，其居家服務、日間照顧、交通接送等多項服務未能均衡分布，且預算執行率僅 53.17%，均有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三至六，提案糾正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妥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七至十，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審計部參處。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三、尹委員祚芊、劉委員玉山提：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自 97 年起實施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其推動過程核有多項違失，導致執行成效不彰，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洪德旋 楊美鈴 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程仁宏 葛永光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苗栗縣政府強力拆除後龍三大古窯，相關單位未善盡保護文化資產職責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確實督導所屬續辦，俟複驗完成後，檢附彩色照片，將驗收結算成果見復。

二、有關新竹縣竹北市東海隘口農民愛鄉自救會反對「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農民代表人等人續訴到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並影附本件陳訴書，函請內政部（副知陳訴人）併該都市計畫案審議處理。

三、雲林縣政府函復，據草嶺國小自救會陳訴：雲林縣古坑鄉草嶺國小未受 921 大地震災害影響，實無搬遷重建新校之必要；惟雲林縣政府漠視民意，執意發包遷校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雲林縣政府於 6 個月內續復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楊美鈴 劉玉山

列席委員：趙昌平 黃武次 劉興善

李炳南 錢林慧君 黃煌雄

尹祚芊

請假委員：程仁宏

主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報載，宜蘭縣政府利用三星鄉超挖農地，闢設北宜高速公路平原線工程廢土處理場，三星鄉公所未獲知會，該鄉鄉代會質疑縣府違反區域計畫法，對縣府極為不滿，並要求立即停工，究竟實情如何，縣府有無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逐年函報年度督導考核成果到院。

二、行政院函復，內政部所屬各警察機關 97 年取締各類交通違規錯誤舉發「烏龍罰單」案件共 2 萬 8,070 件，占該年度申訴總件數 19.46%，比例明顯偏高，顯示員警交通執法之品質不良，致引發民

怨；交通部對道路交通工程改善及相關管制措施未臻完善，致引發民眾對政府取締交通違規執法之適當性及合理性之疑慮，涉有疏失等情糾正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每半年定期管考追蹤並函復辦理情形。

三、南投縣政府函復：為該府 88 年辦理「農村社區景觀及產業環境改善工程」，縣府辦理人員、建築師、承包商等涉有諸多違失等情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注意見三之(一)函請南投縣政府切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程委員仁宏、林委員鉅銀調查，為新北市五股區新興堂香舖於 100 年 4 月 22 日發生爆炸意外，釀成 4 死 38 傷，相關主管機關疑似管制、查處不力，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委員撤回。

五、程委員仁宏、林委員鉅銀提，為新北市政府無視轄內五股區新興堂香舖曾有販賣爆竹煙火甚至超量儲存事實，且明知其適逢媽祖誕辰期間，廟宇及宗教信仰活動對爆竹煙火需求甚殷，竟疏未確實督導所屬追蹤列管及加強檢查，既無取締紀錄，更予業者違法可趁之機。桃園縣政府則自轄內萬達爆竹煙火工廠於 100 年 4 月 1 日爆炸後，疏未積極管制與確實封鎖，任令該廠業者限期處理及變賣該廠極具危險性之殘存爆竹煙火物品，致其急欲變賣而與該香舖負責人僱用違法之車輛載運，肇生其於該香舖旁停留期間因裝卸不慎引爆，終釀成該香舖於同年 4 月 22 日發生爆炸造成 42 人死

傷之重大災害；又內政部及交通部分別對於高空煙火施放活動及其運輸行為之管理明顯消極怠慢，迄未健全橫向聯繫、追蹤管制及勾稽查核機制，經本院糾正後，仍不思切實檢討改進，猶推諉塞責，顯置公共安全於不顧，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委員撤回。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黃煌雄
楊美鈴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程仁宏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陳美延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警察出勤處理刑事案件，因欠缺標準作業規範，常使警察自陷於危險之中；相關職前教育訓練及作

業制度等是否完善、警政機關對此有無監督不周，均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賡續督飭所屬內政部針對本案未結疏失部分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核簽意見三(二)列為本會本(101)年 7 月巡察內政部警政署之巡察重點議題。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疑長期包庇轄內「歡喜就好」色情酒店，致其能經營存在多年且不斷逼迫女子賣淫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之一、二，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陳信福販毒案，涉及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維護，相關檢警單位對監聽有無確依法執行應予究明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善，於年度結束後彙整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一)(二)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續將辦理改善情形見復。

四、司法院函復，據續訴：彰化縣鹿港鎮洛津段○地號共有基地，原屬領有合法共有使用執照之連棟建築物，行政機關卻准許違法分割案，相關公務人員涉有違法辦理分割登記，並違法核發建築執照等情，請續予調查等情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函及查復書附件，函復陳訴人。

五、臺中市政府函復：改制前臺中縣大里市市長聘僱其妹婿為該市公所約僱（聘）

人員，涉有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之查復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復，該局處理關姓兩姐妹國外出養案件相關補充說明及佐證文件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臺北市政府就後續應辦事項，繼續確實辦理見復。

七、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薛○死亡案」雲林縣警察局 100 年下半年偵辦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於 101 年 9 月底函復本案偵辦情形，並提供往年曾否發生類似案件及相關查證情形資料。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程仁宏 葛永光

主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銑 魏嘉生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及所屬都市發展局、工務局等有關機關審查該市一品苑建案之停獎申請案，未確實依該府所訂原則與程序辦理，顯有疏失糾正暨調查意見案之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轉國防部案，抄核簽意見四、(一)至(五)函請行政院統籌有關單位檢討，並就該區之都市計畫管制事項由 74 年實施迄今於制度面、執行面是否仍符合現今軍事需要及總統府維安等之研處情形於 6 個月內見復。

二、行政院函轉臺北市政府展延函復日期案，併案暫存。

散會：下午 3 時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黃武次

請假委員：程仁宏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之使用管理情形，發現該鄉公所及相關人員涉有未盡職責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仍請於文到 2 個月內依本院 100 年 9 月 14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719 號函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雲林、嘉義地區地層下陷嚴重，危害居民安全與財產權益並影響高速鐵路等重大公共建設，相關機關改善辦理情形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程仁宏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陳美延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專案調查：地方政府處理違章建築未能落實執法，中央主管機關未盡督導之責，就有關事項研擬具體可行方案落實執行乙案之查復文，暨內政部函復，連江縣政府於本院 100 年 10 月 27 日地方機關巡察時，請求本院協助對於地方政府處理違章建築未能落實執法乙案之查復文（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檢討改善情形部分，影附核簽意見三之 1，函請行政院就應續辦事項確實檢討改進續復。

二、連江縣政府請求協助部分，函復略以；有關本院巡察時，貴府請求協助處理違章建築事項等情，前經本院函轉內政部後，業經該部 101 年 1 月 3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071214 號函復在案（副本已送貴府），請參處。

二、行政院函復，為該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0403」專案計畫以嚴格執檢漁

船，查緝毆傷所屬之兇手，逾越其機關權限，有手段與目的不當結合之違失，更發生違法縱放走私魚貨之漁船，核有重大違失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說明見復。

三、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黃○○，偵辦性侵案件，涉有違失等情案，該院刻正研處中。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司法院處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黃煌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程仁宏

主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陳美延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據訴：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復興北路穿越松山機場地下道工程，疑似設置不當，致渠子騎車摔落死亡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本件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函請法務部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二、法務部函送該部 101 年 2 月 1 日研商「酒後駕車及夜間留置犯罪嫌疑人相關事宜會議」更正後之會議紀錄。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李炳南 洪德旋

請假委員：程仁宏 葛永光

主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陳情，有關本院糾正行政院新聞局委託該會辦理南亞海嘯捐募活動，要求該會退還補助貧困弱勢家庭兒童營養補充費用事宜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行政院新聞局辦理見復，並副知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程仁宏 葛永光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後之災民安置，政府相關單位有無善盡職責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依現行機制持續督導追蹤各地方政府檢討修正情形，並請嗣後自行列管追蹤。

二、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22 分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程仁宏 葛永光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教育部、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先後函復，近年來臺灣山難頻傳，釀成多起悲劇，政府對於山難救援機制、執行及相關單位權責劃分、資源配置是否完備等情案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暨陳訴人續訴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部分：(一)教育部

復函：1.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賡續辦理見復。2.影附教育部復函，函請內政部就教育部復函說明二之(二)妥處辦理見復。(二)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復函：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局每半年辦理見復。(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復函：併案存查。

二、糾正案部分：抄 101 年 2 月 22 日核簽意見二之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針對本案糾正未結部分，督飭所屬定期檢討辦理見復。

三、陳情人部分：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十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程仁宏 葛永光

主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翁秀華 陳美延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詐騙電話已成為國人日常生活之恐怖主義，政府情治、檢調與警政單位竟束手無策，國家安全機制仍未啟動，積極緝拿詐騙集團，相關機關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每年 1 月底前，將前一年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科長林榮紹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議決撤銷)(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31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7 年度澄字第 3203 號

被付懲戒人

林榮紹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科長
男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關於林榮紹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涉嫌違法失職，應否懲戒，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98 年 4 月 24 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在案。茲被付懲戒人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自應撤銷原議決關於此部分之議決，繼續審議程序，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2 項議決如主文。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科長林榮紹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31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1 年度鑑字第 12193 號

被付懲戒人

林榮紹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科長
男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林榮紹降貳級改敘。

事實

甲、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

壹、案由：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科長林榮紹，多次接受承攬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工程採購案之廠商招待，出入有女陪侍之理容 KTV，召女陪酒作樂，涉足不正當場所，嚴重敗壞法紀，損害公務員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肆、證據（附件 1 至附件 7 省略）。

乙、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壹、申辯人僅就職務內容先行說明報告：

一、申辯人係水利署工程事務組第四科長，依其職務說明書（如附件 1），職務職掌範圍為（一）綜理科務及核閱科內文稿（二）關於水利工程施工環境保護工作之規劃、督導及研究改進事項（三）關於水利工程施工中勞工安全衛生工作之督導、稽查事項（四）環境敏感區位查詢及環評案件之審核（五）其他臨時交辦工作事項。對於工程督導內容為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工程臨時措施。

二、綜上，申辯人對於水利署發包之工程在施工監督、管理、設計變更、變更設計預算、變更設計授權均非屬申辯人職務權責範疇，公訴人在起訴書故意隱匿第四科之業務內容及另以工務組第一、二科業務內容於第 15 頁第七點所稱申辯人係「水利署工程事務組科長」予以混淆，泛稱對於便道工程及減災工程具有監督、管理、工程查核、變更設計、變更設計預算、變

更設計授權三河局等審核職權乙節，與事實不符。有關便道工程及減災工程所有變更程序均無須申辯人核章會簽。系爭工程起訴書所稱工程工務行政之犯意行為與申辯人無職務上之關係。

貳、次依監察院彈劾案文內容提出答辯：

- 一、彈劾案文第 47 頁附件 2 表序號 1、96 年 10 月 8 日下午至麗登理容 KTV 飲酒作樂乙節，查申辯人是日下午均於辦公處所處理公文，由申辯人簽核電子公文處理流程（如附件 2），下午 15 時 16 分 40 秒（公文文號 09651255550）、下午 15 時 17 分 20 秒（公文文號 09653139130）、下午 16 時 09 分 17 秒（公文文號 09651256550）、下午 16 時 12 分 02 秒（公文文號 09651256390）、下午 16 時 46 分 57 秒（公文文號 09653139440）、下午 16 時 54 分 44 秒（公文文號 09651256910），足證申辯人誠無法分身至該場所。
- 二、彈劾案文第 47 頁附件 2 表序號 2、96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4 時至九龍理容 KTV 飲酒作樂乙節，查申辯人是日下午均於辦公處所處理公文，由申辯人簽核電子公文處理流程（如附件 3），下午 16 時 25 分 47 秒（公文文號 09651271810）、下午 16 時 30 分 34 秒（公文文號 09651271830）、下午 16 時 40 分 05 秒（公文文號 09651276850）、下午 16 時 48 分 53 秒（公文文號 09650071570）足證申辯人誠無法分身至該場所。
- 三、彈劾案文第 47 頁附件 2 表序號 3、96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4 時 30 分至臺

中市九龍理容 KTV 飲酒作樂乙節，查申辯人是日下午均於辦公處所處理公文，由申辯人簽核電子公文處理流程（如附件 4），下午 14 時 05 分 57 秒（公文文號 09651319950）、下午 14 時 54 分 57 秒（公文文號 09651321380）、下午 15 時 49 分 18 秒（公文文號 09653173710）、下午 16 時 08 分 02 秒（公文文號 09650081630）、下午 16 時 09 分 17 秒（公文文號 09651321800）、下午 16 時 52 分 46 秒（公文文號 09651316670）、下午 16 時 57 分 59 秒（公文文號 09651316680）足證申辯人誠無法分身至該場所，且至鶴園餐敘係受第三河川局同事邀約，人數約 10 人左右。

- 四、彈劾案文第 47 頁附件 2 表序號 4、97 年 1 月 3 日下午 2 時 30 分許至臺中市金拿獎理容 KTV 飲酒作樂乙節，由申辯人簽核電子公文處理流程（如附件 5），下午 14 時 22 分 47 秒（公文文號 09705A00032）、下午 15 時 03 分 55 秒（公文文號 09651335940），是上開所稱下午 2 時 30 分許至臺中市金拿獎理容 KTV 與事實不符。乃是於下班時，受廉裕隆之邀並搭乘其車至該場所，並於結束後由廉裕隆載回辦公室，稍事休息後下班，下班時間為 18 時 44 分，且參加人員包括退休同事及朋友。
- 五、彈劾案文第 47 頁附件 2 表序號 5、97 年 1 月 14 日當天下午 15 時 30 分許申辯人受邀至寶麗晶理容 KTV 乙節，依通訊監聽譯文是日 15 時 42 分 36 秒尚與配偶通聯告知要去臺中市太平市頭汴工地，且依通訊監聽譯文

申辯人手機通話位置在寶麗晶理容 KTV 為 17 時 55 分以後；應是於工地回來時下班時遇到朋友劉禎忠，受其邀請寶麗晶理容 KTV。另因是日中午野宴餐廳並未營業，故並無謀議解決工程問題之情事。監聽譯文如附件 6。

六、彈劾案文第 47 頁附件 2 表序號 6、97 年 1 月 16 日，申辯人受邀至香格里拉理容 KTV 乙節，應是受邀所待時間不久即離開回辦公室後下班。

七、彈劾案文第 47 頁附件 2 表序號 7、97 年 2 月 12 日申辯人係受案外人王莉婷以喝春酒之邀至「大北京餐廳」聚餐，聚餐後有至旱溪天祥街工務所稍事休息後返回辦公室。且天祥街係屬工程工務所，消費內容所稱召女侍陪侍情事，依起訴內容係許哲彥電召楊雅惠至工務所，與申辯人無關。

八、彈劾案文第 47 頁附件 2 表序號 8、97 年 3 月 3 日中午申辯人在「小仙屋餐廳」之聚餐，非受廉裕隆之邀，係與朋友一起，該筆消費由劉禎忠支付，至與廉裕隆至「阿杜餐廳」係許哲彥詢問申辯人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問題，當下巧遇本署水政組同仁，由於飲酒過量，結束後不勝酒力，遂於車內休息，且無任何證據證明申辯人有至楓之林理容 KTV。見臺中地檢署偵訊筆錄係以據查詢問可證如附件 7。

九、彈劾案文第 47 頁附件 2 表序號 9、97 年 3 月 14 日因許哲彥同學顏沛華至臺中出差，申辯人應許哲彥邀約於下班時間 18 時 30 分左右至楓之林理容 KTV，由於是日申辯人配偶至臺北出遊必須去載她，遂於 19 時 20 分左

右離去。

十、彈劾案文第 47 頁附件 2 表序號 10、97 年 3 月 17 日受朋友陳國合、退休人員劉建成及周世杰餐敘後，有受邀至香格里拉理容 KTV，應是受邀所待時間不久即離開回辦公室後下班。

十一、彈劾案文第 47 頁附件 2 表序號 11、97 年 3 月 25 日與副組長葉奕匡受廉裕隆之邀至香格里拉理容 KTV，應是受邀所待時間不久即離開回辦公室後下班。

綜上，申辯人一時失慮受邀前往 KTV 致意計 6 次，惟其中 97 年 1 月 3 日、1 月 14 日、3 月 14 日為下班時間所為，僅 97 年 1 月 16 日、3 月 17 日、3 月 25 日為下午上班時間短暫離開即返回辦公處所，並無關業務事項，苟上開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造成機關及公務員形象傷害，內心懺悔至極，願接受懲戒，目前申辯人已以宗教力量來洗滌內心貪、嗔、癡意念，願請給予較輕之懲戒。參、證據（附件 1 至附件 7 省略）。

丙、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於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之意見：

壹、被付懲戒人林榮紹之申辯內容係對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事項提出答辯。而本院彈劾案文所指涉足不正當場所之行政違失事實，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爭，且被付懲戒人等亦自承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及傷害公務員與機關之形象等情。

貳、綜上，被付懲戒人林榮紹之違失事證，本院彈劾案文業已指證歷歷，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至為灼然。爰仍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肅官箴。

丁、被付懲戒人林榮紹補充說明：

壹、申辯人僅就職務內容再行補充說明報告如下：

- 一、申辯人係水利署工程事務組第四科長，依據本署 93 年 9 月 29 日修正之經濟部水利署辦事細則第 9 條為工程事務組織掌（如附件 1），其中第五、六款為第四科職掌範圍包括環評申請案件之彙辦、環境監測追蹤考核、工程勞安、環保督導、工程材料管理，由於本署目前已無供給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管理部分該科已無執行，復依本署 95 年 7 月 21 日經水人字第 09510005220 號函修正之分層負責明細表（如附件 2），工程事務組第四科業務事項計有環保及公害糾紛調處方案研訂等 13 項。
- 二、綜上，申辯人對於水利署發包之工程在施工監督、管理、設計變更、變更設計預算、變更設計授權均非屬申辯人職務權責範疇。
- 三、本案移送意旨懲戒事由所涉，即系爭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工程自 96 年 6 月 5 日發包至 96 年 12 月 31 日竣工，期間申辯人均未與承包廠商人員至 KTV，另系爭頭汴坑溪爭點為 97 年 1 月 7 日變更設計未按行政程序；茲此部內所涉變更設計之程序，本與申辯人勞工安全環境保護業務無關外，其有關於 97 年 1 月至 3 月間曾前往至 KTV 消費，受邀時申辯人不善於拒絕情誼，一時失慮所致，受邀之初，誠無任何貪念動機與目的，前往當中其中除歌唱及斟酒外並未有何召女陪侍在側或有任何交易，凡此亦有相關證人陳明在卷。
- 四、申辯人與系爭工程承包廠商均出身農家背景相近，故認識迄今近二十餘年之友誼，是苟廠商爾會請教有關政府

採購法規定，申辯人向秉持助人為樂及服務大眾之理念、告知相關工務處理規定，從未有要求至 KTV 消費做為交換對價，是本案申辯人縱有受邀前往 KTV 消費行為，純係出於朋友及同事之誼前往，並無不法動機及目的。

- 五、申辯人本身服務於水利署期間，迄今仍有近八分田地親自耕種，平日節儉生活無慮，且服公職以來均戮力從公，上級交辦案件均如期完成，於 88 年 921 集集大地震時因辦理預防及復舊工程案件操勞過度，造成腦部病變，休養近三個月才恢復。
- 六、本案發生對機關造成傷害，申辯人已於考績會於主管及同仁面前表達十二萬分深切悔過，坦然接受機關記過及調離非主管職務之懲處，對於機關及家庭所受傷害，內心懺悔至極，現正勤讀佛書並積極訓練投入佛光會擔任義工，以驅除肉身所造業障，洗滌內心福田惡種。為此狀請委員明察審酌上情，苟認申辯人有應負行政責任，惠予從輕懲處，予申辯人有改過自新機會，終生當以為戒，不勝感激。

貳、證據（證據 1 至證據 2 省略）。

戊、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於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之意見：

- 壹、被付懲戒人林榮紹之申辯補充說明書表示，渠擔任水利署工程事務組第四科科長，對於發包之工程在施工監督、管理、設計變更、變更設計預算、變更設計授權等均非該科職責範疇，且系爭工程自發包至竣工期間，被付懲戒人均未與承包廠商人員至 KTV，而其餘時間受邀至 KTV 消費時，純出於朋友及同事

之誼前往，係因不善於拒絕情誼，一時失慮所致，並無不法動機及目的，除唱歌外，未有召女陪侍或任何交易。本案發生所造成之傷害，被付懲戒人於考績會已深切悔過，坦然接受懲處，現正勤讀佛書並擔任義工，以驅除業障。

貳、查被付懲戒人林榮紹擔任水利署工程事務組第四科科長，該科職掌雖與系爭工程無涉，惟接受承包機關工程之廠商招待，涉足不正當場所，顯與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有違，無論是否有對價關係或其他不法動機。而被付懲戒人身為科長，係屬主管之職，一言一行動見觀瞻，本應為同仁之表率及維護機關之聲譽與形象，與廠商朋友之交往，更須避免瓜田李下之嫌，實非「一時失慮」可資為其免責之論據，且被付懲戒人「接受招待、涉足不正當場所」係屬不爭之事實，依法仍須移送懲戒，以儆效尤。惟被付懲戒人於接受本院詢問時及本案發生後懊悔之情，確可明顯感受。

參、綜上，被付懲戒人林榮紹之違失事證，本院彈劾案文業已論列綦詳，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亦臻明確。爰仍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肅官箴。

理由

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林榮紹，係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科長。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96 年辦理「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工程－第三標」及「頭汴坑溪一江橋上游崩塌段至內城橋河段防災減災工程」2 案，第三河川局及該署部分承辦人員接受廠商「川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川順公司）招待，出入有女侍陪酒之理容 KTV，召女陪酒作樂，涉足不正當場所。被付懲

戒人亦多次接受承攬廠商招待，出入有女陪侍之理容 KTV，召女陪酒作樂，涉足不正當場所，嚴重敗壞法紀，損害公務員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茲依彈劾書所列事實，審議如下：

壹、彈劾意旨指被付懲戒人係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科長，於系爭工程施工期間，接受川順公司人員招待至「麗登理容 KTV」、「九龍理容 KTV」、「香格里拉理容 KTV」、「寶麗晶理容 KTV」、「楓之林理容 KTV」等特種營業場所，召女陪侍，飲酒作樂，依起訴書記載共計 11 次：96 年 10 月 8 日、96 年 10 月 31 日、96 年 12 月 17 日、97 年 1 月 3 日、97 年 1 月 14 日、97 年 1 月 16 日、97 年 2 月 12 日、97 年 3 月 3 日、97 年 3 月 14 日、97 年 3 月 17 日、97 年 3 月 25 日，以上均為一般上班日。惟被付懲戒人於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訪談紀錄及本院詢問筆錄中表示，除 96 年 10 月 8 日、96 年 10 月 31 日、96 年 12 月 17 日、97 年 2 月 12 日及 97 年 3 月 3 日等 5 次沒去（可提供渠批閱公文之處理流程）外，其餘 6 次均坦承不諱。

貳、經查被付懲戒人有於下列 1. 至 7. 所示時間、地點接收受川順公司給付有女陪侍之酒店消費不正利益：

1. 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10 月 31 日，在「九龍理容 KTV」有女陪侍之酒店喝花酒，消費金額新臺幣（下同）1 萬 6 千 5 百 50 元，由川順公司經理廉裕隆簽立本票，再由川順公司 96 年 11 月 25 日「轉帳傳票」項下支付。
2. 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1 月 3 日，在「香格里拉理容（原名金拿獎）KTV」酒店喝花酒，消費金額 1 萬 4 千 8 百

元，由川順公司經理廉裕隆簽立本票，再由川順公司「轉帳傳票」項下支付。

3. 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1 月 14 日，在「寶麗晶理容 KTV」酒店喝花酒，消費金額 1 萬 8 千 8 百 50 元，由川順公司經理廉裕隆簽帳，再由川順公司 97 年 3 月 25 日「傳票清單」項下支付。
4. 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1 月 16 日，在「香格里拉（原名金拿獎）理容 KTV」酒店喝花酒，消費金額 9 千 1 百元，由川順公司經理廉裕隆簽立本票，再由川順公司 97 年 4 月 25 日「轉帳傳票」項下支付。
5. 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3 月 3 日，在「楓之林理容 KTV」酒店喝花酒，消費金額 4 萬 1 千 8 百 50 元，由川順公司經理廉裕隆簽立本票，再由川順公司 97 年 4 月 25 日「傳票清單」項下支付。
6. 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3 月 17 日，在「香格里拉（原名金拿獎）理容 KTV」酒店喝花酒，消費金額 1 萬 5 千 3 百元，由川順公司經理廉裕隆簽帳，再由川順公司 97 年 4 月 25 日「傳票清單」項下支付。
7. 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3 月 25 日，在「香格里拉（原名金拿獎）理容 KTV」酒店喝花酒，消費金額 7 千 1 百元，由川順公司經理廉裕隆簽帳，再由川順公司 97 年 4 月 25 日「傳票清單」項下支付。

叁、以上事實，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974 號、99 年度上訴字第 975 號刑事判決，關於被付懲戒人無

罪部分之確定判決，詳列證據所認定之事實，在卷可稽。又被付懲戒人於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訪談紀錄、監察院詢問筆錄及本件申辯意旨，除坦承上開 97 年 1 月 3 日、97 年 1 月 14 日、97 年 1 月 16 日、97 年 3 月 17 日、97 年 3 月 25 日之違失事實外，並承認 97 年 3 月 14 日在楓之林理容 KTV 酒店喝花酒，消費金額 1 萬 3 千 2 百元，由劉禎忠先行代戴沼澤簽帳於楓之林理容 KTV 董事謝翠芬應收帳款下，再由川順公司支付之違失事實。該項違失事實雖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7 年 7 月 22 日 97 年度偵字第 10922 號起訴書記載為被付懲戒人接受川順公司招待之不正利益，惟該項事實既經被付懲戒人自認，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974 號、99 年度上訴字第 975 號刑事判決，關於被告許哲彥有罪部分之論斷貳四（十七）（載判決書第 65 頁）證人陳玉瑛之證詞可資佐證，自堪採信。是本件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10 月 31 日、97 年 1 月 3 日、97 年 1 月 14 日、97 年 1 月 16 日、97 年 3 月 3 日、97 年 3 月 14 日、97 年 3 月 17 日、97 年 3 月 25 日，接收川順公司給付有女陪侍之酒店消費不正利益之違失事實，足堪認定。被付懲戒人辯稱於 96 年 10 月 31 日、97 年 3 月 3 日等 2 次並未接受廠商招待（可提供渠批閱公文之處理流程）部分，核與刑事確定判決之認定不符，尚難採信。至移送意旨認被付懲戒人接受川順公司招待之不正利益共計 11 次，其中 96 年 10 月 8 日、96 年 12 月 17 日、97 年 1 月 14 日（前往野宴餐廳接受戴沼澤之招待中餐

部分)、97 年 2 月 12 日等 4 次違失事實，尚乏證據可資證明，有上開確定判決查明在卷可稽。是被付懲戒人辯稱 96 年 10 月 8 日、96 年 12 月 17 日、97 年 2 月 12 日並未接受廠商招待，97 年 1 月 14 日並未前往野宴餐廳接受戴沼澤招待中餐部分，應可採信。申辯意旨另謂，申辯人一時失慮受邀前往 KTV 致意，惟其中 97 年 1 月 3 日、1 月 14 日、3 月 14 日為下班時間所為，僅 97 年 1 月 16 日、3 月 17 日、3 月 25 日為下午上班時間短暫離開即返回辦公處所，並無關業務事項等語，並不能解免其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0 條「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之責，自不能作為不受懲戒之依據。至本件被付懲戒人並未因收受川順公司之不正利益而

踐履特定之職務行為或以職務行為交換；且其收受川順公司之不正利益與其等職務亦無對價關係，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974 號、99 年度上訴字第 975 號刑事判決，關於被付懲戒人無罪部分之確定判決論述甚詳，並予指明。

肆、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上開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10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榮紹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3 條議決如主文。

工 作 報 導

一、101 年 1 月至 3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142	23	6	-	-
2 月	1,389	51	10	2	-
3 月	1,878	35	14	1	-
合計	4,409	109	30	3	-

二、101 年 3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7	基隆市政府辦理和平島濱海公園公共設施整建及周邊景觀工程，未取得建造執照，即先行辦理工程招標，肇致工程延宕、停滯；該府審查工程設計圖說未盡周延，且未督促設計監造單位善盡職責，致衍生履約爭議；復未依規定辦理部分驗收，另未依鑑定建議積極處置，亦未積極辦理驗收作業，一再耽延工程進行，致未能如期完工啟用，不僅抑減政府租金收入，且影響當地觀光產業發展及遊客安全，均有疏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	101 年 3 月 12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11930268 號函行政院轉飭該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8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地質惡劣地帶建造「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大型工程，未確實督促設計單位施作地盤穩定止水樁，並要求承包公司為安全觀測之追蹤，致無法提前掌握損鄰之徵兆，嗣造成鄰房建物損害；且對於該中心委外經營之鉅螢公司屢有延遲或久欠未繳營運權利金及市政建設經費情事，未及早察覺該公司毫無協商誠意，且未於履約期間積極落實契約限期改善、逕行解除或終止契約及沒收履約保證金規定，並提起訴訟，致不利事後債權回收；又該中心委託經營期間，參展規模及營運未如預期，且展場環境破舊，承租營運每況愈下，部分樓層閒置，公產資源低度使用，影響興建預期效益之達成；再者，該局未積極研謀終止契約後財產維護之因應措施，致經管之設施疏於維護，損壞情形嚴重；復未積極辦理接管後之經營管理，導致營運空轉，均核有重大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	101 年 3 月 12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11930290 號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9	本案緣於金東守備隊二級廠一兵張○○（金門籍）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支援守備隊駕駛任務，17 時 30 分許戰備演練收操期間，張兵未向中士組長高○○報備，即私自招呼支援人員乘坐悍馬車準備返回駐地，遭高士糾正，致張兵心情不悅，遂在營區內以電話向其友人黃○○抱怨。隨後連續發生三波民人攻擊國軍致受傷等情，國防部、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對於相關處置與作為，均有違失。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	101 年 3 月 26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1213009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0	內政部役政署迄未積極妥謀役男精神系統檢查之策進作為，致現行徵兵體檢仍難有效篩除精神疾病役男，復未能有效掌握役男詐病案例，嚴重影響罹病役男權	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	101 年 3 月 26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12130093 號函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益及役政公平性；又怠於完備跨機關資料勾稽制度，無法於徵兵檢查前有效掌握罹患精神疾病役男人數，徒增檢查人員負擔，耗費有限行政資源，相關作為均有違失。	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21	行政院衛生署延宕食品衛生管理法明文授權訂定「回收、銷毀處理辦法」長達 12 年，僅以「食品回收指引」瓜代，致銷毀措施之執行失所依循，衍生依法應銷毀物品卻仍外流販售情事，嚴重危害國民健康，顯有法制作業之怠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1 次會議	101 年 3 月 9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1223022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22	行政院貿然於 89 年 10 月 27 日宣布停建進度已達 33.81% 之核四工程，又經濟部對於台電公司三度函詢核四停建相關疑義，卻一再模糊虛應，恣置所屬無所適從，另台電公司為迎合上意，未待上級正式函示或召開董事會應變，即由公司高層僅以口諭方式擅為傳達停建核四，並倉促發函指示廠商不限期暫停契約執行，且核四工程未能採統包方式辦理，亦未有總顧問協助整合複雜之施工界面，導致工期延宕、預算追加、鉅額損失及品質安全疑慮等情事，其工期至少增加 44 個月，且損失高達 1,870 億元，未來核四是否安全運轉，屢遭質疑，且現已逾核四計畫一號機展延後之預訂商轉日期，惟尚未見修訂計畫期程，行政院暨所屬經濟部、台電公司等均難辭其咎。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2 次會議	101 年 3 月 22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1223028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2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核四計畫，未採統包模式，衍生各類採購標案多達 835 項，界面整合困難，且怠忽控管顧問公司工作內容，肇致服務費用暴增卻無法依約完成工作，又在未取得關鍵外購設備細部規格前，竟同意承商以假設數據先行設計，致到貨後須額外補償修改變更費用，加上工地防颱應變失當等諸多違失，導致計畫執行效能不彰，進度嚴重落後，商轉日期一再展延逾 11 年迄仍無著，工程經費更由新台幣 1,697 億餘元暴增至 2,736 億餘元，增幅超過 6 成達 1,039 億餘元，且後續增加勢必難免，斲喪國家利益與政府形象；經濟部為核四計畫執行督導機關，長期粉飾計畫執行遭遇之瓶頸癥結，未能積極督飭台電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2 次會議	101 年 3 月 21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12230240 號函行政院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公司有效因應妥處，恕置履約爭議及施工管理問題層出不窮，亦難辭怠忽監督之咎。		
24	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發生重大弊案，嚴重影響政府廉潔形象，政風及督察單位均未能先行發掘、機先處置，上級監督單位亦未能落實監督，均有違失；又，關務政風及督察單位欠缺相互連繫合作、人力不足，且政風人員異動頻繁，亦應檢討改進。	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	101 年 3 月 29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1223025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5	教育部未適度提高私立校院獎補助計畫之教學指標核配比重，甚至逐年降低已極為偏低之品德培養核配比重，顯示獎補助計畫評分及核配制度發展偏置；另對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逐年增加補助部分比重，變相為過度保障辦學不佳校院，顯不符獎優汰劣原則；又未審視 85 至 95 年間，出生人口減少趨勢及小校經營之不經濟等因素，猶大肆增加大學校院，致造成今日大學校院過多，面臨招生不足，亟待整併或退場之困境，顯有怠失於前；嗣再率予推動國立大學整併，其績效及時程亦與原規劃落差甚大，且對私立大學之整併亦顯偏置怠忽；再者，部分接受教育部獎補助之私立技專、大學校院行政違規連連，卻僅核予象徵性扣款，甚有獎補助款不減反增情事，不僅造成不公平之訾議，亦有違獎優汰劣原則，教育經費撥用顯有失當，均核有重大違失。	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	101 年 3 月 16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12430145 號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6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每年補助專題計畫，均有部分計畫主持人於同一期間身兼多項研究計畫之主持任務，不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7 點有關件數限制之規定，且辦理專題研究學術補助及補助計畫業務，部分該會主管人員身兼多項計畫主持人，引發學界爭議，難辭違失之責。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會議	101 年 3 月 16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12430143 號函行政院轉飭該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27	交通部督導該部公路總局主管機車行車執照監理業務，逾 5 年以上未換照之機車，相關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逾公法上請求權時效，肇致國庫鉅額損失。又不繳納機車部分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雖訂有罰則及移送執行之規定，惟實務上因徵收成本過高之困境，延續多年已肇致龐大欠費待清理，亟待全盤檢討改善，交通部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	101 年 3 月 15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1253012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公路總局卻迄未定奪解決辦法，交通部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均因循苟且，歷任主管明顯失職，核有違失。		
28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負責大華系統交流道工程第 156 標施工期間，藉人民陳情書之名，移花接木並套以新工法試辦為由，於工程無正當及必要理由情況下，率爾擅將該標案內兩路段邊坡擋土牆由原設計「懸臂式工法」變更為「靜壓植樁工法」，徒耗巨額公帑達 3,488 萬 8,212 元；另國道高速公路局未恪遵「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與所屬機構權責劃分」規定，切實要求拓建處將契約變更新增工程項目等資料列表說明並核轉交通部備查；又拓建工程處於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第 M12 標履約期間，無視承包商財務窘困屢遭法院強制執行扣押工程款，且進度落後持續擴大達 29.08%，未恪遵契約規定暫停給付估驗款，並拖延至契約到期前一個月方予緊急處理終止契約，工程進度顯已嚴重落後，拓建處怠忽職責，耽誤重大建設，損及國家利益，均有違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	101 年 3 月 15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1253010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101 年 3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101 年劾字第 3 號	陳貽男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簡任第 14 職等（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辭職）。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貽男藉職務之便，查詢與公務無關之私人資料達 134 筆，嚴重侵害個人資訊隱私權並損害司法公信力，有違法官守則、公務員服務法規定，違失情節重大。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